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伟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向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谭亮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重大风险提示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第十部分“重大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2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3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4
第十节 公司治理	85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8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1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方园林/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朝阳国资委	指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朝阳国资中心	指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朝汇鑫	指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盈润汇民	指	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利禾	指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东方易地	指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
东方丽邦	指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东方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
湖北顺达	指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邦建设	指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投资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集团	指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北京苗联网	指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金源铜业	指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富阳市金源铜业有限公司（曾用名）
吴中固废	指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中山环保	指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上海立源	指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
南通九洲	指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绿嘉	指	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聚润	指	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
深圳洁驰	指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吴江太湖	指	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盈天	指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华飞兴达	指	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锐恒	指	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东方瑞龙	指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文旅资产	指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集团	指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指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指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	00231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园林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nviron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Orient Landscap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伟杰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5		
公司网址	www.orientlandscape.com		
电子信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莹	夏可钦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7 层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7 层
电话	010-59388886	010-59388886
传真	010-59388885	010-59388885
电子信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orientlandscape@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发展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2116928R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最新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9年8月2日，朝阳国资中心全资子公司朝汇鑫与公司股东何巧女、唐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何巧女、唐凯向朝汇鑫转让其持有的134,273,101股东方园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除上述拟转让股份外的451,157,617股东方园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朝汇鑫。2019年9月30日，上述股份完成过户手续，朝汇鑫持有公司5%股权，拥有表决权比例为21.80%，盈润汇民持有公司5%股权，拥有表决权比例为5%，二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表决权比例为26.80%，朝汇鑫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朝阳国资中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朝阳区国资委。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士宝、谢俊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元）	8,133,197,164.62	13,293,159,246.99	-38.82%	15,226,101,71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1,905,203.33	1,595,921,160.73	-96.75%	2,177,921,68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52,400.58	1,317,083,646.26	-98.05%	2,286,480,17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327,470,823.52	50,929,243.73	-2,706.50%	2,923,561,88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9	-96.61%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9	-96.61%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13.28%	-12.87%	21.29%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元)	43,811,501,216.44	42,092,629,182.07	4.08%	35,114,336,79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2,427,324,714.66	12,755,117,905.03	-2.57%	11,314,528,075.16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13,494,075.31	1,177,447,624.95	1,645,175,879.71	4,297,079,58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048,086.73	-624,959,858.56	8,506,256.97	937,406,89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898,226.55	-450,433,809.54	-145,168,474.30	895,152,91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06,359.28	-535,906,389.12	-629,547,907.58	102,589,832.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00,610.23	298,213,465.70	-139,089,759.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66,496.37	41,357,011.82	44,544,605.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6,231.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1,485.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764,193.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65,098.69	-3,137,025.58	-2,170,988.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819,407.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271,289.32	45,960,287.02	15,410,225.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2,306.95	2,816,243.14	-2,592,622.34	
合计	26,252,802.75	278,837,514.47	-108,558,490.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聚焦生态与环保的主业方向，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生态做精，环保做强，循环经济做优。其中生态治理转向收益更高、回款更有保障的城市区域，业务类型主要包括景观统筹下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全域旅游、矿山和土壤修复等，通过先进的设计理念和丰富的建设经验，助力宜居城市的建设。环保方面，公司继续加快建设工业危废处置产能，同时引进新技术处理城市固废，为无废城市建设贡献力量。循环经济板块，公司利用已掌握的核心科技，进行资源回收再利用，并对工业园区进行循环化改造，提供增值服务。循环经济一方面可推动社会向节约型方向发展，另一方面通过绿色工艺改进，对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生态板块重在做精品项目，注重产值质量，控制投资节奏：（1）梳理项目库，盘活存量项目，加快融资落地。公司根据地方政府财政能力、SPV公司融资能力等对存量PPP项目进度进行主动调整，优化资源配置。（2）增量业务上，公司重点推进地方财力雄厚、支付能力有保障地区的业务，同时根据地方政府的支付能力和意愿，灵活采用EPC或PPP模式开展项目。（3）公司持续加强项目结算与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成立结算管理部，专门负责对公司遗留结算项目进行管理、跟踪、策划及技术支持。（4）项目决策中采取金融一票否决制，严控开工条件，避免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风险，保障项目的安全、稳定实施。

环保板块是公司重要的增长极，公司将加大环保运营性资产的投入。环保板块的危废处置业务主要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拓展业务布局，公司目前已储备了全国28个省份的处置能力，区位优势明显，未来将进一步占领更多区域的市场份额同时保障已有项目的持续运营。

循环经济板块是公司未来三大业务板块之一。公司将传统的“资源—产品—废弃物”的线性经济模式改造为“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闭环经济模式，实现生活和工业垃圾变废为宝、循环利用，从而更加有效的减少废物产出，增加废物再利用。目前公司已成立事业部，抓紧循环经济板块的布局。

（二）宏观经济形势及所属行业情况

1、宏观经济发展环境

2019年在中美贸易战、全球经济增长乏力的背景下，消费、进出口存在不确定性，经济增长主要靠投资托底。为努力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稳定就业，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基建投资在“稳经济”中的重要性凸显，基建投资补短板空间足潜力大。2019年以来地方政府的专项债发行加快，且环保占比提升显著，为推动环保项目落地提供保障。伴随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深入，生态环保领域将成为稳增长的发力重点之一，生态环保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

展望2020年，是“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收官之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之年。2020年3月9日，天津市印发《天津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工作计划》，打响全国污染攻坚决胜仗第一枪。内蒙古、浙江、甘肃、黑龙江等省份纷纷跟进，为保证2020年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加码环保投资。

2、行业状况

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是生态环境治理业务与环保危废处置业务，并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项目类型以水环境综合治理、园林绿化工程、工业危废处置为主，同时公司积极对土壤修复、矿山修复、全域旅游等领域进行开拓。

（1）水环境治理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水资源短缺和水污染问题日趋严重，成为制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威胁人民饮水安全的制约因素。“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位置，在国

家多项涉水政策和规划推动下，我国水资源与环境治理业务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市场空间广阔。2015年4月，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水十条”，计划到2020年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7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

201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提出了“碧水保卫战”（包括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的2020年刚性治理目标，水环境治理需求将进入攻坚决胜阶段。2019年7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中西部地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出在重点区域和重点薄弱环节，加快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水环境治理将持续加强并释放订单需求。

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规划》、《关于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等相关规定的出台、实施说明了国家对水环境治理的紧迫要求，明确了各级政府负责人在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方面的首要职责。

作为较早介入水环境治理的企业，公司自2013年起就创新性地提出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水景观建设的“三位一体”生态综合治理理念，与国家推进水环境治理的理念相契合。鉴于国家将在较长期限内继续加强水污染治理力度，并带动相关产业的稳定增长，公司水环境治理业务将迎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2）环保危废行业

伴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工业生产带来的危险废弃物对生态环境的危害愈加明显。2016年底发布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出要“强化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等风险全程管控”，原国家环保部也调整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将危险废物种类从400种扩展到479种，扩大了工业危废处理的市场范围。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危险废弃物年产生量从2015年的3976万吨快速增长到2017年的6937万吨，工业危废处置的潜在市场空间巨大。2018年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全面启动，进一步全面准确掌握危废数量、结构和分布；同时，重点工业领域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自2017年全面展开，监管政策趋严将推动工业企业更加重视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2018年4月1日，环境保护税正式实施，从经济性的角度推动工业企业及时处理危险废弃物；2018年7月11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重点突出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无害化底线要求，同时提出要建立危险废物分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处置规划、转移运输、经营许可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上述政策的颁布为危废处置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工业危废产生量大，现存处置能力较弱，巨大缺口给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根据《2019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2018年全国危废核准处置能力为10212万吨，实际处理量为2697万吨，实际综合产能利用率仅为30%，有效产能严重不足。在需求侧，随着危废处置市场监管越来越严格，尤其是多次产废企业违规处置和贮存危废事故发生后，各地方政府对于危废处置要求持续提升。

工业危废处置行业目前呈现“小、散、弱”的行业特征。拥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平均处理规模较小，平均每家处理量不到3万吨/年，其中处理能力在1万吨/年以下的企业占到全行业的80%以上；行业集中度极低，前十位企业的处理能力之和仅占比6%；部分工业危废处理企业资金能力薄弱，处理技术和资质单一，90%以上的企业能够处理的危废品类不超过5种，大部分企业危废处置规模小于50吨/日。2016年起，危废行业掀起并购热潮。2017-2019年危废行业共发生超过40起重大并购案例，超过20家行业外上市公司涉足危废行业，外延并购成为危废处置行业主要扩张方式。

（3）循环经济产业

当前我国面临着经济新动能及产业升级的巨大压力，发展循环经济，一方面可推动社会向节约型方向发展，另一方面政策也会倒逼绿色工艺改进，对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循环经济是从传统的“资源—产品—废弃物”模式向“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循环发展模式的转变。传统产业链是开环式发展，由产品到废物的过程反映的正是生产与污染的矛盾，后期将受到资源、环境的桎梏；而循环经济是闭环式发展，由废弃物到再生

资源的过程不仅是变废为宝的过程，更是将外部性环境问题内部化的过程。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从事循环经济相关业务，其中一部分公司通过PPP、BOT等模式投资运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三）公司的市场地位

近年来我国环境治理工程规模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市场需求增长，竞争日趋激烈，而生态环保企业承接工程需占用自身大量资金，因此稳定且持续的现金流是影响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多年以来保持着国内生态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龙头，是一家具有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优势优势的跨区域发展的生态环保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知名、优质项目众多。

公司创新性地提出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修复、水景观建设的“三位一体”生态综合治理理念，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逐步拓展至环境治理领域，并涉足固废、危废及土壤治理等环保领域，采用内延发展和外延扩张相结合，全面布局大生态、大环保行业。随着公司环保工厂运营类项目的加快投入与进入运营，公司生态工程和环保工厂运营两类业务均衡发展，形成了集规划设计、技术研发、工程建设、投资运营为一体的生态价值提升产业链，在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危废处置、改善生态环境、助力产业提升、促进就业等方面做出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成为朝阳国资中心下属首家A股上市公司，公司信用及融资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朝阳国资中心是北京市朝阳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主体及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在朝阳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居于核心地位，能够为公司业务提供一定支持。生态环保领域国有资源和市场化机制的优势互补，有助于公司在生态环保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

（四）行业资质类型及有效期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类别	审批单位	有效期
东方园林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3.21至2021.3.2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11.23至 2020.11.2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员会	2015.11.16至 2020.11.1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015.11.16至 2020.11.1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2015.11.16至 2020.11.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2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2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1
东方利禾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5.21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20.8.24	
	环境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		2021.2.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2020.10.26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		2022.7.10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		2022.8.14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		2021.7.11
	水资源论证单位资质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2020.12.31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程咨询（水利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8.14
		工程咨询（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资质证书	勘查、设计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5.16至 2021.5.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工程勘察设计	上海中致威认证有限公司	2018.2.1至2021.1.31
生态设计				
城乡规划				
东方丽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3.2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5.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1.14至2020.1.13
中邦建设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8.14至2020.8.1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1.1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3.28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湖北顺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1.1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02.2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6.28至2020.6.28	
中山环保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9.29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		2020.9.2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08.03
	广东省建设行业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1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2.1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3.8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2021.3.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2021.3.8
上海立源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0.9.13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		2020.9.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2021.4.6
华飞兴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油气田作业废弃物的收集、分离及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技术和设备的研发与技术服务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8.04.04至 2021.04.03
	质量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莱德环保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HW08废矿物油、HW09油/水或乳化液等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10.28至 2021.10.27
中业筑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11.01至 2020.10.3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门头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8.31至2022.8.30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施工劳务		
		模块脚手架专业承包		
苗联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城镇绿化苗木、国槐等，见允许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目录	北京市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总局	2017.08.02至 2022.08.01
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7.23至2024.7.22
南通九洲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等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10-2020.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经营危险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10.28-2021.10.27

		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251-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1-08等		
江苏盈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处置、利用废有机溶剂(HW06, 900-402-06、900-403-06、900-404-06)27220吨/年等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2020.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0.1.17-2023.1.16

（五）公司工程项目的主要业务模式

按照业务模式划分，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可以划分为传统EPC项目和PPP项目，重点推进地方财力雄厚、支付能力有保障地区的业务，同时根据地方政府的支付能力和意愿，灵活采用EPC或PPP模式。

（1）传统项目

①EPC模式基本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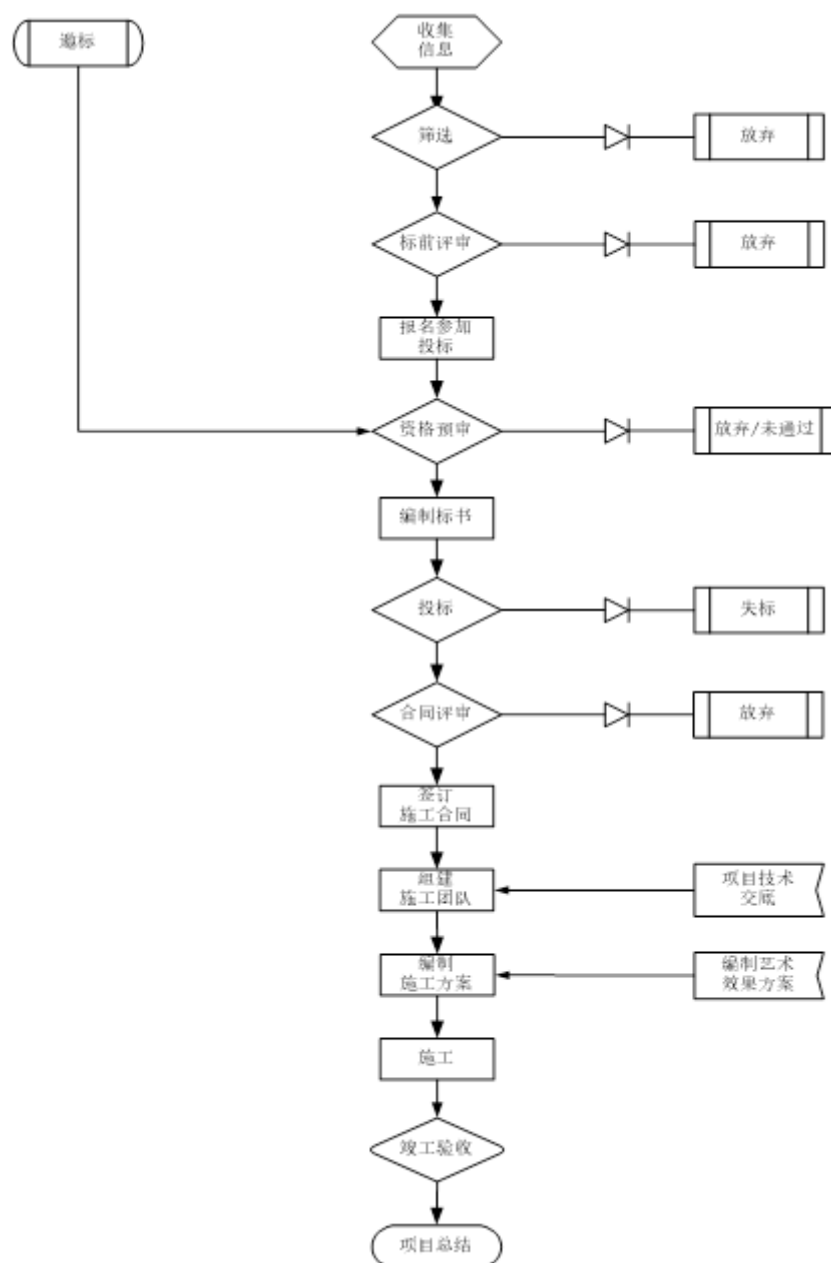
EPC即设计施工一体化，对于传统景观工程项目，通常情况下公司与政府先签署框架协议，对预计工程总金额及包含的多个单项景观工程内容、总工期等进行约定，在单项景观工程具体落地、实施时，双方再签署基于此框架协议下的单项工程合同，并对此单项工程的金额、施工内容、工期等进行约定。

②EPC业务开展流程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流程是：公司接受甲方公开招标进行投标，出具设计、施工及后期维护的预算方案，按照招投标法规定投标；中标后公司进场清理场地残留整合土地，按照后期施工队场地的条件进行整理。此时前期费用开始投入，同时对设计规划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设计专业人员进场后，计算工程总量及对应明细，并将数据传导至施工人员，随后工程启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地被、灌木、乔木等绿化苗木产品，景石，以及水电材料、地砖、砂土等面层装饰材料等。公司根据工程要求及进度同步推进各项工程成本的发生，直至工程完工并移交。

公司的工程建设施工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工程建设施工业务流程图



③主要客户类型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施工的项目主要以大中型项目为主。

④工程建设项目结算及现金流回收模式

从结算来看，由于公司承接的市政生态景观工程项目通常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结算体系较为复杂，而项目的最终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计、第三方审计、财政部门审计确认等过程，整个结算周期半年到一年时间。公司不存在与发包方就工程量、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分歧或纠纷的情况。

工程建设项目通常需要公司先垫资、后收款，因此会形成较大应收账款。由于公司市政园林工程业务的投资方是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一般而言违约风险不大。其中，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以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和中南地区的客户为主，结合当地政府的财力情况，华东地区经济发展较好，地方财力充裕，回收风险相对较小，东北地区和华北地区的地方财力情况相对较弱，风险相对其他地区较大。

(2) PPP项目

随着国家对PPP模式的大力推进，近年来公司一直积极研究、响应“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机制”的号召，与多地政府就PPP模式开展合作。

①PPP模式

PPP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通常情况下，由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共同设立项目公司（SPV），并通过项目公司实现对PPP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等功能。

PPP模式将部分政府责任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转移给社会主体，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政府的财政负担减轻，社会主体的投资风险减小。

②业务开展流程

图 公司PPP业务流程



③融资与回款

公司在PPP项目中担任两个角色，一方面，作为SPV项目公司的出资人，另一方面，作为施工方承接相关项目。SPV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由公司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指定机构按约定出资成立，后续项目开展以SPV项目公司为主体，SPV项目公司单独核算。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中20%-30%来源于资本金，70%-80%来源于金融机构传统融资。随着项目施工进度，公司将陆续收到工程回款，在有效覆盖资本金的同时对公司现金流进行较好的补充，项目完成后，公司通常可以取得一定投资回报率。

（六）公司融资结构

融资途径	期限	融资余额（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融资成本区间
银行贷款	一年以内（含一年）	67.66	4.7%-7.9%
	一年以上	22.16	
票据	一年以内（含一年）	2.55	-
	一年以上	-	
债券	一年以内（含一年）	2.65	4%-7.5%
	一年以上	21.39	
信托融资	一年以内（含一年）	0.02	13%
	一年以上	4.97	
融资租赁	一年以内（含一年）	0.20	5.75%
	一年以上	0.97	

合计	122.58	-
----	--------	---

（七）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

为健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标准化管理，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生产管理的制度，包括《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程资料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计划管理制度》等等，本年度公司实行了《项目交底管理办法（试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设计方案汇报策划制》，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确保了公司能够按照既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活动，保证生产过程在安全及有效率的情况下进行，同时公司施工项目符合相关质量控制标准。在项目信息化上，公司使用项目管理系统，能够实时的反应项目的进度、产值、收款、结算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办公楼相应减少固定资产；(2)报告期内完成对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股权的处置，相应减少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BOT 特许经营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生态环保领域先发优势

自2013年起，公司创新性地提出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水景观建设的“三位一体”生态综合治理理念。公司以前瞻性的生态理念为指导、以先进的修复技术为基础、以综合性的水域与市政规划为前提，为城市生态系统修复项目提供策划、规划、研究、投融资、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三位一体”生态综合治理理念完美契合了国家近年提出的海绵城市、城市黑臭河治理等水系治理的建设目标，这些探索和实践为公司由传统景观工程建设向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的转型夯实了基础，使公司快速成为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先行者和龙头企业。

2、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环境规划设计总院、生态规划设计总院、文旅规划设计总院、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总院等多个专业研发设计机构和东方利禾、东方易地、东方复地等专业子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河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专利技术为基础，以河道治理及河流湿地建设为实施目标，开展具有广泛适宜性的集功能性和景观性为一体的城市河道生态修复技术体系研究和示范推广，探索搭建适宜的水文水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和信息化平台。公司荣获2019年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8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并成功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的高新技术体系实现了与设计、工程、运营的融合，具备了在生态领域内的综合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于2016年收购了上海立源与中山环保，进一步优化公司在水处理方面的技术优势。上海立源专注于水

处理工艺、技术、设备的研发、制造与应用，中山环保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两家子公司均在各自领域经营多年，在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已经积累较强的竞争优势，与公司在客户资源共享、技术融合、产品多元化、项目实施、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均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水处理业务，促进公司园林景观业务与水处理业务的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生态环保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生态环保业务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3、危废处置的技术和布局优势

为全面布局危废处置市场，公司与上百家设计院及技术咨询机构、成套设备厂商以及二十多所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遴选与掌握了实用危废处置技术50余项，拥有意大利赫拉技术、等离子技术、多膛炉技术、回转窑技术、高频微波技术及PCB酸性、碱性废蚀刻液循环再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可处置绝大多数危废品类，形成危废处置行业全覆盖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深化危废处置的行业布局，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逐步扩大处理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国内外技术引进，逐步打造覆盖面广、处理资质完善的危废处置技术体系；对现有项目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保障现有项目的正常运营；保持人才引进力度，建立外部专家合作体系和公司自有的环保研究院，为公司危废业务的快速布局保驾护航。

4、混合所有制下的市场机制优势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正式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成为朝阳国资下属首家A股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转移为公司带来了流动性支持、项目支持和资产性支持，帮助公司快速恢复造血能力。同时，在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下，朝阳国资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交由经营管理层执行，既保持了企业原有经营机制和团队的活力和效率，也提高了企业抗风险能力。生态环保领域国有资源和民营市场化机制的优势互补，显著提升了公司在生态环保领域的竞争力。

5、品牌影响力与日俱增

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在行业内形成了极具影响力的品牌优势，具备了大型高端项目的承揽、设计和施工能力。从奥运会、世博会、沈阳全运会、广西园博会到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湿地公园、阜阳市城南新区水系综合治理等项目，从景观设计到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东方园林的项目在全国各地均具有较大的知名度，不断地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9年，在中美贸易战、全球经济增长乏力的背景下，同时随着新冠疫情的世界范围扩散，国内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根据近期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财政资金将通过“稳投资”、“扩消费”等方式缓冲经济下行压力和失业风险，通过基建补短板+新基建加快投资拉升内需。

报告期内，公司经历了严峻的外部金融环境变化，短期偿债压力过大导致部分工程项目的调整，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现金流都产生了冲击。出于改善融资状况资金流动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优化股东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变更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对本报告期公司在业务表现、重点推进的工作等方面具体介绍如下：

（一）业务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大生态+大环保+循环经济”的业务方向，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矿山和土壤修复等的生态业务、以工业危废和固废处置为主的环保业务及循环经济产业园改造。生态业务主要通过PPP+EPC模式开展，在报告期内，公司生态治理业务逐步转向收益高且回款有保障的城市区域。环保部分利用新技术兼顾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城市生活废弃物综合处置能力的发展，致力于服务无废城市的建设。循环经济部分则是将传统的“资源—产品—废弃物”的线性经济模式改造为“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闭环经济模式，实现生活和工业垃圾变废为宝、循环利用，从而更加有效的减少废物产出，增加废物再利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金融环境和行业政策变化的压力下，根据融资情况对PPP项目进行有效梳理，根据融资进度控制投资节奏和施工节奏，同时部分环保工厂在技改期，营业收入相应减少；同时由于各项费用持续发生，2019年营收和利润同比下降。

2019年9月30日，随着控股权转让事项的完成，在朝阳国资中心的帮助下，公司信用逐步恢复，融资能力提升，流动性显著增强，第四季度的经营生产逐步进入快速健康的发展态势，第四季度单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改善。2019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29,707.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740.69万元，扭转了前三季度亏损的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3,319.72万元，同比下降38.82%；其中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实现营收375,985.0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6.23%。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90.52万元，同比下降96.75%。

（二）重点工作

1、公司控股权平稳过渡

2018年12月6日，何巧女女士和唐凯先生与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何巧女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2,935,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唐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337,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共计134,273,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盈润汇民基金。

在朝阳国资中心和盈润汇民基金的帮助下，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出于优化股东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改善融资环境和资金流动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之考虑，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于2019年8月2日与朝阳区国资中心全资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何巧女、唐凯向朝汇鑫转让其持有的134,273,101股东方园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除上述拟转让股份外的451,157,617股东方园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8%）的表决权委托给朝汇鑫，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由于朝汇鑫和盈润汇民基金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于2019年9月30日正式变更为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朝阳国资中心入主东方园林，是新形势下混改的一种形式。公司成为朝阳国资中心下属首家A股上市

公司，朝阳国资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交由经营管理层执行。同时，对公司提供适当的业务支持和增信、委托贷款等流动性支持。报告期内，评级机构调整公司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对朝阳国资中心提供担保的两期债券评级调升至AAA级。

随着控股权的转移和经营管理状况的改善，加之对存量项目的有效梳理，公司第四季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已逐步恢复健康。

2、严格把控经营风险

公司围绕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工业危废处置领域深耕细作，在项目管理的同时全面实行公司金融体系的改革。报告期内，针对存量项目，公司主要根据地方政府财政能力、SPV公司融资能力等条件对在施项目进行主动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同时，公司设立了结算管理部门专门负责对遗留项目进行统一管理、跟踪、策划和技术支持，促进相关资金回收。针对增量项目，公司重新梳理项目储备库，重点推进支付有保障地区的项目，采取金融一票否决制，严控开工条件，避免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风险。

为了应对“去杠杆”、“紧信用”的金融环境，公司持续加强主体与项目的融资能力、构建强大的金融体系，以应对融资收紧、债务风险上升的市场环境。同时，控股权的转移有利于增强公司信用，提高公司和项目融资能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3、调整贷款结构，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借款结构正在逐步调整：短期借款与短期应付债券减少，长期借款增加，短期偿债压力逐步缓解。

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融资优势，目前已经向证监会递交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事项也在申报过程中，募集成功后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未来将持续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短期还款压力，留存更多现金以应对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

4、持续加强项目结算与应收账款回收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政策导向和资金情况，主动降低了PPP项目的拿单节奏，增加付款条件较好的EPC项目。针对应收账款和存货较高的问题，公司持续加大与业主方或甲方的协调力度，尽可能沟通充分、达成一致；同时内部加速办理认价认量、签证、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等工作，全面推进产值确认、加速结算办理，以降低回款风险。

报告期末，SPV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合计约为18.23亿元，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强项目结算力度、加快PPP项目的付款节奏等方式，加速回笼资金。针对部分已融资落地尚未放款的项目，公司将积极沟通相关金融机构协调放款，针对部分融资相对困难的项目，公司也将通过项目部分股权转让等方式解决融资问题，控制投资风险。针对公司目前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况，公司将加快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提高获取现金流的能力。在项目实施中，有效利用国有资源和民营机制的优势互补，提升公司信用。

5、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随着公司控股权转移事项的完成，公司对总部管理架构进行了优化改革，对相关公司制度进行完善更新，对人员配置进行了合理调整。

在管理架构层面，公司将原有各集团的人力行政、财务等功能上收统一管理，在保持集团业务独立运作的基础上，由总部在规划制定、风险把控、激励考核和后台支持上统一管理、分级授权，此举极大降低了管理费用和沟通成本，也加强了各业务集团的积极性。在公司制度方面，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要求，及时充分地更新完善相应内部管理制度，使公司日常经营、交易、投融资和股东及董监高的股份管理更规范透明，提升了投资者权益。在人员配置方面，公司按照产值和发展规划进行合理调整，同时大力推行信息化系统，进一步优化人员配置。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133,197,164.62	100%	13,293,159,246.99	100%	-38.82%
分行业					
工程建设	7,546,847,565.58	92.79%	11,149,080,317.64	83.87%	-32.31%
产品销售	18,807,583.26	0.23%	51,594,833.83	0.39%	-63.55%
环保业务	348,816,151.72	4.29%	872,148,692.49	6.56%	-60.00%
设计规划	134,233,513.41	1.65%	682,184,818.07	5.13%	-80.32%
苗木销售	-8,068,030.00	-0.10%	484,013,600.00	3.64%	-101.67%
其他业务收入	92,560,380.65	1.14%	54,136,984.96	0.41%	70.97%
分产品					
市政园林	2,454,454,634.23	30.17%	3,151,417,535.73	23.71%	-22.12%
水环境综合治理	3,759,850,364.27	46.23%	5,876,466,717.63	44.21%	-36.02%
全域旅游	1,292,886,028.38	15.90%	2,077,382,371.92	15.63%	-37.76%
土壤矿山修复	39,656,538.70	0.49%	43,813,692.36	0.33%	-9.49%
设备安装及销售	18,807,583.26	0.23%	51,594,833.83	0.39%	-63.55%
固废处置	348,816,151.72	4.29%	872,148,692.49	6.56%	-60.00%
设计及规划	134,233,513.41	1.65%	682,184,818.07	5.13%	-80.32%
苗木销售	-8,068,030.00	-0.10%	484,013,600.00	3.64%	-101.67%
其他业务收入	92,560,380.65	1.14%	54,136,984.96	0.40%	70.97%
分地区					
华东地区	3,404,377,412.84	41.86%	5,047,117,767.66	37.97%	-32.55%
西北及西南地区	1,169,444,155.67	14.38%	3,160,051,446.78	23.77%	-62.99%
华北及东北地区	1,346,477,319.20	16.56%	2,300,078,493.83	17.30%	-41.46%
华中及华南地区	2,212,898,276.91	27.20%	2,785,911,538.72	20.96%	-20.5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程建设	7,546,847,565.58	5,220,663,509.94	30.82%	-32.31%	-29.33%	-2.92%
分产品						
市政园林	2,454,454,634.23	1,749,069,487.48	28.74%	-22.12%	-13.96%	-6.76%
水环境综合治理	3,759,850,364.27	2,673,331,621.52	28.90%	-36.02%	-32.86%	-3.34%
全域旅游	1,292,886,028.38	772,444,752.31	40.25%	-37.76%	-42.56%	4.99%
分地区						
华东地区	3,404,377,412.84	2,357,251,910.95	30.76%	-32.55%	-31.38%	-1.18%
西北及西南地区	1,169,444,155.67	781,735,159.65	33.15%	-62.99%	-62.29%	-1.24%
华北及东北地区	1,346,477,319.20	1,012,621,235.16	24.79%	-41.46%	-29.32%	-12.92%
华中及华南地区	2,212,898,276.91	1,582,616,563.77	28.48%	-20.57%	-13.21%	-6.0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完工（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验收情况	收入确认情况	结算情况	回款情况
PPP 业务模式	11	1,145,388,279.95	公司设立结算管理部，负责对结算项目进行管理、跟踪。项目最终验收后，根据取得的项目审核定案表、评审报告、验收单等，与账面累计已确认数据进行对比。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对建造合同下的项目进行收入确认和计量，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进度，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和成本通过下	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公司财务部根据最终验收情况进行最终结算相关的账务处理。	公司的工程项目主要通过 PPP 及 EPC 模式开展，根据工程的过程认量和最终结算来确认应收账款，公司收款

				列公式计算：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模式主要为7-2-1（即过程中收已完成工程量的70%，最终结算收20%，结算1年或2年后收10%）、6-2-2（同上）、5-3-2（同上）。
EPC业务模式	39	431,180,540.39	公司设立结算管理部，负责对结算项目进行管理、跟踪。项目最终验收后，根据取得的项目审核定案表、评审报告、验收单等，与账面累计已确认数据进行对比。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对建造合同下的项目进行收入确认和计量，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进度，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和成本通过下列公式计算：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公司财务部根据最终验收情况进行最终结算相关的账务处理。	公司的工程项目主要通过PPP及EPC模式开展，根据工程的过程认量和最终结算来确认应收账款，公司收款模式主要为7-2-1（即过程中收已完成工程量的70%，最终结算收20%，结算1年或2年后收10%）、6-2-2（同上）、5-3-2（同上）。

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情况:

单位: 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未完工部分金额
PPP 业务模式	224	61,502,163,989.80	24,441,996,142.18	37,060,167,847.62
EPC 业务模式	221	23,489,418,462.95	17,174,215,127.42	6,315,203,335.53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	------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

单位: 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28,821,058,729.54	12,679,040,589.54		25,866,478,524.99	15,633,620,794.09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开展境外项目

是 否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 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建设	劳务	2,839,655,193.66	49.52%	3,894,857,634.29	44.44%	-27.09%
工程建设及苗木销售	苗木	863,877,450.44	15.07%	1,697,641,840.83	19.37%	-49.11%
工程建设	材料	515,728,145.15	8.99%	494,299,791.05	5.64%	4.34%
工程建设	机械及土方	467,646,698.22	8.16%	768,516,252.63	8.77%	-39.15%
工程建设	经费及其他	534,035,305.32	9.31%	734,790,707.71	8.38%	-27.32%
设计规划	人力成本	90,737,180.64	1.58%	169,126,541.29	1.93%	-46.35%
设计规划	其他成本	88,244,130.96	1.54%	148,826,394.48	1.70%	-40.71%
环保业务	人工	26,936,658.63	0.47%	45,159,846.73	0.52%	-40.35%
环保业务	折旧	41,871,456.46	0.73%	37,734,951.77	0.43%	10.96%

环保业务	能源	11,670,282.26	0.20%	25,745,828.35	0.29%	-54.67%
环保业务	材料	162,363,577.29	2.83%	599,212,072.23	6.84%	-72.90%
环保业务	其他	50,970,064.41	0.89%	83,727,590.66	0.96%	-39.12%
其他业务	劳务、材料等成本	40,488,726.09	0.71%	64,723,991.36	0.74%	-37.44%
合计		5,734,224,869.53	100.00%	8,764,363,443.38	100.00%	-34.57%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子公司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的注销。

(2)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民权东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已出资额7,440.00万元。公司新设雄安东方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已办理工商注册，尚未出资。

(3) 报告期内，下属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对主要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的处置。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57,654,784.2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5.3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安徽省某公司	731,206,763.69	8.99%
2	山东省某公司	423,992,323.14	5.21%
3	山东省某公司	342,944,823.18	4.22%
4	四川省某公司	294,742,600.23	3.62%
5	广东省某公司	264,768,274.02	3.26%
合计	--	2,057,654,784.26	25.3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73,482,631.3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2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四川某科贸有限公司	119,444,061.60	2.08%
2	江苏某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18,703,979.03	2.07%
3	肇庆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73,799.47	1.57%
4	浙江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3,755,387.51	1.29%
5	广东某建设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71,505,403.77	1.25%
合计	--	473,482,631.38	8.2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9,303,151.90	37,807,775.85	-22.49%	
管理费用	830,878,063.75	1,425,396,343.30	-41.71%	主要为根据公司战略计划的调整，2019 年对人员进行优化，公司员工总人数减少，全年人力成本以及差旅招待费均有所下降。
财务费用	802,677,051.43	687,283,012.57	16.79%	
研发费用	232,449,431.33	369,972,170.39	-37.17%	研发投入计划根据研发中心的研发需求制定，研发需求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呈现一定的相关性。当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或下年度预估收入有所下降时，研发部在满足研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因此 2019 年度研发项目数总体有所下降，对材料费的投入需求降低，另外研发人员流动性导致研发人员人工费随之下降，总体研发投入有所下降。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子公司）形成技术研发中心牵头、各专业分院、技术部门执行的研发机构，并依托多位院士及学科带头人作为核心专家库的院士工作站，组建了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携手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同济大学等科研院所以及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合作研发机构，共同打造战略合作平台，在立足自主创新的基础上，注重“产学研用”四位一体，既保证科研课题的质量，又加快了科研成果在工程项目的转化，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集成性强的核心技术与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水环境综合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生态园林景观建设、乡村水务、固（危）废处理等领域研究力度，涉及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污泥原位减量、工业废水处理、放射性废物减容与处置、酸洗废液资源化、固废焚烧系统、飞灰除尘系统优化、危险废物检测与安全填埋工艺等研究方向。在研课题共计97项，包括基于河流自净能力的城市河道重建技术研究、智慧水务数据感知与监控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基于水安全的突发性景观水体问题应急响应与处理系统研究、基于不同防护功能的城市防护林带配置及其景观构建技术研究与应用、基于河流生态修复的城市河道河床设计与改良研究、基于生态环境需水量的河流生态恢复研究、基于生态修复的矿山废弃地景观再生规划与设计研究、污泥原位除臭复性技术研究、高效低能耗河流曝气系统的研究、污泥原位减量技术的研究、放射性废物等离子体减容处理装置研制及应用、工业污泥高效脱水干化与热干燥处置技术的研究、基于废酸资源化处理的PFS高效高纯度制备工艺研发、基于水资源循环利用的工业废水绿色处理工艺研发、控制废气废渣低排放的聚合氯化铝回收工艺研发/聚合氯化铝回收工艺研发、碱性蚀刻液循环再生及铜回收系统、基于二次碰撞雾化的蚀刻液高效回用技术研究、高效高稳定性焚烧系统的研发、布袋除尘器飞灰循环技术的研发、减量无害化危废焚烧处置的研发；特定种类危险废物检测的研发等项目，并取得了阶段性研究成果，形成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新工艺、工法等，成果在北京市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四川省南部县满福坝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武汉军运会绿化提升工程、济南高新区三山三水生态景观综合治理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托克逊县水利技术设施建设项目、华蓥市生态修复（海绵城市）PPP项目、通化市二道江污水厂PPP、华容县污水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二期）重点乡镇及工业园污水处理PPP项目、阳东区PPP模式整区推进村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大悟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等众多工程项目进行推广应用，提高了公司工程质量，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推动了行业科技水平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大幅增加，共取得专利授权58项（包括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52项），取得软件著作权10项；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取得知识产权483项，其中专利405项（包括发明专利122项，实用新型专利279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植物新品种权20项及软件著作权58项。

公司将持续致力于建设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加技术创新投入，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生态景观提升、污废水处理、固（危）废处理等多领域技术研发，并强化科研成果转化能力，为提升业务领域的技术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动力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66	1,231	-29.6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5.56%	23.47%	2.09%
研发投入金额（元）	237,252,242.11	374,192,161.23	-36.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92%	2.81%	0.1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4,802,810.78	4,219,990.84	13.81%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2.02%	1.13%	0.8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8,775,773.17	10,561,062,143.47	-4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6,246,596.69	10,510,132,899.74	-3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470,823.52	50,929,243.73	-2,70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658,394.49	704,572,293.95	69.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887,029.22	4,293,133,872.76	-5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228,634.73	-3,588,561,578.81	82.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9,823,441.21	12,749,213,365.89	1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7,187,928.18	10,585,539,562.99	1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635,513.03	2,163,673,802.90	-11.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75,565.80	-1,373,712,263.46	98.1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706.50%，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和项目融资状况，主动调整了生产经营计划，根据项目融资进度合理控制施工进度，加之江西屹立、宁夏莱德等环保工厂正在技改，因此营业收入下降，进而影响在施项目回款，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下付款基本采用现金付款方式，增加了现金流出，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出现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82.72%，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支出减少。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上升98.18%，主要为公司投资性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7,470,823.52元，本年度净利润为44,112,265.72元，造成二者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受政策环境及信贷收紧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处行业融资环境趋紧，加之公司上半年面临的流动性问题，导致部分PPP项目落贷放缓，影响现金流入，且对下支付采取现金结算方式，增加了现金支出。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3,158,005.80	-55.18%	主要为处置股权形成的投资损失	否
资产减值	-468,686,742.40	-599.19%	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跌价、商誉减值准备形成的资产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39,500,839.91	50.50%	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产生	否
营业外支出	33,835,741.22	43.26%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产生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83,570,443.80	2.93%	2,009,240,671.39	4.77%	-1.84%	
应收账款	9,650,126,978.64	22.03%	8,978,648,775.19	21.33%	0.70%	
存货	16,010,628,883.68	36.54%	14,994,398,884.59	35.62%	0.92%	
投资性房地产	7,380,892.07	0.02%	173,993,885.03	0.41%	-0.39%	
长期股权投资	279,648,905.84	0.64%	273,669,425.99	0.65%	-0.01%	
固定资产	1,195,588,442.78	2.73%	1,762,607,520.39	4.19%	-1.46%	
在建工程	244,007,726.14	0.56%	254,956,739.59	0.61%	-0.05%	
短期借款	6,543,264,839.19	14.94%	2,954,661,096.38	7.02%	7.92%	
长期借款	2,810,463,280.23	6.41%	722,453,574.60	1.72%	4.69%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3,088,711.29						563,088,711.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93,811,707.60				404,601,581.46	74,400,000.00	8,324,013,289.06
上述合计	8,556,900,418.89				404,601,581.46	74,400,000.00	8,887,102,000.35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PPP项目投资分类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8,284,747.54	银行承兑、信用证、保函、借款保证金
固定资产	454,929,996.9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879,206.75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218,815,939.50	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0,556,916.42	借款抵押
子公司股权质押	3,388,260,347.31	借款质押
合计	6,327,727,154.51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32,618,035.00	2,677,767,060.12	-87.5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办公楼	2019年7月	64,774.9	-605.21	该出售不会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交易收回的资金有利于降低	25.85%	公允价值	是	间接控股股东	是	是			

					公司的财务成本和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	--	--	--	--	------------------------	--	--	--	--	--	--	--	--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80% 股权	2019 年 02 月 14 日	19,200	72.73	未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产生影响	4.65%	评估价值	否	无	是	是		不适用
常州丹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60% 股权	2019 年 06 月 15 日	22,800	862.17	未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产生影响	-129.89 %	双方协商	否	无	是	是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境景观设计	25,000,000.00	858,460,622.85	619,633,194.18	238,682,282.45	11,650,497.73	9,635,294.48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种植树木、花卉；销售树木、花卉、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体育用品。	1,000,000.00	742,740,969.96	382,208,771.48	-8,039,430.00	-44,225,974.95	-44,395,922.27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方工程、环保工程。	160,000,000.00	959,463,414.32	235,890,399.32	428,261,602.81	63,661,912.92	54,436,996.4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100,000,000.00	3,266,382,479.86	1,649,828,622.31	350,469,456.78	-228,471,231.41	-193,393,356.24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承接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项目与资质证书同时使用，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禁止、限制类）；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电力承装承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设计；环保高新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研究。	221,344,720.00	3,232,200,276.02	1,007,546,184.32	900,211,131.77	96,448,905.68	83,005,324.72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水处理技术	300,000,000.00	1,012,253,717.65	252,737,458.17	318,766,374.14	46,724,468.10	40,530,578.10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工程	70,000,000.00	1,647,571,294.50	268,954,307.28	772,822,080.58	219,438,316.82	163,954,307.2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民权东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对报告期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雄安东方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对报告期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注销	对报告期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下属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对其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的股权处置。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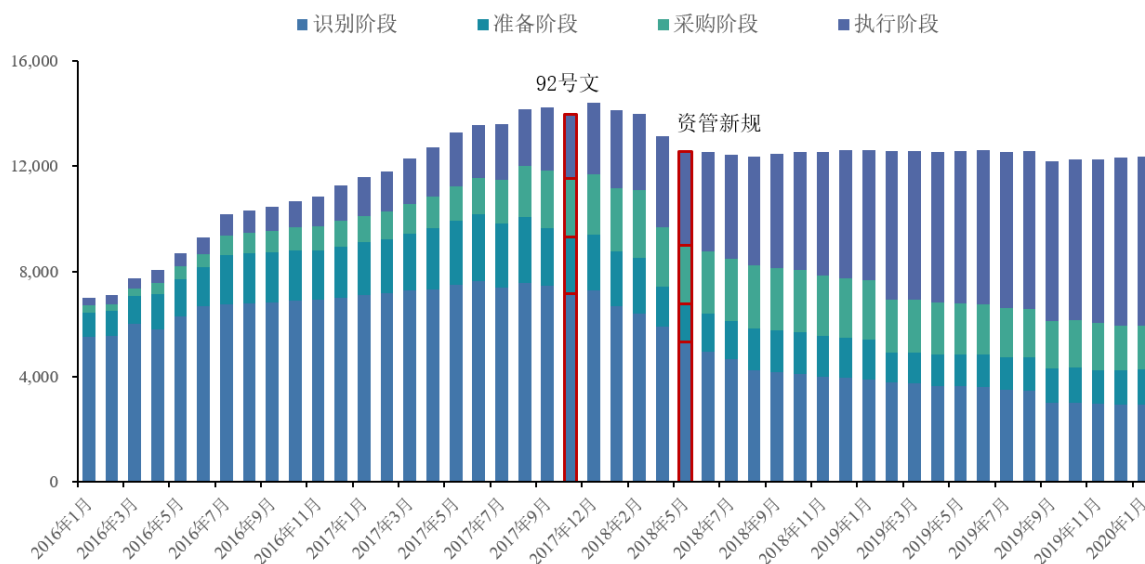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PPP“清库”项目质量提高，基建类项目占比提升

随着PPP“清库”工作进入尾声，PPP模式已愈加规范。根据财政部公布的PPP项目库集中清理情况，各地累计清理退库项目1695个，涉及投资额1.8万亿元；上报整改项目2005个，涉及投资额3.1万亿元，剩余在库项目质量显著提升。未来PPP的市场规模会在一个日趋规范化、法制化、合理化的政策环境下继续稳步增长，而未来政策的导向也将向着规范管理与大力支持并行的方向前进。

PPP在库项目数量（2016年1月至2020年1月，单位：个）



数据来源: Wind

根据财政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库的数据统计,基建类PPP项目数量和金额均有较大提升。公司主要参与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和市政工程细分领域存在较大机会。未来PPP项目将会继续严格履行“规范运行、严格监管、公开透明、诚信履约”的原则,扎实推进PPP发展。

2、“水十条”考核年,水环境综合治理行业保持快速发展

十九大报告将“美丽中国”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已上升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的地位,彰显了中央政府对生态治理的重视程度。2018年初进行的国务院机构改革中,新的生态环境部归拢了原来分散在发改、国土、水利、农业等各部委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职责,为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2017年国家各部委先后出台《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等一系列政策。

2020年,“水十条”进入考核年,相应的指标已基本完成,未来的整治重点将大力集中在流域综合治理、农村污水处理及城市黑臭水体剩余量排查消除等领域(2030年考核指标)。随着相关政策的不断加强,地方政府仍将保持旺盛的水环境综合治理需求,水环境综合治理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

3、危废处置政策完善、缺口加大,医废处置政策催化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2019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全国200个大、中城市公布2018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息,全国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核准收集和利用处置能力达到10212万吨/年(含收集能力1201万吨),实际收集和利用处置量为2697万吨(含收集能力57万吨),有效产能严重不足。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发布,各地方政府对危险废物监管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监管政策趋严将推动工业企业更加重视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2018年4月1日开征的环境保护税,也从经济性的角度推动工业企业及时处理危险废弃物,上述政策将为危废处理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由于危废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产生量较为集中,有效处理量也相对聚集,因此,现有危废处置行业的公司仍将通过投资并购和自身建设快速扩大处理能力规模,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步加大。

2020年3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加强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该政策的推出意味着医废处置行业迎来重大的政策支持,政策一方面对存量医废运转处置设施逐步规范化,同时要求提升医废处置单位数量和运行能力;另一方面政策制定了医废处置收费模式,随着新冠疫情的世界范围蔓延,医疗废弃物处置需求爆发增长。

(二) 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

公司未来工作将重点围绕以下几点展开:

1、全面围绕城市黑臭河治理、河道流域治理、海绵城市、乡镇污水处理等领域开展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的业务

公司早在2013年就创新性的推出三位一体的水环境综合治理理念，即在水环境治理中，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水景观建设紧密融合。三位一体的综合治理理念，实现了建筑、市政、水利、交通、林业等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规划和统一管理，使之成为紧密相关的一个整体，实现全方位的和谐发展。

凭借自身雄厚技术优势和丰富经验，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水环境治理的领跑企业之一。公司在全国各地中标了若干水环境综合治理的PPP项目，主要涵盖城市黑臭河治理、河道流域治理、海绵城市、乡镇污水处理等领域。

随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河长制”、《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出和逐步落实，我国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政策配套愈加完善，市场空间扩大，业务机会增加，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进一步开展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的业务。

2、深化危废处置市场的业务和技术布局

公司将持续深化危废处置的行业布局，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逐步扩大处理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国内外技术引进，逐步打造行业内覆盖面最宽、处理资质最完善的危废处置技术体系；对现有项目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保障现有项目的正常运营；保持人才引进力度，建立外部专家合作体系和公司自有的环保研究院，为公司危废处置、医废处置业务的快速布局保驾护航。

3、消费侧改革政策频发，循环经济产业迎来发展机遇

2019年以来，我国消费侧结构性改革政策频发，《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等政策正快速推进汽车、家电、消费电子等细分行业的市场建设、回收政策的细化落实以及循环经济体系的优化完善。随着垃圾分类的深入推进，循环经济产业蕴藏较大机会，行业体量将随着固废危废处置的精细化发展而稳步提升。

（三）业务发展规划及面临的挑战

2020年，公司将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融资进度合理安排施工节奏，重点推进融资已落地项目的实施，对于部分融资困难的项目，公司将采取多种适宜的模式进行处理。同时公司将依托现有环保业务平台，加速推进以工业危废处置为主的环保业务。公司还将大力开展循环经济业务，利用已掌握的核心科技改造工业园区，提供增值服务。

（四）资金保障措施

2020年，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利用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两种方式筹措资金。一方面，通过发行优先股、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等股权融资方式降低整体杠杆率；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长短期债务有机结合，减轻短期偿债压力，目前正在积极申报绿色债券的发行。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及应收账款管理，切实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资金总体安全可控。

十、重大风险提示

（一）市场、行业及业务模式风险

（1）信贷环境持续紧缩、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风险

目前在中国经济面临的各类风险中，金融风险尤为突出，十九大报告中更加强调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在去杠杆、强监管的宏观环境下，表外融资回表困难，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增速从2017年底的12%回落至2019年底的10.7%，资金面紧张成为业界共识。同时随着新冠疫情的影响逐渐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2020年1-2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13.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24.5%，社会消费品零售同比下降20.5%。疫情冲击下，生产消费趋于停滞，加重经济下行压力。

（2）行业风险

近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景气下滑，而房地产市场是地方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地方政府收支因此受到较大影响，加之国家加强了对地方政府债务的清查和整顿，相当一部分地方政府减少了市政园林建设的投资，同时也

影响了公司的收款进度。在公司生态板块的存量订单中,主要业务模式为PPP,地方政府是主要的业务合作伙伴。2014年9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14年第43号文《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明确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2017年4月,六部委联合发文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明确禁止国务院批准限额外的一切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特别强调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上述因素给地方政府采用PPP模式落地政府公共服务采购增加了诸多限制因素,存在一定的行业政策风险。另外结算进度放缓等风险对存货、应收账款、收入等指标及其对应节点都不同程度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展望未来,受政府资金状况影响,加之设计方案调整、施工场地准备以及极端气候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如订单规模增长速度放缓、订单落地速度放缓、工程工期延长、应收账款回收等风险。

(3) 业务模式风险

传统模式风险:市政园林项目的传统模式通常需要企业先垫资后收款,因此会形成大量存货和应收账款。公司市政园林工程业务的投资方是地方政府,虽然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但存货结算和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资金周转速度也和地方政府办公效率有关,造成存货无法按时结算和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工程项目运作的一般周期为1-3年左右,相对较长,部分项目长达3-5年,项目周期的长度也对公司业务模式及收款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上述带来的存货减值风险和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已根据公司制度及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来降低存货减值风险,同时公司也将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减值政策并控制相关风险。

PPP模式风险:PPP模式更强调的是一种公司的合伙协调机制,目的在于发挥共同利益的最大化,以便与政府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有效降低项目风险,有利于后期回款。但这种模式依然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我国PPP模式处于起步阶段,PPP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同时,PPP项目落地受政策颁布进度,政策支持力度等的直接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一方面,PPP项目一般项目周期较长,往往跨越几届政府,政府换届能否影响履约情况有待考察。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PPP模式的发展机会,同时审慎考虑项目风险,筛选优质低风险的项目。

(二) 收入确认风险

(1) 收入确认风险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公司根据准则规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项目信息收集、参与项目投标、项目承接、项目实施、项目结算、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决算、项目移交等环节。综上所述,完工百分比法下的收入确认和项目结算无严格对应关系。

针对上述收入风险,公司从谨慎性出发采取措施及时规避。对于已完工项目,公司每年根据未来结算额与账面累计收入孰低的原则来进行账务处理,即每期期末根据获取的最新的结算进度中的数据与账面累计收入进行对比,如账面累计收入大于最新证据获取的数据,则差额冲减当期收入,否则不做账务处理。

(2) 客户结算与收入确认金额的差异

从项目结算来看,由于公司承接的传统项目通常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结算体系较为复杂,结算流程和结算时间较长。一般过程结算需要3至6个月,而项目的最终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计、第三方审计、财政部门审计确认等过程,整个结算周期半年到一年时间,由此导致客户结算与公司收入确认金额之间存在差异。

公司2019年重大项目结算和收入确认金额差异情况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重大项目累计收入71.77亿元,累计结算37.26亿元,存货(即差异)34.51亿元。

(三) 已完工未结算存货风险

(1) 结算延期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强了对地方政府债务的清查和整顿,公司的市政园林业务与地方政府合作密切,受地方政府资金压力的影响,存在结算延期风险。为此,公司加强结算的考核与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措施推进项目结算,

如：成立结算管理部、制定结算管理流程作业指导书、编制结算作业指导书、编制结算任务计划跟踪表、编制对上结算月跟踪报表等，并积极落实各项制度，推动工程结算的及时进行。截止到目前，公司不存在与发包方就工程量、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分歧或纠纷的情况。

（2）存货减值风险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工程存货余额1,574,973.27万元，存在存货减值风险。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制订了存货减值政策，并根据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来降低存货减值风险。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工程项目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611.20万元。

（3）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传统业务的投资方是地方政府，虽然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但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资金周转速度也和地方政府办公效率有关，存在因结算延期导致收款延迟的风险。公司一直积极保障工程款的及时回收，针对不同客户的实际情况，通过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合作，从融资结构、资金监管等全方位进行设计和实践，取得了显著效果。截止到目前公司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

（4）公司为推进项目结算采取的措施

成立了结算管理部，专门负责对公司遗留结算项目进行管理、跟踪、策划及技术支持。

制定了结算管理流程作业指导书，指导大区及项目人员按照结算管理流程顺利办理结算，完成结算考核指标，促进公司资金回收。

编制了结算任务计划跟踪表，由大区经营负责人与项目经理排出结算策划，将结算完成过程中的每一工作要点、计划完成时间、责任人列出，并及时跟踪计划完成情况，以便有计划地完成结算。

编制了对上结算月跟踪报表，将结算指标内所有项目分大区统计每个结算项目的结算进展情况、预计结算时间，并由专人每周、每月跟踪每个大区的结算进展情况变化。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2019年完成结算额747,571.38万元。

十一、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12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12月4日投资者交流会议纪要》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1,905,203.3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94,678,405.4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9,467,840.55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767,841,921.73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股利252,433,428.38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60,619,058.29元。根据《公司章程》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慎重讨论后，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595,921,160.7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12,013,441.0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1,201,344.10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007,710,981.98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股利174,380,601.46元，加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因核算方法调整而增加的未分配利润23,699,444.31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67,841,921.73元。

为回报公司股东，结合2018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士、唐凯先生提议，董事会拟以2019年4月19日的公司总股本2,685,462,00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252,433,428.38元。公司2018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如果在实施利润分配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7,921,682.2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70,546,549.3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7,054,654.93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584,539,899.78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股利80,320,812.18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07,710,981.98元。

为回报公司股东，结合2017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士、唐凯先生提议，董事会拟以2018年4月19日的公司总股本2,682,778,48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174,380,601.46元。公司2017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如果在实施利润分配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 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润	的净利润的比 率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9 年	0.00	51,905,203.33	0.00%			0.00	0.00%
2018 年	252,433,428.38	1,595,921,160. 73	15.82%			252,433,428.38	15.82%
2017 年	174,380,601.46	2,177,921,682. 27	8.01%			174,380,601.46	8.01%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特殊情况时，经董事会审慎讨论，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另外，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事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收到《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为了避免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与优先股发行时间产生冲突，确保本次发行顺利实施，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慎重讨论，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今后，公司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度）》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p>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朝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朝汇鑫、盈润汇民及朝阳区国资中心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1、人员独立（1）不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人事任免；（2）不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3）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4）保证不向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5）保证不会无偿要求上市公司人员为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服务；（6）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资产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2）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3）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等。3、业务独立（1）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2）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3）保证不会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上市公</p>	2019年08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4) 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5)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6)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7)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p> <p>4、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不会将上市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本承诺人管理系统；(2) 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3) 保证不会将上市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控制的账户；(4) 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6) 保证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5、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2) 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3) 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机构。</p> <p>朝汇鑫、盈润汇民、朝阳区国资中心承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朝汇鑫、盈润汇民、朝阳区国资中心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在朝汇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保</p>			
--	--	--	--	--	--

		<p>证现在和将来均不会采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亦保证不利用朝汇鑫大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2、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时，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将该等业务资产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业务资产剥离，以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违反并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朝汇鑫、盈润汇民及朝阳区国资中心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朝汇鑫、盈润汇民、朝阳区国资中心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4、如因朝</p>			
--	--	---	--	--	--

			汇鑫、盈润汇民、朝阳区国资中心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何巧女;唐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东方园林存在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重组事宜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东方园林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1）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将不从事其他任何与东方园林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东方园林未来新拓展的某项业务为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已从事的业务，则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该等业务范围内给予东方园林优先发展的权利。（2）无论是由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东方园林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东方园林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3）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东方园林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东方园林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东方园林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若发生前述第（2）、（3）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东方园林，并尽快提供东方园林合理要求的资料；东方园林可在接到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或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东方园林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4、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园林及其下属企业、东方园林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5年10月28日	长期有效	已履行完毕

	何巧女;唐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东方园林存在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重组事宜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东方园林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1）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将不从事其他任何与东方园林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东方园林未来新拓展的某项业务为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已从事的业务，则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该等业务范围内给予东方园林优先发展的权利。（2）无论是由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东方园林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东方园林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3）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东方园林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东方园林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东方园林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若发生前述第（2）、（3）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东方园林，并尽快提供东方园林合理要求的资料；东方园林可在接到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或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东方园林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4、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园林及其下属企业、东方园林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 11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已履行完毕
	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除在中山环保任职外，本人将不从事、经营或控制其他与中山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或合资在中国开设业务与中山环保主营业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11 月 10 日	已履行完毕

			<p>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不在该类型公司、企业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或顾问，不从该类型公司、企业中领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现金或非现金的报酬。本人将对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p> <p>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交易对方的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本人保证将赔偿东方园林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p> <p>4、本人/本单位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5、本人/本单位保证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6、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7、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8、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鑫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海立源外，本人/本单位及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上海立源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p>	2015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10日	严格履行中

	限合伙);徐立群		<p>相竞争的业务。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本人/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水处理技术、环保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自动化控制加工、制造、安装、调试、销售，销售水处理设备配件等与上海立源及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并承诺五年内不从事、经营、或控制其他与上海立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或合资在中国开设业务与上海立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不在该类型公司、企业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或顾问，不从该类型公司、企业中领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现金或非现金的报酬（本人在上海立源任职除外）。3、如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本人/本单位保证将赔偿东方园林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4、本人/本单位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5、本人/本单位保证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6、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8、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除谭燕琼外的中山环保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	2016年11月11日	2019年11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业绩补偿方		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日	
	徐立群;上海鑫立源;邦明科兴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上述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及之后每满 12 个月,按照 3:3:4 分期解锁。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19 年 11 月 10 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人作为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从东方园林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东方园林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东方园林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东方园林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2009 年 11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何巧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人作为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从东方园林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东方园林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东方园林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东方园林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2009 年 11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	何巧女;唐凯	关于同业竞争、关	东方园林将中储苗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控股公司后,将变更中	2014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已履行完毕

股东所作承诺		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储苗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经营范围后中储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控股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十二.五.37。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①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PPP项目投资分类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中，由“应付利息”调整至相应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2019年度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②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的注销。

(2)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民权东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已出资额7,440.00万元。公司新设雄安东方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已办理工商注册，尚未出资。

(3) 报告期内，下属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对主要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的处置。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士宝、谢俊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告知函》，获悉服务本公司的原审计团队离开立信加入大华。为保障审计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公司变更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共计涉诉金额约为 27,067.31 万元，预计形成负债约 2000 万元。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1、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2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03,885,269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900万份，预留授予100万份。行权价格为18.20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分四期匀速行权。预留的100万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4%、33%、33%行权比例分三期匀速行权。

3、2014年12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239名激励对象中有1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25人，取消对应的拟授予的378,300份期权。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9,000,000份调整为8,621,700份。

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8日。

4、2015年8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8.14元。

5、2015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延期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待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窗口期条件满足后及时完成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6、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16年1月25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00,000份，行权价格为24.10元。

7、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6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5人调整为165人，对应的2,083,300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8,621,700份调整为6,538,400份。

8、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决定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165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共计1,634,600份股票期权。

9、2016年8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需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首次授予部分期权数量由4,903,800份调整为12,259,500份，首次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由18.14元调整为7.23元；预留授予部分期权数量由1,000,000份调整为2,500,000份，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由24.10元调整为9.62元。

10、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3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此外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孙湘滨女士于2016年8月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不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65人调整为127人，对应的2,610,375份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2,259,500份调整为9,649,125份。

11、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1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当注销其本年度的股票期权（271,501份），其他115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8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2,944,874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850,000份。

12、2017年6月12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115名激励对象共行权3,794,874份，并向公司缴纳了行权款共计29,468,439.02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款21,291,439.02元，预留期权行权款8,177,000.00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794,874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7年6月16日上市流通。

13、2017年7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7.20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9.59元。

14、2018年7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7.14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9.53元。

15、2018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2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27人调整为106人，对应的807,625份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6,432,750份调整为5,625,125份。

16、2018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

期已满足行权条件。3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当注销其本年度的股票期权（76,876份），其他103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8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0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2,735,709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825,000份。

17、2018年12月7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103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行权，另外99名激励对象共行权2,683,520份，并向公司缴纳了行权款共计19,160,332.80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683,520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8年12月11日上市流通。

18、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注销首次授予10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8名激励对象剩余全部股票期权。

（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1、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2、2016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156,700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08,711,947股的0.51%。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726,900份，预留授予429,800份。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22.28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分四期匀速行权。预留的429,800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4%、33%、33%行权比例分三期匀速行权。

3、2016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拟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22.28元调整为8.89元，尚未行权的数量由472.69万股调整为1181.725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数量由42.9800万股调整为107.4500万股。

4、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152名激励对象中有1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2人调整为136人，取消离职16人对应的拟授予的1,372,750份期权，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181.7250万份调整为1044.4500万份。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8月15日，行权价格为8.89元，授予数量为1044.4500万份，授予激励对象为136人。

5、2016年9月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东园JLC4，期权代码：037721。

6、2017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7.45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7年3月15日，行权价格为16.63元。

7、2017年7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8.89元调整为8.86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63元调整为16.60元。

8、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由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4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

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6人调整为93人，对应的3,051,000份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0,444,500份调整为7,393,500份。

9、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1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当注销其本年度的股票期权（225,190份），其他8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8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1,623,204份。

10、2018年1月10日，公司完成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81名激励对象共行权1,623,204份，并向公司缴纳了行权款共计14,381,587.44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623,204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8年1月17日上市流通。

11、2018年7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8.86元调整为8.80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60元调整为16.54元。

12、2019年8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决定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93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1,848,356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6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358,167份股票期权，共计2,206,523份股票期权。

13、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8.80元调整为8.71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54元调整为16.45元。

（三）员工持股计划简介

1、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29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委托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诺安资管锦绣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诺安锦绣1号的募集规模为3亿，每份份额为1.00元。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3、2015年5月14日，公司与诺安资管签订《诺安资管锦绣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为36个月（其中前12个月为锁定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15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13日。

4、2015年5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5、2015年7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6、2015年8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7、2015年9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8、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修正后的草案增加了以下内容：若因信息敏感期、公司股票停牌等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无法实施，则员工持股计划延长6个月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9、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10、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11、2016年1月13日，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累计购入公司股票10,955,44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9%，成交金额合计299,231,998.84元，成交均价约为27.31元/股。

12、2016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10,955,441股调整为27,388,60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2%。

13、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及诺安锦绣1号的存续期展期，延长至2019年5月14日。

14、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15、2019年5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简介

1、2017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50,000万元，每份份额为1.00元。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3、2017年5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4、2017年6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5、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购买，累计购买入公司股票92,474,62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45%，成交金额合计1,476,347,463.33元，成交均价约为15.96元/股。

6、2019年10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五）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简介

1、2017年8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90,000万元，每份份额为1.00元。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3、2017年9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4、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5、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6、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7、2018年1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8、2018年2月9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购买，累计购买入公司股票46,047,58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72%，成交金额合计895,458,018.65元，成交均价约为19.45元/股。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间接控股股东	资产处置	办公楼处置	公允价值	59,492.66		61,690.38	现金结算	1,341.83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				无							

较大的原因（如有）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公司为避免出现办公楼闲置的情况，对位于电子城 IT 产业园的其中一处办公楼进行处置。该处置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交易收回的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和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士、唐凯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本金和利息在借款期限届满时一并支付。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019年6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该笔借款展期不超过6个月，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截至2019年12月27日该笔借款已结清。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年1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年0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8日	13,000	2018年05月02日	2,984.6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0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4日	2,997.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8日	6,000	2018年09月1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14日	1,993.8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0日	6,000	2018年09月14日	1,998.8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8日	8,000	2017年04月29日	4,5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0日	12,000	2018年08月30日	5,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30日	4,72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07日	1,18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0日	3,000	2018年06月2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9日	2,900	2019年06月22日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30日	15,000	2016年11月17日	11,710.0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8日	15,000	2018年02月28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28日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02日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08日	181.4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3日	142.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0日	2,000	2018年05月14日	1,996.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2日	758.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2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8日	12,000	2018年04月12日	1,08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07日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13日	3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19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68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82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30日	53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30日	53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30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30日	4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30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30日	38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30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30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30日	62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0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0日	7,000	2018年10月15日	439.1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839.1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0日	20,000	2019年03月29日	1,89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08日	2,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06日	1,555.0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26日	1,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2日	7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2日	797.9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2日	408.0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2日	3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16日	2,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0日	5,000	2018年07月3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04日	699.7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11日	1,999.7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0日	1,400	2018年08月0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23日	1,324.5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8日	5,000	2018年06月20日	532.0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21日	1,13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0日	4,000	2018年11月30日	3,16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湖北省荆州市景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0日	3,000	2018年11月29日	39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湖北省荆州市景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杭州临安东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0日	4,000	2018年09月26日	2,28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0日	127,000	2019年01月2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01日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4日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4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9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71,3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02,285.6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大悟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0日	18,000	2018年12月14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	否	否

						日起两年		
大悟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大悟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0日	3,000	2018年09月29日	1,88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9,28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2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9,285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9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64,741.4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92,3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21,570.6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7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98,931.5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98,931.53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	---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作为我国生态行业的排头兵，东方园林多年来不忘肩负的社会责任，近年来在金融环境和行业政策变化双重压力下，主动进行战略调整，员工和企业共克时艰，寻求企业长期健康发展的解决方案。2019年东方园林迎来了朝阳国资中心的战略入股，成为朝阳国资控股的首家A股上市企业。在朝阳国资中心的支持下，站在新起点上的东方园林继续发扬“百折不挠，勇于创新”的精神，深化企业改革，用创新引领行业进步，用实干精神践行企业社会责任，聚焦生态与环保产业，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生态做精，环保做强，循环经济做优，努力以良好收益回报股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2019年，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制度，充分尊重和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143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朝阳区国资委后，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资金和业务支持，并对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的改善起到积极作用。公司融资效率不断提高，融资成本逐步降低，新增融资债期拉长，中长期贷款占比不断上升，债务结构显著优化。目前公司资金链平稳运转，到期债务有序偿还中，妥善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对公司的信用评级维持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并上调公司债券16东林02和16东林03信用等级为AAA级，认为上述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极高，体现了资本市场对于公司信用水平及偿债能力的认可。

2、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开展了丰富的员工活动，如瑜伽，羽毛球、篮球、足球、游泳，“低碳环保我先行”等活动，参加活动人次达1800余次，加强了员工之间的沟通交流，便于日常工作的开展。同时，公司陆续为员工发放“送清凉”、“送温暖”福利和节假日礼品，让员工感受到家的温暖，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了给员工营造安全的办公环境，公司从楼宇消毒、入楼工作、办

公会议、员工用餐、办公区域、公务出行等九个重要环节一一全面落实复工前后消毒灭菌工作。复工后，公司每天进行固定时间通风和全方位消毒工作，不留疫情隐患。考虑到市场防疫物资紧缺，公司集中采购防疫物资，及时为公司员工发放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资，所有员工高度配合公司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员工之间“一米”行动，共创“无疫”办公。针对所处重点疫区的分/子公司及项目部，公司紧急调拨防疫物资发往湖北等地，同时对所在地员工防疫知识做了详细普及，最大程度保证员工生命安全和健康。在疫情面前，公司用爱与温暖，为员工的健康护航。

3、环境保护与持续发展

2019年10月，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发布2019年度榜单，东方园林凭借北京市科委课题“园林景观设计资源服务平台建设”荣获2019年度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此奖项是对东方园林深耕园林景观行业27载，不断推进园林行业科技创新，并用新技术新理念持续推动行业科学发展的鼓励和嘉奖。

2019年12月，东方园林作为主要成员参评的环境保护组《煤矸石山自燃污染控制与生态修复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煤矸石山自燃污染控制与生态修复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对矸石山治理工程有重大意义，引领了行业科技进步，促进了区域生态环境改善及生态文明建设，有利于提高我国新形势下环境管理的精细化和精准化水平，对补齐煤炭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时刻，东方园林生态板块涉及疫情重点区域的项目，主动增强防控意识，积极筹备防控物资，服从大局，打造区域防控样板；东方园林旗下的中山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服务社会为己任，做到40余个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厂区消毒，规范安全操作，为区域抗疫情无私奉献，东方园林在公司疫情防控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在做好企业员工自身防护的同时，正在积极为全国疫情防控战役贡献力量，践行环保企业的社会责任。

在节能减排方面，公司开展垃圾分类回收活动，2019年共回收书本纸0.013吨，减碳量0.06吨；箱板纸0.239吨，减碳量1.11吨。共计回收0.252吨，减碳1.16吨，从细节处践行低碳环保的办公理念和办公方式，同时为员工普及垃圾分类知识。

4、党建工作

2019年，东方园林支部党建工作进入关键之年，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支部共有党员157名，经过综合测评优秀党员46名，其余111名党员均为合格。2019年，党支部组织党员积极分子前往浙江杭州、嘉兴南湖、房山霞云岭、北京展览馆等红色基地参观学习，观看红色电影“我和我的祖国”、“决胜时刻”、“小巷管家”，通过这些活动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同时，党支部扎实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以“工建促党建、党建带工建”的方式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战略基础上不断推进各项工作。

在朝阳区政府的关怀和朝阳区国资委的指导下，东方园林作为新形式下的混改企业代表，未来将继续致力于生态环保事业的推进，发挥自身生态产业链优势，增大科研投入，提升科研队伍创新能力，用前瞻理念、创新技术及更多标杆项目，不断引领生态环保行业的创新脚步，将履行社会责任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结合，为建设美丽中国砥砺前行。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线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44.2 mg/m ³ 、氮氧化物 88.15mg/m ³ 、烟尘 1.85mg/m ³	二氧化硫 300 mg/m ³ 、氮氧化物 500mg/m ³ 、烟尘 80mg/m ³ 、	二氧化硫 7.6t、氮氧化物 15.1t、烟尘 0.3 t	二氧化硫 10.8t、氮氧化物 57t、烟尘 7.107 t	无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COD、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铬、总铅	连续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COD49.2mg/L、氨氮 7.13mg/L、总磷 1.01 mg/L、石油类 0.31 mg/L、总铅、总铬未检出；	COD500mg/L、氨氮 45mg/L、总磷 8mg/L、石油类 20 mg/L、总铅 1mg/L、总铬 1.5mg/L	COD: 0.191t、氨氮: 0.0277t、总磷: 0.0039t、石油类 0.0012 t	COD: 2.5692t、氨氮: 0.1098t、总磷: 0.0056t、石油类 0.1086t、总铅 0.00282t、总铬 0.00552t	无
绍兴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酸雾、盐酸酸雾	有组织排放	1	工艺废气排放口	硫酸酸雾 4.96mg/m ³ 、盐酸酸雾 0.35mg/m ³	硫酸雾 45mg/m ³ 、盐酸雾 150mg/m ³	硫酸雾 0.1037t、盐酸雾 0.0062t	硫酸雾 0.521t、盐酸雾 0.642t	无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排放口	技改中，未生产	氮氧化物 400mg/m ³ 、二氧化硫 400mg/m ³	技改中，未生产	氮氧化物 4.44t、二氧化硫 18.94t	无
江西省屹立铜业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铅	有组织排放	2	阳极炉、竖炉排放口	技改中，未生产	二氧化硫 15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烟尘 30mg/m ³ 、铅 1mg/m ³	技改中，未生产	二氧化硫 108t、烟尘 33.38t、铅 0.6t	无
江西省屹立铜业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铅	有组织排放	2	侧吹炉排放口	技改中，未生产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烟尘	技改中，未生产	二氧化硫 108t、烟尘 33.38t、铅 0.6t	无

						65mg/m ³ 、 铅 2mg/m ³			
罗定市第一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COD、氨氮	间断排放	1	罗定江	COD19.28mg/L、氨氮 3.31mg/L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COD0.72t、氨氮 0.123t	COD7.3t、氨氮 1.825t	无
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罗定江	COD14.3mg/L、氨氮 0.92mg/L、总磷 0.29mg/L、总氮 5.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排放标准	COD88.1t、氨氮 5.67t、总氮 30.8t、总磷 1.79t	COD292t、氨氮 58.4t、总氮 146t、总磷 7.3t	无
舞钢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韦河(三类)	COD18.5mg/L、氨氮 0.56mg/L、总氮 10.15mg/L、总磷 0.16mg/l	按《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257-2016	COD74.24t、氨氮 2.25t、总磷 0.60t、总氮 40.73t	COD292t、氨氮 29.2t、总磷 3.65t、总氮 109.5t	无
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墨江河	COD: 16.6mg/L、氨氮 0.519mg/L、总磷 0.430mg/L、总氮 1.7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排放标准	COD 110.2t、氨氮 3.45t、总磷 2.86t、总氮 11.62t	COD330t、氨氮 43t、总磷 6.94t、总氮 138.7t	无
华容县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华容河	COD15.48mg/L、氨氮 1.7mg/L、总磷 0.21mg/L、总氮 8.91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COD 196.53t、氨氮 21.63t、总磷 2.7t、总氮 113.18t	COD 730t、氨氮 116.8t、总磷 7.3t、总氮 219t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和工艺的选用均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

公司已投产运行的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精心维护污染防治设施，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准确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为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部分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切实履行减排的社会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建设前均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并按照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公司所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试运行前取得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依法合规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工作，并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体系，做好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和防控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事故，通过准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应急措施等手段，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染可控。

开展环境风险辨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行业专家评审，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日常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应急流程，提高人员应急能力。通过应急演练，总结经验、查找漏洞，定期完善更新预案内容，确保应急预案能够有效控制污染事故，并与当地环保应急相衔接，厂区环境风险处于受控状态。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要求，公司重点排污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制定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明确自行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等内容，明确自行监测实施单位，并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如期开展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夫妇向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全资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控股权，双方于2019年8月2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何巧女、唐凯夫妇向朝汇鑫协议转让东方园林134,273,1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并将451,157,61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8%）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朝汇鑫。本次权益变动后，朝汇鑫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何巧女女士协议转让给朝汇鑫的无限售流通股134,273,101股股份已于2019年9月30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2019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

2、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考虑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朝阳区国资委后可为公司提供一定的资金和业务支持，并对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的改善起到积极作用等因素，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调整评级展望为稳定，调升公司16东林02、16东林03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7,569,913	36.03%	0	0	0	70,439,288	70,439,288	1,038,009,201	38.6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967,569,913	36.03%	0	0	0	70,439,288	70,439,288	1,038,009,201	38.6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353,996	0.12%	0	0	0	-3,353,996	-3,353,996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64,215,917	35.91%	0	0	0	73,793,284	73,793,284	1,038,009,201	38.6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7,892,091	63.97%	0	0	0	-70,439,288	-70,439,288	1,647,452,803	61.35%
1、人民币普通股	1,717,892,091	63.97%	0	0	0	-70,439,288	-70,439,288	1,647,452,803	61.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685,462,004	100.00%	0	0	0	0	0	2,685,462,00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何巧女	779,063,854	117,516,740	0	896,580,594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唐凯	120,907,110	0	0	120,907,11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方仪	8,428,042	0	0	8,428,042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赵冬	5,461,411	0	0	5,461,411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张诚	1,967,230	655,743	0	2,622,973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何巧玲	0	1,941,743	0	1,941,743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金健	507,112	0	0	507,112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谢小忠	487,547	0	0	487,547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刘伟杰	307,500	0	0	307,50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张振迪	118,500	39,500	0	158,00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其它限售股股东	50,321,607	145,722	49,860,160	607,169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合计	967,569,913	120,299,448	49,860,160	1,038,009,201	--	--
----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4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4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巧女	境内自然人	33.39%	896,580,594	-134273101	896,580,594	0	质押	895,873,278
唐凯	境内自然人	5.74%	154,012,147	0	120,907,110	33,105,037	质押	153,932,147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134,273,101	134273101	0	134,273,101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34,273,101	0	0	134,273,10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84,993,922	0	0	84,993,922		

托一安盈 19 号东方园林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招信智赢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41,147,634	-4899950	0	41,147,63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9%	15,909,263	-2364332	0	15,909,263		
赵宝宏	境内自然人	0.48%	12,980,000	8020000	0	12,980,000		
邓少林	境内自然人	0.46%	12,443,690	0	0	12,443,690	质押	12,443,690
方仪	境内自然人	0.31%	8,428,042	-2809348	8,428,042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何巧女、唐凯为夫妻关系。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4,273,101	人民币普通股	134,273,101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273,101	人民币普通股	134,273,10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安盈 19 号东方园林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84,993,922	人民币普通股	84,993,92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招信智赢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147,634	人民币普通股	41,147,634					
唐凯	33,105,037	人民币普通股	33,105,0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09,263	人民币普通股	15,909,263					
赵宝宏	12,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80,000					

邓少林	12,443,690	人民币普通股	12,443,690
黄铭真	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0
翟晓波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赵宝宏、黄铭真和翟晓波全部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岩	2019 年 07 月 23 日	91110105MA01LKNU9A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9 年 09 月 30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2019-108)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 年 10 月 09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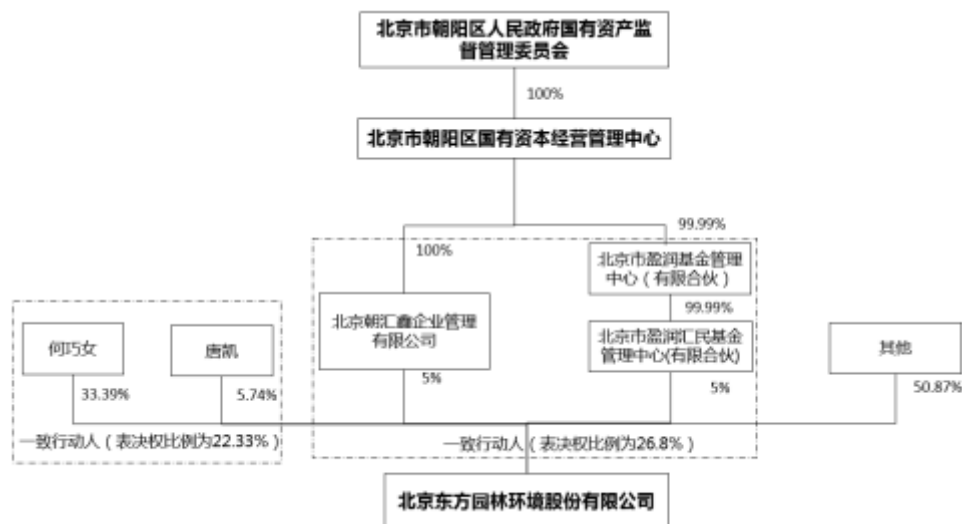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黄宏春	2004年06月16日	11110105765517888L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还控制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19年09月30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2019-108)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10月09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慕英杰	董事长	现任	女	48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赵冬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7,281,881	0	0	0	7,281,881
刘伟杰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42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410,000	0	0	0	410,000
唐凯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154,012,147	0	0	0	154,012,147
程向红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现任	女	49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陈莹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3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扈纪华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7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刘雪亮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7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孙燕萍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39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王岩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39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何巧玲	监事	现任	女	56	2019年	2022年	2,588,991	0	0	0	2,588,991

					10月28日	10月27日					
陈涛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39	2019年09月30日	2022年10月27日	50,988	0	988	0	50,000
谢小忠	副总裁	现任	男	50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650,063	0	0	0	650,063
贾莹	副总裁	现任	女	46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204,938	0	0	0	204,938
冯君	副总裁	现任	男	46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50,063	0	0	0	50,063
郭朝军	副总裁	现任	男	47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方仪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女	54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01月21日	11,237,390	0	2,809,348	0	8,428,042
杨丽晶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女	45	2017年03月15日	2019年01月21日	127,625	0	0	0	127,625
金健	副董事长、联席总裁	离任	男	47	2017年04月28日	2019年04月30日	676,150	0	0	0	676,150
何巧女	董事长	离任	女	54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10月28日	1,030,853,695	0	134,273,101	0	896,580,594
张诚	董事	离任	男	52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10月28日	2,622,973	0	0	0	2,622,973
苏金其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7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10月28日					
张涛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1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10月28日					
周绍妮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48	2017年05月23日	2019年10月28日					

					日	日					
何澜	监事	离任	女	29	2016年 08月29 日	2019年 10月28 日					
孙湘滨	职工监事	离任	女	55	2016年 08月29 日	2019年 10月28 日					
黄新忠	副总裁	离任	男	48	2016年 08月29 日	2019年 10月28 日	157,400	0	0	0	157,400
张振迪	副总裁、 代财务负 责人	离任	男	56	2016年 08月29 日	2019年 10月28 日	158,000	0	0	0	158,000
侯建东	副总裁	离任	男	43	2017年 11月27 日	2019年 10月28 日	125,300	0	0	0	125,300
合计	--	--	--	--	--	--	1,211,207 ,604	0	137,083,4 37	0	1,074,124 ,16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杨丽晶	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	离任	2019年01月21 日	2019年1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杨丽晶女士的书面辞呈报告，杨丽晶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方仪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9年01月21 日	2019年1月21日公司监事会收到方仪女士的书面辞呈报告，方仪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陈莹	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	任免	2019年01月21 日	201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聘任陈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金健	副董事长、联席 总裁	离任	2019年04月30 日	2019年4月30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联席总裁金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金健先生辞去其在本公司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事、副董事长联席总裁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慕英杰	董事长	任免	2019年10月28 日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慕英杰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程向红	董事、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任免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程向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9年东方园林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程向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刘雪亮	独立董事	任免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东方园林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雪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燕萍	独立董事	任免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东方园林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孙燕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岩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岩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何巧玲	监事	任免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东方园林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何巧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陈涛	职工监事	任免	2019年0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一致。
冯君	副总裁	任免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冯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郭朝军	副总裁	任免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朝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谢小忠	副总裁	任免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谢小忠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2019年2月12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谢小忠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谢小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谢小忠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小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何巧女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19年10月28日	何巧女女士由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张诚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10月28日	张诚先生由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将

			日	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苏金其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10月28日	苏金其先生由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张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10月28日	张涛先生由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周绍妮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10月28日	周绍妮女士由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何澜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10月28日	何澜女士由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孙湘滨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9年10月28日	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孙湘滨女士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黄新忠	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19年10月28日	黄新忠先生由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张振迪	副总裁、代财务负责人	任期满离任	2019年10月28日	张振迪先生由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侯建东	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19年10月28日	侯建东先生由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慕英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中共党员，1972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专业。历任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职员，北京国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财务及投资管理部经理，北京朝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科长、审计科科长，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赵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山东新汶矿业公司基建处经理、东方园林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恺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刘伟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历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再生资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217)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法人；天津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经理；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经理；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经理；重庆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塑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

唐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大学EMBA。

历任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科员、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玫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经理；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人、经理；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大连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经理；上海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义乌市丹溪酒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园盛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程向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1年6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及管理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陈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1977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专业硕士学位。先后从事教师、律师职业。2007年5月至2014年9月，任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2014年9月加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证券发展部总经理、风控法务部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监事；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扈纪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1953年5月出生，法学硕士。历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处长、副主任、巡视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雪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物资报社记者、编辑，国家物资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科员、秘书处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国内贸易部办公厅信息处副处长、处长，国内贸易局办公室信息新闻处处长，中央企业工委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国资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办事处副主任、副局级专职监事，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广州远洋运输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8年6月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燕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1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历任湖北证监局主任科员，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营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王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1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历任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融资部员工、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市鑫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监事；北京世奥森林公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华夏出行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经理、执行董事；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经理、执行董事。

何巧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4年3月出生。历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管控部总经理；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北京东林盛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陈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8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历任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助理，香港易周律师行上海代表处律师助理，英国欧华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律师助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监、法务部总监、总裁助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高级总经理、风景集团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战略投资部负责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伟杰：总裁，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程向红：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谢小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先后就读于西安航空学院、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沈阳）副总经理、沈阳行运装饰工程公司（装饰一级企业）总经理；2008年7月加入东方园林，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大区总裁、工程中心总裁、公司副总裁、监事会主席、环境集团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玉溪东方园林环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总经理；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贾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1974年6月出生，毕业于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师范大学，美国德克萨斯大学惠灵顿分校及北京科技大学EMBA。1996年至2003年任辽宁欧亚集团销售总经理；2003年至2011年任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东北区域销售总经理；2011年加入东方园林，历任本公司景观一事业部营销高级总经理、拓展六中心总裁、康旅集团总裁、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陈莹：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冯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职于北京市政工程局，2000年3月加入东方园林，历任本公司项目经理、生产副总、事业部总裁、文旅集团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郭朝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长期从事石油、化工、煤化工、环保行业。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吐哈油田公司，玉门油田公司技术员、运行工程师、技术主管职务，大唐发电股份公司大唐国际辽宁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公司工程处处长助理、工程部长、副总工程师职务。2016年加入东方园林，历任研究院院长兼事业部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环保集团研究院院长。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慕英杰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赵冬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赵冬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赵冬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赵冬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冬	上海恺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赵冬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赵冬	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刘伟杰	天津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			
刘伟杰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经理			
刘伟杰	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伟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经理			
刘伟杰	重庆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伟杰	中塑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北京东方玫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			
唐凯	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			
唐凯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大连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经理			
唐凯	上海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总经理			
唐凯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义乌市丹溪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北京东园盛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陈莹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陈莹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刘雪亮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燕萍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燕萍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燕萍	营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孙燕萍	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王岩	北京市鑫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经理、监事			
王岩	北京世奥森林公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			
王岩	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岩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王岩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	董事			
王岩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执行董事			
王岩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执行董事			
何巧玲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何巧玲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何巧玲	北京东林盛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寻甸龙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			

		事			
陈涛	北京金斯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 执行董事			
陈涛	田园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代县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天津东方园林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大连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天津东方园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			
陈涛	荆门东方园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陈涛	天津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广西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黄山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陈涛	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天津东方园林养老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天津东方园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上海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洪湖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荆门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陈涛	天津东方园林民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北京东园盛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西藏东方园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陈涛	江西省屹立铜业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新疆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上海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甘肃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北京东方利禾生态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监事			
陈涛	天津东方园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谢小忠	玉溪东方园林环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谢小忠	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绩效考核，对其年度报酬总额采取“固定年薪+绩效”的方式，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个人的经营业绩进行年度考评，并按照考核情况确定其年度报酬总额。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慕英杰	董事长	女	48	现任	0	是
赵冬	副董事长	男	50	现任	135	否
刘伟杰	董事、总裁	男	42	现任	135.41	否
唐凯	董事	男	50	现任	90	否
程向红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女	49	现任	62.5	否

陈莹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女		43	现任	72.19	否
扈纪华	独立董事	女		67	现任	10	否
刘雪亮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2.5	否
孙燕萍	独立董事	女		39	现任	2.5	否
王岩	监事会主席	女		39	现任	0	是
何巧玲	监事	女		56	现任	67.2	否
陈涛	职工监事	男		39	现任	63.49	否
谢小忠	副总裁	男		50	现任	105.79	否
贾莹	副总裁	女		46	现任	116.45	否
冯君	副总裁	男		46	现任	76.58	否
郭朝军	副总裁	男		47	现任	55.5	否
方仪	监事会主席	女		54	离任	0	否
杨丽晶	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	女		45	离任	4.31	否
金健	副董事长、联席 总裁	男		47	离任	35.06	否
何巧女	董事长	女		54	离任	90	是
张诚	董事	男		52	离任	0	否
苏金其	独立董事	男		57	离任	7.5	否
张涛	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7.5	否
周绍妮	独立董事	女		48	离任	7.5	否
何澜	监事	女		29	离任	0	是
孙湘滨	职工监事	女		55	离任	27.55	否
黄新忠	副总裁	男		48	离任	43.9	否
张振迪	副总裁、代财务 负责人	男		56	离任	86.67	否
侯建东	副总裁	男		43	离任	88.83	否
合计	--	--	--	--	--	1,393.9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61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2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38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40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779
销售人员	156
技术人员	326
财务人员	210
行政人员	300
管理人员	617
合计	3,38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	223
大学	1,354
大专	815
高中及以下	996
合计	3,388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员工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和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了员工的合法权益，在此基础上，还为每位员工增加了北京市互助保险，减轻员工的生活负担。

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和业绩导向，制定差异化的薪酬管理制度，将薪酬和公司发展、个人业绩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激励员工凝心聚力，砥砺前行。未来公司将强化指标管理，完善激励和约束并存的管理原则，使得员工为公司创造业绩的同时，也受到相应的监督约束，建立起适应公司及行业发展、保证员工个人与企业利益相结合，两者共同成长的薪酬管理制度。

3、培训计划

东方园林作为新形式下的混改企业代表，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基于公司目前的转型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针对各类岗位员工职业技能提升的发展培训课程，采用多元化的培训方式，提升培训的精准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帮助员工解决日常业务疑问难题，提高业务技能能力和专业素养。

在组织人才发展方面，公司为中高层管理者提供专门的管理培训课程，帮助他们突破思维惯性，培养战略思维的能力，提升领导力，同时加强后备人才梯队的储备工作，完善后备人才遴选制度。在公司党委的统一领

导下，公司制定的各项培训计划圆满完成。公司各类人才队伍稳步推进建设，增强了公司的人力资源专业化建设，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了内在保障支持。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1.公司治理概括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相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目前公司审议通过正在执行的制度及最新披露时间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最新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媒体	备注
1	《公司章程》	2020-02-11	巨潮资讯网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9-10-29	巨潮资讯网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8-12-15	巨潮资讯网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6-08-03	巨潮资讯网	
5	《对外担保制度》	2014-11-18	巨潮资讯网	
6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2014-10-21	巨潮资讯网	
7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14-10-21	巨潮资讯网	
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14-04-11	巨潮资讯网	
9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2014-04-11	巨潮资讯网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2-09-13	巨潮资讯网	
11	《内部审计制度》	2012-09-13	巨潮资讯网	
12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2-09-13	巨潮资讯网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2-01-16	巨潮资讯网	
14	《独立董事制度》	2011-11-22	巨潮资讯网	
1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1-07-27	巨潮资讯网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1-03-05	巨潮资讯网	
1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2011-03-05	巨潮资讯网	
18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10-11-12	巨潮资讯网	
1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7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8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10-29	巨潮资讯网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通过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以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

2019年8月2日，朝阳国资中心全资子公司朝汇鑫与公司股东何巧女、唐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何巧女、唐凯向朝汇鑫转让其持有的134,273,101股东方园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除上述拟转让股份外的451,157,617股东方园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朝汇鑫。

朝汇鑫持有该公司5%股权，拥有表决权比例为21.8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朝阳国资中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朝阳区国资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严格执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4、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报告期内，董事会目前共有成员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规定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知识的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其中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按照各项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5、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现场董事会；按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主要体现在其履职业绩和薪酬水平上，按年度进行考评。报告期内，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目标进行了绩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7、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8、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证券发展部为信息披露事务执行部门。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网上交流平台、电话专线，投资者接待日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为确保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加强了内幕信息的控制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和保密管理。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违反信息披露管理要求的情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营销拓展系统，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公司及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67%	2019 年 02 月 12 日	2019 年 0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21)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4.70%	2019 年 06 月 20 日	2019 年 06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70)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49%	2019 年 10 月 09 日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110)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61%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124)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51%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14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苏金其	10	10	0	0	0	否	3
张涛	10	10	0	0	0	否	3

周绍妮	10	10	0	0	0	否	3
扈纪华	13	13	0	0	0	否	5
刘雪亮	3	3	0	0	0	否	2
孙燕萍	3	3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一) 2019年1月21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对公司相关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条件, 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 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优化债务结构, 降低资金成本,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现行推进相关工作, 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结构,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策程序合法,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事项,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 拓宽融资渠道以及优化融资结构,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策程序合法,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事项,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对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陈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 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3) 陈莹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4) 本次聘任未对公司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产生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聘任陈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二) 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山环保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测试得出结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中山环保100%股权没有发生减值。同时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327号《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资质，报告的出具履行了相关的评估程序和审核程序。本次减值测试程序及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三) 2019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对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境外审计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2、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1)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

3、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现将

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经审查，2018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经审查，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 经审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9.39亿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9.13亿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4、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在2018年度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5、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7、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未达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考核要求，行权条件未满足，公司董事会注销首次授予10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8名激励对象剩余全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2019年4月26日, 发表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对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 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2、我们同意《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有效措施, 努力改善融资渠道, 降低资金风险, 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六) 2019年6月10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对公司相关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于2019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并分配担保额度的事项, 主要是为了发挥各控股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 满足各级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对外提供并分配担保额度的议案, 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2019年6月20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对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 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 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 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由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 借款利率拟定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 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论述,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 2019年6月27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对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 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提高融资效率。

2、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无须提供任何担保, 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2019年8月23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对公司相关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公司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0元;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04,394.60万元; 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16,900.00万元。

报告期末, 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21,294.60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0.46%。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公司当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

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未达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要求，行权条件未满足，公司董事会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93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1,848,356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6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358,167份股票期权，共计2,206,523份股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关于公司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十）2019年9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现行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改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市场情况与公司实际融资现状，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适当增加增信机制的方案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存在损害相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同意修改本次发行方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19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慕英杰、赵冬、刘伟杰、唐凯、程向红、陈莹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扈纪华、刘雪亮、孙燕萍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同意慕英杰、赵冬、刘伟杰、唐凯、程向红、陈莹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扈纪华、刘雪亮、孙燕萍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二）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2、同意聘任刘伟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程向红女士、谢小忠先生、贾莹女士、陈莹女士、冯君先生、郭朝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程向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陈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三）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完备，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满足

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四) 2019年12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

(1) 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的审计

审计委员会先后对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以及各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内部审计。

(2) 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计

报告期内，对公司（含东方园林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控股”，含东方控股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玫瑰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等，以及上述公司的下属公司）、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城”，含其下属公司无锡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等，以及上述公司的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何巧女士、唐凯先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展期暨关联交易等进行审核并发表专业意见，以确保交易公平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3) 2018年年度报告

①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审计部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讨论，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②对公司财务报告的两次审核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与公司财务人员、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分别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③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在每一个时间节点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④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根据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

⑤向董事会提交对201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2011年7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立信担任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2019年度的审计费用。

⑥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1、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供应链金融等，下同）提供担保；2、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下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相互提供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合计须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收购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796号），中山环保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1,207.60万元，完成承诺业绩的91.35%，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

⑧公司2019年度技术研发投入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要求，全面提高工程品质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实现理想的生态效益与景观效果，公司研发中心在已掌握多项水环境修复、河湖治理、园林绿化、土壤修复及海绵城市等设计施工关键技术的基础上，在2019年拟进一步研究开发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修复等设计施工关键技术，将环境生态修复和景观优化等技术应用于实际业务中。2019年公司预计投入研发资金约3.15亿元。

（4）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19日，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8月23日，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原审计团队离开立信并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向董事会建议变更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变更大华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2018年度未达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考核要求，同时，由于本考核期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最后一个考核期，注销首次授予10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8名激励对象剩余全部股票期权；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要求，决定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93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1,848,356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6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358,167份股票期权，共计2,206,523份股票期权等工作进行认真审核。

由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完成，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考察和评价，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仔细的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合理建议。报告期内，对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80亿元综合授信等事项进行研究、审核并提出专业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选，对公司第六届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陈莹女士、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管候选人刘伟杰先生、程向红女士、陈莹女士、谢小忠先生、贾莹女士、冯君先生、郭朝军先生以及审计部负责人杨杰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夏可钦女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为有效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绩效考核指标定期从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和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等几方面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同时为适应公司健康、高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方案，形成基本薪酬与年终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薪酬体系，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回报与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挂钩。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处以严重罚款或承担刑事责任；②重大

	<p>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关键岗位人员舞弊；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⑤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决策程序不科学；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违反规定被处以较大罚款；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较大缺陷；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0% 但小于 2.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但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0% 但小于 2.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但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东林 01	112380	2016 年 04 月 19 日	2021 年 04 月 19 日	33.6	7.78%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东林 02	112426	2016 年 08 月 10 日	2021 年 08 月 10 日	42,111	6.60%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6 东林 03	112464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021 年 10 月 24 日	58,007.2	6.00%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东林 01	112842	2019 年 01 月 15 日	2021 年 01 月 15 日	44,969.3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东林 02	112829	2019 年 02 月 01 日	2021 年 02 月 01 日	69,348.8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以上五期债券发行对象均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16 东林 01、16 东林 02 和 16 东林 03 按时完成了 2019 年度利息支付及回售部分本金的兑付工作，19 东林 01、19 东林 02 均未进入付息兑付期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6 东林 01、16 东林 02 和 16 东林 03 均在存续期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和第四个计息年度末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16 东林 01、16 东林 02 和 16 东林 03 已完成 2019 年度利息支付及回售部分本金的兑付工作；19 东林 01 和 19 东林 02 在存续期第一个计息年度末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不满足行权条件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 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	谢智星	联系人电话	010-56839492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 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6 东林 01：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其他借款。16 东林 02：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15 东方园林 CP002”本金及相应利息。16 东林 03：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90 亿元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10 亿元用于偿还“13 东方园林 MTN001”本金及利息。19 东林 01：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将到期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9 东林 02：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将到期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东林 01：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公司债的认购资金 10.00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16 东林 02：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收到公司债的认购资金 6.00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16 东林 03：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公司债的认购资金 6.00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19 东林 0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收到公司债的认购资金 5.20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19 东林 02：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收到公司债的认购资金 7.80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本公司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本公司之公司债券全部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监管部门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上海新世纪评级在本公司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上述评级报告将在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所网站公告。

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19年6月20日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东林01、16东林02、16东林03、19东林01与19东林02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283号),经审定,上海新世纪评级维持16东林01、16东林02、16东林03、19东林01及19东林02债项信用等级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列入负面观察名单。此次评级调整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不会产生影响。

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19年10月25日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东林02与16东林03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1213),经审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展望调整为稳定,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16东林02及16东林03债项信用等级调升为AAA,表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此次评级调整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不会造成影响。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6东林02”、“16东林03”分别于2016年8月和2016年10月完成发行,发行时担保方式为无担保。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朝阳国资中心”)拟对“16东林02”和“16东林03”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9月20日,朝阳国资中心分别对“16东林02”和“16东林03”出具《担保函》,由朝阳国资中心为“16东林02”及“16东林03”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16东林02”票面金额人民币肆亿贰仟壹佰壹拾壹万元(小写¥421,110,000.00元)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16东林03”票面金额人民币陆亿元(小写¥6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16东林02”及“16东林03”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担保函于出具之日起生效。除此之外,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朝阳国资中心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均较好,具备承担保证责任的能力,对上述两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将会显著增强其还本付息能力。

“16东林01”、“19东林01”、“19东林02”均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变化。

以上公司债券均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偿债保障金的归集和管理。报告期内,以上公司债券付息时进行偿债保障金的提取,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9年3月6日上午9:00-11:00,于本公司7层会议室召开了“16东林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6,807,520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68,075.20万元,占本期末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68.0752%。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一《关于“16东林01”增加一次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议案二《关于调整“16东林01”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中利率调整幅度的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议案三《关于调整“16东林01”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告时间的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北京市万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万企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2019年6月28日下午14:00-15:00，于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16东林02”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4,043,950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40,439.50万元，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67.40%。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一《关于“16东林02”增加一次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议案二《关于调整“16东林02”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中利率调整幅度的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议案三《关于调整“16东林02”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告时间的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北京市万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万企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2019年6月28日下午15:00-16:00，于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16东林03”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4,158,480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41,584.80万元，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69.308%。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一《关于“16东林03”增加一次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议案二《关于调整“16东林03”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中利率调整幅度的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议案三《关于调整“16东林03”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告时间的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北京市万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万企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并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18东方园林CP002”由于操作问题未及时兑付、发行人评级展望调整为列入负面观察名单、发行人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停牌相关事项、朝阳国资中心对“16东林02”和“16东林03”提供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展望调整为稳定且“16东林02”及“16东林03”债项信用等级调升为AAA、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动等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于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针对上述事宜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6月29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于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16东林01、16东林02、16东林03、19东林01、19东林02的2018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05,511.34	262,787.4	-59.85%
流动比率	106.57%	98.74%	7.83%
资产负债率	71.04%	69.33%	1.71%
速动比率	45.11%	43.38%	1.7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61%	24.99%	-16.38%
利息保障倍数	1.03	3.99	-74.1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82	1.72	-147.6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6	4.25	-70.3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59.85%，本报告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下降74.19%，本报告期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比上年同期下降70.35%，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金融环境和行业政策变化的压力下，主动关停并转部分融资较困难的PPP项目，控制了投资节奏，减少了运营投入，营业收入减少的同时费用持续发生，以致2019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出现减少，导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本报告期公司现金利息保障倍数比上年同期下降147.67%，主要为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工程回款相应减少，相应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出现减少，导致现金利息保障倍数比上年同期下降。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存续债券“18东方园林CP002”应于2019年2月12日兑付本息，由于操作问题未及时兑付，发行人已于2019年2月13日上午足额兑付本息。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按时付息兑付，不存在延期支付利息和本金以及无法支付利息和本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亿)	债券期限 (天)	起息日	付息/兑付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情况
18东方园林CP001	短期融资券	10	365	2018-1-19	2019-1-19	2019-1-19	已按时付息兑付
18东方园林CP002	短期融资券	5	365	2018-2-12	2019-2-12	2019-2-12	已按时付息兑付
18东林01	公司债	0.5	3年 (1+2)	2018-5-18	2019-5-18	2021-5-18	全额回售，已按时兑付本息
18东方园林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12	180	2018-8-20	2019-2-16	2019-2-16	已按时付息兑付
18东方园林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10	270	2018-11-5	2019-8-2	2019-8-2	已按时付息兑付
19东方园林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	270	2019-1-18	2019-10-15	2019-10-15	已按时付息兑付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

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本部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人民币86.49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37.40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49.09亿元。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和承诺，不存在对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1、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的事项

发行人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应于2019年2月12日兑付本息。公司已于2019年2月1日将本金5亿元支付到上海清算所应收固定收益产品付息兑付资金户，但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截至2019年2月12日下午5点，未能及时将3,000万元利息支付到上海清算所。财务人员已于2019年2月12日下午5点37分完成3,000万元利息支付到上海清算所的操作，2019年2月13日，上海清算所已足额收到18东方园林CP002的付息兑付资金并代理完成了该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

上述事宜已于2019年2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展望被调整为列入负面观察名单

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19年6月20日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东林01、16东林02、16东林03、19东林01与19东林02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283号），经审定，上海新世纪评级维持16东林01、16东林02、16东林03、19东林01及19东林02债项信用等级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调整为列入负面观察名单。此次评级调整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不会产生影响。

上述事宜已于2019年6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公司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停牌相关事项

为优化本公司股东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及唐凯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全资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5%公司股权，受让方通过本次股权受让，并通过受托表决权等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涉及变更。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自2019年7月3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待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明确及交易各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正式协议后，公司将及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开展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与朝汇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将于2019年8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上述事宜已于2019年7月30日、2019年8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4、朝阳国资中心对“16东林02”和“16东林03”提供担保

2019年9月20日，朝阳国资中心分别对“16东林02”和“16东林03”出具《担保函》，由朝阳国资中心为“16东林02”及“16东林03”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16东林02”票面金额人民币肆亿贰仟壹佰壹拾壹万元（小写¥421,110,000.00元）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以及“16 东林 03”票面金额人民币陆亿元（小写 ¥600,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16 东林 02”及“16 东林 03”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担保函于出具之日起生效。朝阳国资中心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均较好，具备承担保证责任的能力，对上述两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将会显著增强其还本付息能力。

上述事宜已于2019年9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拟向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全资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汇鑫”）转让公司控股权。本次何巧女、唐凯拟向朝汇鑫协议转让东方园林 134,273,1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并将 451,157,61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6.8%）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朝汇鑫。本次权益变动后，朝汇鑫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何巧女女士协议转让给朝汇鑫的无限售流通股134,273,101 股股份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股份转让协议》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且获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不予禁止决定之日起生效；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标的股份过户至朝汇鑫名下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且标的股份已过户至朝汇鑫名下，《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均已生效。本次权益变动后，朝汇鑫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

上述事宜已于2019年10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6、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展望调整为稳定、“16东林02”及“16东林03”债项信用等级调升为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考虑到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为公司提供一定的资金和业务支持，并对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的改善起到一定积极作用等因素，决定调整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考虑到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对“16 东林 02”和“16 东林 03”新增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措施，决定调升上述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公司本次主体信用评级展望被调整为稳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上调为 AAA，表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此次评级调整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不会造成影响。

上述事宜已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动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及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慕英杰、赵冬、刘伟杰、唐凯、程向红、陈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扈纪华、刘雪亮、孙燕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慕英杰、赵冬、刘伟杰、唐凯、程向红、陈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扈纪华、刘雪亮、孙燕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慕英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该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选举赵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该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王岩、何巧玲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

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涛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王岩、何巧玲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涛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经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王岩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该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刘伟杰为公司总裁，程向红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谢小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贾莹为公司副总裁，陈莹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冯君为公司副总裁，郭朝军为公司副总裁。以上人员任期为三年，自该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伟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何巧女变更为刘伟杰。

为适应业务需要，发行人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了“工程管理服务”及“企业管理咨询”。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针对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已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和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事宜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否

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单独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

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是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0]008534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士宝、谢俊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853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园林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园林，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 2、应收账款可收回性
- 3、商誉减值测试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建造合同。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完成的进度、合同预计总成本、尚未完工成本、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风险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总成本及合同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应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事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测试公司预计总收入与预计总成本编制及相关的内部控制；

(2) 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台账中的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获取甲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进行对比，以验证其准确性；

(3)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4)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

(5)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建造合同收入符合东方园林的会计政策。

(二) 应收账款可收回性

1、事项描述

2019年12月31日，东方园林合并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11,316,118,301.99元，坏账准备为1,665,991,323.35元，东方园林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较大，因此，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被视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事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测试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期末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5) 实施函证程序，并将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6)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应收账款可收回性是可接受的。

(三) 商誉减值测试

1、事项描述

2019年12月31日，东方园林合并报表中商誉账面原值为1,893,870,925.69元，减值准备为199,451,232.96元，由于商誉余额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在确定是否应计提减值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特别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方面包括对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和利润率以及确定恰当的折现率所作的假设，这些关键假设具有固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商誉减值测试事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分析管理层对公司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以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分析检查管理层采用的假设的恰当性、检查相关

的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3)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复核评价管理层预测时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与历史的收入增长率进行对比分析；将预测的毛利率与历史毛利率进行比较，且考虑了市场趋势；分析了管理层所采用的折现率；

(5) 评价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尤其是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模型计算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适当性；

(6) 验证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作出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东方园林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方园林2019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园林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东方园林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园林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园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园林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园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园林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东方园林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士宝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俊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3,570,443.80	2,009,240,671.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90,546.14
应收账款	9,650,126,978.64	8,978,648,775.19
应收款项融资	25,184,183.99	
预付款项	32,570,308.19	30,908,171.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7,535,824.11	445,676,235.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76,090.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10,628,883.68	14,994,398,884.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13,098.28	22,759,025.95
其他流动资产	409,386,607.05	304,218,755.20
流动资产合计	27,817,016,327.74	26,799,341,065.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3,088,711.29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426,764.31	28,439,862.59
长期股权投资	279,648,905.84	273,669,425.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3,088,711.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24,013,289.06	
投资性房地产	7,380,892.07	173,993,885.03
固定资产	1,195,588,442.78	1,762,607,520.39
在建工程	244,007,726.14	254,956,739.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38,123,083.98	560,780,634.51
开发支出	4,802,810.78	4,219,990.84
商誉	1,694,419,692.73	2,089,549,777.55
长期待摊费用	10,971,291.65	29,437,94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817,903.33	231,665,29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0,195,374.74	9,320,878,328.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94,484,888.70	15,293,288,116.64
资产总计	43,811,501,216.44	42,092,629,182.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43,264,839.19	2,946,686,620.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5,406,924.51	819,519,247.24
应付账款	12,695,369,074.14	12,018,102,106.67
预收款项	2,541,111,294.45	2,619,399,610.7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3,415,861.91	255,281,990.33
应交税费	349,201,687.63	341,583,623.97
其他应付款	2,406,199,546.59	2,784,846,993.73
其中：应付利息		198,214,943.34
应付股利	111,377,389.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587,290.62	1,134,307,141.81
其他流动负债	718,325,705.91	4,220,592,943.74
流动负债合计	26,102,882,224.95	27,140,320,278.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10,463,280.23	722,453,574.60
应付债券	2,138,768,410.04	1,194,368,451.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924,021.77	96,062,22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47,769.34	30,820,319.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9,403,481.38	2,043,704,567.36
负债合计	31,122,285,706.33	29,184,024,845.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85,462,004.00	2,685,462,0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3,040,525.44	1,795,776,154.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529,336.63
盈余公积	751,819,695.18	702,351,854.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17,002,490.04	7,566,998,55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7,324,714.66	12,755,117,905.03
少数股东权益	261,890,795.45	153,486,43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89,215,510.11	12,908,604,33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811,501,216.44	42,092,629,182.07

法定代表人：刘伟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向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谭亮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7,795,912.47	1,555,659,26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28,900.00
应收账款	7,047,531,611.50	6,557,764,474.18
应收款项融资	13,300,000.00	
预付款项	2,954,294.63	114,935.92
其他应收款	1,565,044,824.20	1,753,164,029.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76,090.90	
存货	13,529,197,715.52	12,741,013,723.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228,076.24	95,474,548.44
流动资产合计	23,212,052,434.56	22,707,219,880.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1,285,714.29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97,720,492.50	5,056,091,012.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1,285,714.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70,614,049.70	
投资性房地产	7,380,892.07	173,993,885.03
固定资产	466,660,410.46	927,257,250.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126,280.02	6,337,457.24
开发支出	4,238,383.85	4,013,095.6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7,070.54	11,654,32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345,696.32	175,423,12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0,862.88	7,821,537,30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80,109,852.63	14,587,593,159.85
资产总计	37,592,162,287.19	37,294,813,040.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99,105,604.67	3,061,332,80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1,606,924.51	913,371,032.24
应付账款	10,084,358,203.80	10,155,551,315.69

预收款项	2,173,453,190.04	2,263,594,624.8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1,366,703.62	179,904,932.17
应交税费	203,245,558.20	237,686,023.61
其他应付款	2,466,134,470.94	2,975,926,329.61
其中：应付利息		196,167,694.65
应付股利	111,377,389.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545,570.29	1,077,442,244.11
其他流动负债	450,359,454.96	3,993,748,303.58
流动负债合计	22,422,175,681.03	24,858,557,61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1,640,000.00	287,192,750.00
应付债券	2,138,768,410.04	1,194,368,451.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97,700.00	2,717,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1,806,110.04	1,484,278,901.01
负债合计	26,413,981,791.07	26,342,836,514.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85,462,004.00	2,685,462,0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0,279,738.65	1,796,320,745.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1,819,695.18	702,351,854.63
未分配利润	5,960,619,058.29	5,767,841,92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78,180,496.12	10,951,976,52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92,162,287.19	37,294,813,040.2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33,197,164.62	13,293,159,246.99
其中：营业收入	8,133,197,164.62	13,293,159,246.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59,802,040.10	11,357,715,632.98
其中：营业成本	5,734,224,869.53	8,764,363,443.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269,472.16	72,892,887.49
销售费用	29,303,151.90	37,807,775.85
管理费用	830,878,063.75	1,425,396,343.30
研发费用	232,449,431.33	369,972,170.39
财务费用	802,677,051.43	687,283,012.57
其中：利息费用	783,959,132.54	612,201,306.93
利息收入	16,700,341.81	2,927,115.94
加：其他收益	27,454,409.54	53,620,164.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58,005.80	304,192,236.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73,653.67	11,385,249.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2,178,545.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508,196.67	-438,398,226.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549,711.70	78,866.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554,497.56	1,854,936,655.44
加：营业外收入	39,500,839.91	7,398,002.62
减：营业外支出	33,835,741.22	10,535,028.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219,596.25	1,851,799,629.86
减：所得税费用	34,107,330.53	260,826,414.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12,265.72	1,590,973,215.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12,265.72	1,590,973,215.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05,203.33	1,595,921,160.73
2.少数股东损益	-7,792,937.61	-4,947,945.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112,265.72	1,590,973,21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05,203.33	1,595,921,160.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92,937.61	-4,947,945.4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伟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向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谭亮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5,229,027,477.59	9,370,490,364.94
减：营业成本	3,634,226,517.83	6,225,725,402.41
税金及附加	14,989,699.65	47,888,347.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47,028,547.49	1,088,175,790.13
研发费用	171,910,856.15	289,582,317.23
财务费用	710,508,257.02	587,187,348.99
其中：利息费用	701,837,771.20	549,579,574.14
利息收入	16,718,869.71	23,454,865.66
加：其他收益	6,964,320.82	6,605,233.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366,467.42	292,382,380.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73,653.67	11,385,249.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237,133.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219,749.31	-230,672,204.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91,837.63	-274,872.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3,629,342.55	1,199,971,695.41
加：营业外收入	389,722.63	95,996.40
减：营业外支出	8,861,089.11	5,328,521.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5,157,976.07	1,194,739,170.08
减：所得税费用	-29,520,429.42	182,725,729.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678,405.49	1,012,013,441.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678,405.49	1,012,013,441.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4,678,405.49	1,012,013,441.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3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1,269,609.75	9,204,111,136.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68,085.99	18,565,850.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338,077.43	1,338,385,15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8,775,773.17	10,561,062,14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4,127,877.94	7,046,342,317.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7,554,120.96	1,461,835,18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765,398.05	673,815,65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799,199.74	1,328,139,75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6,246,596.69	10,510,132,89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470,823.52	50,929,24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724,532.11	48,173,850.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26,245.24	3,515,56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5,713,338.09	13,491,955.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4,189,279.05	639,218,923.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172,0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658,394.49	704,572,293.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0,551,900.24	1,009,701,10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3,843,331.46	2,702,209,427.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280,000.00	580,014,608.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1,797.52	1,208,72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887,029.22	4,293,133,87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228,634.73	-3,588,561,57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380,000.00	117,660,332.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380,000.00	98,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11,898,341.46	9,836,443,714.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545,099.75	2,795,109,31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9,823,441.21	12,749,213,365.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17,158,006.15	8,948,163,157.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633,196.19	680,082,744.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396,725.84	957,293,66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7,187,928.18	10,585,539,56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635,513.03	2,163,673,802.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379.42	246,268.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75,565.80	-1,373,712,26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261,262.06	2,143,973,52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285,696.26	770,261,262.0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0,906,626.26	6,447,324,07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9,100,419.38	4,447,593,66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0,007,045.64	10,894,917,74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4,073,359.52	5,463,967,59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3,092,250.37	1,011,909,92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984,924.23	420,401,71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7,264,519.10	3,700,266,03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8,415,053.22	10,596,545,26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08,007.58	298,372,48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24,532.11	48,173,849.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9,246,979.49	2,728,78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8,171,965.08	3,81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643,476.68	50,906,44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105,384.04	260,352,45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7,167,331.46	3,297,000,464.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272,715.50	3,557,352,92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370,761.18	-3,506,446,47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60,332.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91,939,601.17	9,806,802,80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119,069.40	1,356,255,21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4,058,670.57	11,182,218,358.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76,860,206.20	7,979,073,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7,659,089.74	632,392,020.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828,633.90	622,708,03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2,347,929.84	9,234,173,65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10,740.73	1,948,044,699.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9	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326,505.76	-1,260,029,29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154,636.09	1,807,183,92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828,130.33	547,154,636.0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85,462,004.00				1,795,776,154.13			4,529,336.63	702,351,854.63		7,566,998,555.64		12,755,117,905.03	153,486,431.17	12,908,604,33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5,462,004.00				1,795,776,154.13			4,529,336.63	702,351,854.63		7,566,998,555.64		12,755,117,905.03	153,486,431.17	12,908,604,33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735,628.69			-4,529,336.63	49,467,840.55		-249,996,065.60		-327,793,190.37	108,404,364.28	-219,388,82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905,203.33		51,905,203.33	-7,792,937.61	44,112,265.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735,628.69								-122,735,628.69	116,197,301.89	-6,538,326.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1,425,989.34	201,425,989.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041,006.42									-16,041,006.42	-16,041,006.42	
4. 其他					-106,694,622.27									-106,694,622.27	-85,228,687.45	-191,923,309.72
(三) 利润分配									49,467,840.55		-301,901,268.93			-252,433,428.38	-252,433,428.38	
1. 提取盈余公积									49,467,840.55		-49,467,840.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433,428.38			-252,433,428.38	-252,433,428.3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19,296.16					419,296.16	419,296.16	

1. 本期提取								508,868.05					508,868.05		508,868.05
2. 本期使用								89,571.89					89,571.89		89,571.89
(六) 其他								-4,948,632.79					-4,948,632.79		-4,948,632.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5,462,004.00					1,673,040,525.44		751,819,695.18		7,317,002,490.04			12,427,324,714.66	261,890,795.45	12,689,215,510.1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82,778,484.00			1,783,939,740.16				601,150,510.53		6,246,659,340.47		11,314,528,075.16	55,642,976.29	11,370,171,05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2,778,484.00			1,783,939,740.16				601,150,510.53		6,246,659,340.47		11,314,528,075.16	55,642,976.29	11,370,171,05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3,520.00				11,836,413.97			4,529,336.63	101,201,344.10		1,320,339,215.17		1,440,589,829.87	97,843,454.88	1,538,433,28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5,921,160.73		1,595,921,160.73	-4,947,945.45	1,590,973,215.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3,520.00				11,836,413.97			4,445,214.67					18,965,148.64	102,735,319.02	121,700,467.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83,520.00				16,476,812.80								19,160,332.80	117,694,738.65	136,855,071.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78,072.49								-4,078,072.49		-4,078,072.49
4. 其他					-562,326.34			4,445,214.67					3,882,888.33	-14,959,419.63	-11,076,531.30
（三）利润分配									101,201,344.10		-275,581,945.56		-174,380,601.46		-174,380,601.4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201,344.10		-101,201,344.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4,380,601.46		-174,380,601.46		-174,380,601.4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5,462,004.00				1,796,320,745.07				702,351,854.63	5,767,841,921.73		10,951,976,52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41,006.42				49,467,840.55	192,777,136.56		226,203,970.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4,678,405.49		494,678,405.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41,006.42							-16,041,006.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041,006.42							-16,041,006.4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467,840.55	-301,901,268.93		-252,433,428.38
1. 提取盈余公积									49,467,840.55	-49,467,840.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433,428.38		-252,433,428.3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5,462,004.00				1,780,279,738.65				751,819,695.18	5,960,619,058.29		11,178,180,496.1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82,778,484.00				1,783,922,004.76				601,150,510.53	5,007,710,981.98		10,075,561,98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2,778,484.00				1,783,922,004.76				601,150,510.53	5,007,710,981.98		10,075,561,98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3,520.00				12,398,740.31				101,201,344.10	760,130,939.75		876,414,544.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2,013,441.00		1,012,013,441.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3,520.00				12,398,740.31							15,082,260.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83,520.00				16,476,812.80							19,160,332.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78,072.49							-4,078,072.4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201,344.10	-251,882,501.25		-150,681,157.1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201,344.10	-101,201,344.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4,380,601.46		-174,380,601.46

3. 其他										23,699,444.31		23,699,444.3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5,462,004.00				1,796,320,745.07				702,351,854.63	5,767,841,921.73		10,951,976,525.43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2001年9月12日,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公司由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12日由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9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116928R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2001年9月12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号)批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3,366.13万元。

2007年12月25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92.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3,558.13万元。

2009年11月18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0万股,并于2009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股本)由3,558.13万元变更为5,008.13万元。

2010年3月19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2,504.065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7,512.195万元;2010年8月26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7,512.195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15,024.39万元。

2012年5月16日,公司股票期权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86.3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110.74万元;2012年6月8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15,024.3896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30,135.1296万元。

2013年5月22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30,135.1296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60,270.2592万元。2013年5月31日,公司由5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入的出资款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33.0254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60,603.2846万元。

2013年12月2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322.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6,925.6846万元,累计股本为66,925.6846万元。

2014年6月23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33,462.8423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100,388.5269万元。

2014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期权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482.667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871.1947万元。

2016年7月18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151,306.792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252,177.9867万元。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521.52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59,699.5075万元。

公司向中山环保的49名股东邓少林等和上海立源的3名股东徐立群等发行8,036.5331万股股份及支付现金60,196.66万元购买中山环保100%的股份及上海立源100%的股份,每股作价1.00元,购买资产作价人民币127,462.46万元,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8,036.5331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67,736.0406万元。

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379.487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68,115.5280万元。

2017年12月底,公司收到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入的出资款1,438.16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162.32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268,277.85万元,并由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128号验资报告，2018年1月10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2018年6月12日工商登记已变更。

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行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268.352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268,546.2004万元。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68,546.2004万股，注册资本为268,546.2004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总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法定代表人：刘伟杰。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夫妇向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全资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控股权，双方于2019年8月2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何巧女、唐凯夫妇向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东方园林134,273,1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并将451,157,61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8%）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9月30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危废处置。公司最新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20年4月29日批准报出。

（四）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25户，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上海恺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60	6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75	75
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75	75
珠海东方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玉溪东方园林环境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80	80
民权东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60	60
雄安东方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减少1户。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上市公司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0%以上的，或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30%以上的，或者该业务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根据深交所2017年5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深证上(2017)316号）进行披露。（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未达到上述标准的，鼓励其参照执行该指引相关披露要求。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视同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设计、苗木种植与销售以及固废、危废处置

业务。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生物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2“生物资产”及29“收入”的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

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

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i.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ii.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

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

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

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

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按承兑单位评级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的工程项目主要通过PPP及EPC模式开展，根据工程的过程认量和最终结算来确认应收账款，公司收款模式为7-2-1（即过程中收已完成工程量的70%，最终结算收20%，结算1年或2年后收10%）、6-2-2（同上）、5-3-2（同上）。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本组合以账龄为基础确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	本组合主要核算东方园林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已完工未结算产值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值：

①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截至目前，公司无该

类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在施项目。

②对以上测试未减值且超过2年未结算的项目，按照账龄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账龄法计提比例表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账龄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3年	5.00%
3—4年	10.00%
4—5年	10.00%
5-6年	30.00%
6-7年	50.00%
7年以上	100.00%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7、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18、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1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

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1)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林木资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 生物资产后续计量

①后续支出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资本化，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林木郁闭规定：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依据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分类，本公司苗木基地主要生产乔木类植物。乔木类植物的特征为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株行距约100CM×150CM 胸径 3cm，冠径约1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50 \times 50 / (100 \times 150) = 0.523$ ；

株行距约150CM×150CM 胸径 4cm，冠径约12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60 \times 60 / (150 \times 150) = 0.502$ ；

株行距约200CM×150CM 胸径 4cm，冠径约1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75 \times 75 / (200 \times 150) = 0.589$ ；

株行距约200CM×250CM 胸径 5cm，冠径约2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00 \times 100 / (200 \times 250) = 0.628$ ；

株行距约200CM×300CM 胸径 6cm，冠径约2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00 \times 100 / (200 \times 300) = 0.523$ ；

株行距约300CM×350CM 胸径 8cm，冠径约3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00 \times 350) = 0.673$ ；

株行距约300CM×400CM 胸径 8cm，冠径约3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00 \times 400)$

=0.589;

株行距约350CM×400CM 胸径 8cm, 冠径约3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400)$

=0.505;

株行距约400CM×500CM 胸径 9cm, 冠径约4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200 \times 200 / (400 \times 500)$

=0.628;

株行距约400CM×600CM 胸径 10cm, 冠径约4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200 \times 200 / (400 \times 600)$

=0.523;

株行距约200CM×200CM 高度2m, 冠径约16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80 \times 80 / (200 \times 200)$

=0.502;

株行距约300CM×300CM 高度3m, 冠径约2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25 \times 125 / (300 \times 300)$

=0.545;

株行距约400CM×400CM 高度4m, 冠径约3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75 \times 175 / (400 \times 400)$

=0.601;

株行距约500CM×500CM 高度5m, 冠径约4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225 \times 225 / (500 \times 500)$

=0.636;

株行距约600CM×600CM 高度5m, 冠径约5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275 \times 275 / (600 \times 600)$

=0.660;

考虑到存活率, 全冠树以养护年限(2年)来确定是否郁闭。

②生物资产处置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4) 生物资产减值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 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 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 不得转回。

25、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20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软件使用权	5年-10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专利权	5年-10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排污权	20年	营业期限
BOT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限	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著作权	10年	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土地使用权	50年	使用权出让合同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支付的苗圃土地租赁费及办公室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支付的苗圃土地租赁费及办公室装修费，摊销年限分别为土地租赁期限及办公室租赁期限。

2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

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1、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2、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①废物资源化产品销售，货物发出，以取得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月末未及时取得结算单的，先以初步化验结果确认收入，次月取得结算单时再进行调整。

②固废处置劳务，每月末按照处置台账上登记的不同客户的固体废物处置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确认处置费收入。

③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的销售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I 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设备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II 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出具调试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I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II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本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方法：

I 设计收入，公司将设计合同细分为现场勘查及设计方案确定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公司根据达到各设计阶段所需提供劳务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来确定完成各具体设计阶段的收入完工比例。

II 建造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调整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在项目具体核算上，BT项目预计总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即预计总收入为合同总价款与建设期、回购期利息之和折现到工程预计完工时点。建设期约定了投融资费用且能可靠计算的，将建设期利息一同折现，建设期投融资利息无法可靠计量的，采用未来适用法，在回购期第一年全部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A建设期间的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2号》规定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2号》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B运营期间的收入确认

a、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金融资产收入确认:依据相关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本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

按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实际利率的选择:以各BOT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

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实际利率。

b、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本公司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3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相关报表项目的设置。	董事会审批	(1)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董事会审批	(2)

(1)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列示影响如下：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PPP项目投资分类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对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中，由“应付利息”调

整至相应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2019年度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9,240,671.39	2,009,240,671.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90,546.14		-13,490,546.14
应收账款	8,978,648,775.19	8,978,648,775.19	
应收款项融资		13,490,546.14	13,490,546.14
预付款项	30,908,171.59	30,908,171.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5,676,235.38	445,676,235.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94,398,884.59	14,994,398,884.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759,025.95	22,759,025.95	
其他流动资产	304,218,755.20	304,218,755.20	
流动资产合计	26,799,341,065.43	26,799,341,065.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3,088,711.29		-563,088,711.29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439,862.59	28,439,862.59	
长期股权投资	273,669,425.99	273,669,425.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3,088,711.29	563,088,711.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93,811,707.60	7,993,811,707.60
投资性房地产	173,993,885.03	173,993,885.03	
固定资产	1,762,607,520.39	1,762,607,520.39	
在建工程	254,956,739.59	254,956,739.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60,780,634.51	560,780,634.51	
开发支出	4,219,990.84	4,219,990.84	
商誉	2,089,549,777.55	2,089,549,777.55	
长期待摊费用	29,437,941.12	29,437,94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665,299.59	231,665,29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20,878,328.15	1,327,066,620.55	-7,993,811,70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93,288,116.64	15,293,288,116.64	
资产总计	42,092,629,182.07	42,092,629,182.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46,686,620.30	2,954,661,096.38	7,974,476.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9,519,247.24	819,519,247.24	
应付账款	12,018,102,106.67	12,018,102,106.67	
预收款项	2,619,399,610.72	2,619,399,610.7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5,281,990.33	255,281,990.33	
应交税费	341,583,623.97	341,583,623.97	
其他应付款	2,784,846,993.73	2,586,632,050.39	-198,214,943.34
其中：应付利息	198,214,943.34		-198,214,943.3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4,307,141.81	1,194,032,053.51	59,724,911.70
其他流动负债	4,220,592,943.74	4,351,108,499.30	130,515,555.56
流动负债合计	27,140,320,278.51	27,140,320,278.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22,453,574.60	722,453,574.60	
应付债券	1,194,368,451.01	1,194,368,451.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062,222.35	96,062,22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20,319.40	30,820,319.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3,704,567.36	2,043,704,567.36	
负债合计	29,184,024,845.87	29,184,024,845.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85,462,004.00	2,685,462,0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5,776,154.13	1,795,776,154.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529,336.63	4,529,336.63	
盈余公积	702,351,854.63	702,351,854.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66,998,555.64	7,566,998,55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55,117,905.03	12,755,117,905.03	
少数股东权益	153,486,431.17	153,486,43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08,604,336.20	12,908,604,33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92,629,182.07	42,092,629,182.07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5,659,269.15	1,555,659,26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28,900.00		-4,028,900.00
应收账款	6,557,764,474.18	6,557,764,474.18	
应收款项融资		4,028,900.00	4,028,900.00
预付款项	114,935.92	114,935.92	
其他应收款	1,753,164,029.67	1,753,164,029.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741,013,723.07	12,741,013,723.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474,548.44	95,474,548.44	
流动资产合计	22,707,219,880.43	22,707,219,880.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1,285,714.29		-411,285,714.29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56,091,012.65	5,056,091,012.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1,285,714.29	411,285,714.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10,033,768.24	7,810,033,768.24
投资性房地产	173,993,885.03	173,993,885.03	
固定资产	927,257,250.88	927,257,250.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37,457.24	6,337,457.24	
开发支出	4,013,095.60	4,013,095.6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54,321.14	11,654,32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423,121.31	175,423,12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21,537,301.71	11,503,533.47	-7,810,033,768.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87,593,159.85	14,587,593,159.85	
资产总计	37,294,813,040.28	37,294,813,040.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61,332,808.00	3,068,623,909.62	7,291,101.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3,371,032.24	913,371,032.24	
应付账款	10,155,551,315.69	10,155,551,315.69	
预收款项	2,263,594,624.83	2,263,594,624.8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79,904,932.17	179,904,932.17	
应交税费	237,686,023.61	237,686,023.61	
其他应付款	2,975,926,329.61	2,779,758,634.96	-196,167,694.65
其中：应付利息	196,167,694.65		-196,167,694.6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7,442,244.11	1,135,803,281.58	58,361,037.47
其他流动负债	3,993,748,303.58	4,124,263,859.14	130,515,555.56
流动负债合计	24,858,557,613.84	24,858,557,61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7,192,750.00	287,192,750.00	
应付债券	1,194,368,451.01	1,194,368,451.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17,700.00	2,717,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4,278,901.01	1,484,278,901.01	
负债合计	26,342,836,514.85	26,342,836,514.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85,462,004.00	2,685,462,0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6,320,745.07	1,796,320,745.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2,351,854.63	702,351,854.63	
未分配利润	5,767,841,921.73	5,767,841,92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1,976,525.43	10,951,976,52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94,813,040.28	37,294,813,040.28	

调整情况说明

(4)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6%、13%、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5%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5%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5%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5%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5%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恺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25%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5%
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
珠海东方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25%
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	25%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	25%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5%
玉溪东方园林环境有限公司	25%
民权东发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25%
雄安东方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5%
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5%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北京苗联网、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北京苗联网、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中山环保、上海立源、东方利禾、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洁驰、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2015年7月1日后下属公司杭州绿嘉取得的垃圾处理、污

泥处理处置劳务收入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70%税收；同时根据该文件规定，下属公司金源铜业、深圳洁驰、杭州绿嘉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30%税收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伴生金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8号），下属公司金源铜业销售的伴生金产品免征增值税。

(6) 根据根据《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第88条，下属公司杭州绿嘉、南通九洲从事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221.09	139,947.72
银行存款	745,260,475.17	770,121,314.34
其他货币资金	538,284,747.54	1,238,979,409.33
合计	1,283,570,443.80	2,009,240,671.39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中有工程项目专户资金248,670,957.69元，在工程完工前，该资金专项用于对应工程项目的相关资金支出。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5,809,855.25	597,893,315.55
信用证保证金		50,207,517.96
保函保证金	184,638,707.45	190,837,586.33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18,600,635.67	400,040,989.49
未到期应收利息	605,199.26	
其他	58,630,349.91	
合计	538,284,747.54	1,238,979,409.33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514,953.78	0.56%	63,514,953.78	100.00%		75,847,996.55	0.73%	75,847,996.55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3,514,953.78	0.56%	63,514,953.78	100.00%		75,847,996.55	0.73%	75,847,996.5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52,603,348.21	99.44%	1,602,476,369.57	14.24%	9,650,126,978.64	10,296,072,762.74	99.27%	1,317,423,987.55	12.80%	8,978,648,775.19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52,603,348.21	99.44%	1,602,476,369.57	14.24%	9,650,126,978.64	10,296,072,762.74	99.27%	1,317,423,987.55	12.80%	8,978,648,775.19
合计	11,316,118,301.99	100.00%	1,665,991,323.35	14.72%	9,650,126,978.64	10,371,920,759.29	100.00%	1,393,271,984.10	13.43%	8,978,648,775.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734,193.7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0,860,000.00	10,860,0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客户 2	7,515,420.00	7,515,42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客户 3	7,436,500.00	7,436,5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客户 4	6,912,000.00	6,912,0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客户 5	5,372,500.00	5,372,5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其他客户	25,418,533.78	25,418,533.78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63,514,953.78	63,514,953.78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90,762,040.3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27,044,044.13	166,352,202.21	5.00%
1—2 年	4,077,015,260.96	407,701,526.10	10.00%
2—3 年	2,328,750,940.93	232,875,094.09	10.00%
3—4 年	642,220,828.52	192,666,248.56	30.00%

4—5 年	549,381,950.35	274,690,975.29	50.00%
5 年以上	328,190,323.32	328,190,323.32	100.00%
合计	11,252,603,348.21	1,602,476,369.57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27,044,044.13
1 至 2 年	4,077,015,260.96
2 至 3 年	2,328,750,940.93
3 年以上	1,583,308,055.97
3 至 4 年	642,220,828.52
4 至 5 年	549,381,950.35
5 年以上	391,705,277.10
合计	11,316,118,301.99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5,847,996.55		4,734,193.73		-7,598,849.04	63,514,953.7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17,423,987.55	290,762,040.34		2,321,998.76	-3,387,659.56	1,602,476,369.57
合计	1,393,271,984.10	290,762,040.34	4,734,193.73	2,321,998.76	-10,986,508.60	1,665,991,323.35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321,998.7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巴彦淖尔市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91,952,098.45	7.88%	67,875,920.90
阳江市某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9,441,796.04	3.53%	25,519,289.80
十堰市某管理委员会	387,980,116.22	3.43%	40,522,046.94
滨州某管理委员会	358,439,280.35	3.17%	143,689,781.74
乌兰察布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26,146,392.40	2.88%	16,307,319.62
合计	2,363,959,683.46	20.89%	

3、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184,183.99	9,461,646.14
商业承兑汇票		4,028,900.00
合计	25,184,183.99	13,490,546.1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19年度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962,010.37	64.36%	24,267,028.54	78.51%

1至2年	8,069,258.85	24.77%	3,627,790.78	11.74%
2至3年	1,278,965.21	3.93%	2,629,107.44	8.51%
3年以上	2,260,073.76	6.94%	384,244.83	1.24%
合计	32,570,308.19	--	30,908,171.59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岳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600,0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岳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00	11.05	1-2年	未到结算期
无锡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70,437.09	6.9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内蒙古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16,262.20	6.5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浙江某水利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560,000.00	4.7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德州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4.61	3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046,699.29	33.92		

5、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776,090.90	
其他应收款	384,759,733.21	445,676,235.38
合计	387,535,824.11	445,676,235.38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黄石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776,090.90	
合计	2,776,090.9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24,975,835.72	127,506,033.50
往来款	138,021,621.93	63,925,997.10
保证金	256,851,802.08	267,870,945.33
备用金及其他	53,430,434.39	53,752,163.18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654,440.22
合计	473,279,694.12	515,709,579.3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62,508,353.84		7,524,990.11	70,033,343.95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5,476,699.12		704,000.00	26,180,699.12
本期转回			30,000.00	30,000.00
本期核销	2,283,604.75			2,283,604.75
其他变动	-67,992.23		-5,312,485.18	-5,380,477.4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633,455.98		2,886,504.93	88,519,960.9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5,754,674.29
1 至 2 年	149,071,810.04

2至3年	57,943,982.22
3年以上	110,509,227.57
3至4年	56,656,372.65
4至5年	21,679,809.12
5年以上	32,173,045.80
合计	473,279,694.1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524,990.11	704,000.00	30,000.00		-5,312,485.18	2,886,504.9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2,508,353.84	25,476,699.12		2,283,604.75	-67,992.23	85,633,455.98
合计	70,033,343.95	26,180,699.12	30,000.00	2,283,604.75	-5,380,477.41	88,519,960.9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283,604.7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六安某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8,485,600.00	1-2年	10.24%	4,848,560.00
高平市某建设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13,500,000.00	1年以内	2.85%	675,000.00
安徽省某中级人民法院	往来款	13,000,000.00	1年以内	2.75%	650,000.00
杭州市某政府	往来款	11,189,984.61	1年以内	2.36%	559,499.23

华蓥市某局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1-2 年	2.11%	1,000,000.00
合计	--	96,175,584.61	--	20.31%	7,733,059.23

6、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438,461.90	13,649,141.53	167,789,320.37	202,985,878.11		202,985,878.11
在产品	29,306,690.79		29,306,690.79	76,409,009.05		76,409,009.05
库存商品	30,829,147.74		30,829,147.74	47,002,540.88		47,002,540.88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4,240,647.64		144,240,647.64	139,555,726.75		139,555,726.75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 产	15,749,732,744.6 1	116,111,950.52	15,633,620,794.0 9	14,567,972,441.1 3	46,572,121.61	14,521,400,319.5 2
发出商品	6,358,883.86	1,516,600.81	4,842,283.05	8,562,011.09	1,516,600.81	7,045,410.28
合计	16,141,906,576.5 4	131,277,692.86	16,010,628,883.6 8	15,042,487,607.0 1	48,088,722.42	14,994,398,884.5 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649,141.53				13,649,141.53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 产	46,572,121.61	69,539,828.91				116,111,950.52
发出商品	1,516,600.81					1,516,600.81
合计	48,088,722.42	83,188,970.44				131,277,692.8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8,821,058,729.54
累计已确认毛利	12,679,040,589.54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5,866,478,524.9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633,620,794.09

其他说明：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8,013,098.28	22,759,025.95
合计	18,013,098.28	22,759,025.95

8、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170,514.90	689,052.23
留抵税金	409,216,092.15	303,529,702.97
合计	409,386,607.05	304,218,755.20

其他说明：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10,426,764.31		10,426,764.31	28,439,862.59		28,439,862.59	

合计	10,426,764.31		10,426,764.31	28,439,862.59		28,439,862.59	--
----	---------------	--	---------------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东方 易地景观 设计有限 公司	16,004,01 3.59			-2,865,92 4.17						13,138,08 9.42	
小计	16,004,01 3.59			-2,865,92 4.17						13,138,08 9.42	
二、联营企业											
中信清水 入江（武 汉）投资 建设有限 公司	40,108,60 2.81			881,419.2 3						40,990,02 2.04	
荔波东方 投资开发 有限责任 公司	47,996,82 7.27			-2,757.01						47,994,07 0.26	
武汉正业 东方建设 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30,276,16 1.58			6,746,059 .06						37,022,22 0.64	
黄山江南 林业产权 交易所有 限责任公 司	19,796,62 7.07			216,337.5 9						20,012,96 4.66	
吉林东园 投资有限 公司	7,635,661 .79			-46,930.7 3						7,588,731 .06	

华西东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396,094.20		4,394,173.82	-1,920.38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107,455,437.68			5,447,370.08						112,902,807.76	
小计	257,665,412.40		4,394,173.82	13,239,577.84						266,510,816.42	
合计	273,669,425.99		4,394,173.82	10,373,653.67						279,648,905.84	

其他说明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深圳前海两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4,285,714.29	4,285,714.29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358,553.00	57,358,553.00
广州维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4,444,444.00	94,444,444.00
合计	563,088,711.29	563,088,711.29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PPP 项目投资	8,324,013,289.06	7,993,811,707.60
合计	8,324,013,289.06	7,993,811,707.60

其他说明：

1. PPP项目公司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巴彦淖尔市某环境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42,940.00	31,352.00	73.01%	29,733.09			29,733.09
巴中某发展公司	30,000.00	18,000.00	60.00%	14,739.00	521.00		15,260.00

保山某投资建设公司	5,000.00	3,500.00	70.00%	66,200.00	1,000.00		67,200.00
北京北控某水环境治理公司	233,800.00	70,140.00	30.00%	3,000.00			3,000.00
北京某生态投资公司	65,000.00	65,000.00	100.00%	49,100.00	8,688.37		57,788.37
亳州某建设开发公司	13,498.79	12,148.91	90.00%	5,400.00			5,400.00
昌宁县某投资建设公司	11,030.89	8,824.71	80.00%	8,824.71			8,824.71
巢湖某开发建设公司	21,511.00	15,058.00	70.00%	14,900.00			14,900.00
大方某投资开发公司	22,458.87	17,967.10	80.00%	8,101.41	453.86		8,555.27
大同市某投资管理公司	40,000.00	10,000.00	25.00%	10,000.00			10,000.00
大新某旅游投资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1,960.00			1,960.00
单县某生态环境投资管理公司	13,700.00	12,330.00	90.00%	10,100.00			10,100.00
东阿县某建设发展公司	49,300.00	44,370.00	90.00%	9,174.00	2,477.73		11,651.73
东园某投资建设公司	67,533.00	41,870.46	62.00%	13,599.02			13,599.02
凤凰某旅游投资开发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15,600.00			15,600.00
阜阳市某建设开发公司	11,947.65	10,752.89	90.00%	10,752.89			10,752.89
阜阳市某建设开发公司	12,500.00	10,000.00	80.00%	10,000.00			10,000.00
富宁某文化旅游开发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211.08	20.00		231.08
高平某建设管理公司	9,004.00	6,302.80	70.00%	6,302.80			6,302.80
高唐县某环境建设管理公司	52,800.00	44,895.84	85.03%	16,703.30			16,703.30
光大水务某环境治理公司	26,000.00	208	0.80%	64.00			64.00
贵港市某全域旅游开发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305.00			305.00
海南某建设开发公司	12,053.45	9,642.76	80.00%	9,642.76			9,642.76
韩城某水环境发展公司	22,467.00	15,727.00	70.00%	15,300.00			15,300.00
杭州临安某全域旅游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4,000.00			4,000.00
河北某旅游发展公司	10,191.23	8,152.98	80.00%	1,630.60			1,630.60
衡水某开发建设公司	4,200.00	3,780.00	90.00%	1,698.74			1,698.74
衡水某工程项目管理公司	18,000.00	16,200.00	90.00%	16,200.00	300.00		16,500.00
华蓥某生态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0	15,750.00	70.00%		2,000.00		2,000.00
黄石市某建设开发公司	18,600.00	14,880.00	80.00%	14,880.00			14,880.00
霍山某实业发展公司	20,401.21	9,792.58	48.00%	5,040.00			5,040.00
吉林某环境工程开发公司	6,573.00	3,352.00	51.00%	3,352.00			3,352.00
济南某生态建设开发公司	50,334.00	45,300.60	90.00%	13,590.17			13,590.17
济宁某生态建设开发公司	50,611.92	45,550.73	90.00%	15,300.00			15,300.00
济宁某市政园林开发公司	48,134.62	37,545.00	78.00%	10,779.60			10,779.60
稷山某投资建设开发公司	3,400.00	2,029.50	59.69%	2,029.50			2,029.50

江苏某建设开发公司	30,000.00	24,000.00	80.00%	18,761.00	2,675.00		21,436.00
荆门某文化旅游公司	5,000.00	3,500.00	70.00%	5,900.00	1,000.00		6,900.00
礼泉某环境投资管理公司	4,725.59	3,780.47	80.00%	8.00	4.50		12.50
连云港某全域文化旅游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643.00	100.00		743.00
林口县某建设开发公司	2,987.60	1,523.68	51.00%	1,000.00			1,000.00
六安某旅游投资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4,308.00			4,308.00
六盘水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37,206.00	33,485.40	90.00%		12.23		12.23
龙陵县某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6,210.00	32,347.00	70.00%		5.00		5.00
龙州某旅游投资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25.00			25.00
栾川某建设开发公司	15,000.00	10,500.00	70.00%	8,300.00			8,300.00
眉山市某建设开发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6,924.00			6,924.00
梅州某建设管理公司	2,926.00	2,633.40	90.00%	546.00	25.00		571.00
民和某环境治理公司	51,602.07	36,121.45	70.00%	14,383.64			14,383.64
民权某投资建设公司	40,100.00	24,060.00	60.00%	7,440.00		7,440.00	
南部县某旅游开发公司	34,249.34	27,399.47	80.00%	3,000.00	10,699.74		13,699.74
南充市某建设管理公司	13,756.20	12,380.58	90.00%	4,440.00	712.00		5,152.00
南宮市某旅游开发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3,500.00	5.18		3,505.18
南召县某生态建设公司	12,000.00	9,600.00	80.00%	30.00			30.00
内乡某建设发展公司	10,061.86	5,634.64	56.00%	1,690.39			1,690.39
宁津某建设运营公司	25,532.17	22,978.95	90.00%	8,475.00			8,475.00
蓬安县某建设开发公司	1,900.00	1,330.00	70.00%	1,330.00			1,330.00
平昌某建设开发公司	22,500.00	15,750.00	70.00%	10,200.00			10,200.00
平果某建设运营公司	11,347.09	9,077.67	80.00%	6,040.00	221.27		6,261.27
萍乡市某投资建设公司	92,000.00	24,000.00	26.09%	4,000.00			4,000.00
齐河某投资建设开发公司	34,620.00	27,696.00	80.00%	27,696.00			27,696.00
庆云某工程建设开发公司	3,431.60	2,631.60	76.69%	2,631.60			2,631.60
庆云某景观建设开发公司	20,000.00	18,000.00	90.00%	5,133.15			5,133.15
曲靖某建设开发公司	60,381.73	48,305.38	80.00%	9,000.00	78.47		9,078.47
沈阳某投资建设公司	30,000.00	19,500.00	65.00%	500.00			500.00
石家庄某建设工程公司	14,600.00	9,344.00	64.00%	9,344.00			9,344.00
泗洪某投资开发公司	66,000.00	52,800.00	80.00%	12,762.26	100.00		12,862.26
泰兴市某生态建设公司	19,565.05	9,978.17	51.00%	2,040.00			2,040.00
腾冲某旅游投资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12,500.00	15.00		12,515.00
滕州市某投资建设开发公司	6,000.00	4,200.00	70.00%	4,200.00			4,200.00
托克逊县某水利工程公司	8,917.37	8,025.63	90.00%	8,025.63			8,025.63
乌兰察布某建设运营公司	11,940.00	9,552.00	80.00%	5,707.50			5,707.50

乌鲁木齐某建设工程公司	6,000.00	4,800.00	80.00%	1,440.00			1,440.00
乌鲁木齐某建设工程公司	9,006.90	7,205.52	80.00%	2,061.66			2,061.66
五莲某旅游投资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3,115.00			3,115.00
武汉某建设发展公司	10,000.00	3,000.00	30.00%	3,000.00			3,000.00
西安某建设管理公司	16,085.96	9,651.58	60.00%	3,000.00	9.00		3,009.00
夏邑某建设发展公司	10,000.00	4,900.00	49.00%	4,900.00			4,900.00
湘潭某运营管理公司	12,000.00	8,400.00	70.00%	8,400.00			8,400.00
襄阳一冶某建设管理公司	17,840.00	1,784.00	10.00%	8,028.00			8,028.00
修武县某建设开发公司	20,400.00	13,600.00	67.00%	11,722.66	1,877.34		13,600.00
宿迁市某建设发展公司	30,433.00	24,224.67	79.60%	14,324.30			14,324.30
盐津某旅游建设运营公司	43,866.66	35,093.33	80.00%	8,823.28	47.34		8,870.62
阳江市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00.00	10	0.50%		10.00		10.00
阳江市某建设投资管理公司	23,505.00	23,505.00	100.00%	627.00	5,968.00		6,595.00
叶县某生态治理公司	5,157.49	2,527.17	49.00%	2,527.17			2,527.17
宜宾市某建设开发公司	10,000.00	9,000.00	90.00%	15,850.00	1,398.00		17,248.00
宜川县某旅游开发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35.00	10.00		45.00
玉溪某海绵城市建设运营公司	40,000.00	17,990.00	44.98%	19,994.51			19,994.51
镇江某建设发展公司	43,700.00	19,665.00	45.00%	3,606.75			3,606.75
郑州某建筑工程公司	4,530.00	3,171.00	70.00%	3,171.00			3,171.00
某唐山建设有限公司	32,670.38	818.13	0.08%		26.13		26.13
重庆某环境治理工程公司	42,884.66	38,596.19	90.00%	31,490.44			31,490.44
淄博某建设开发公司	12,500.00	8,750.00	70.00%	8,750.00			8,750.00
淄博某水环境开发建设公司	43,061.69	34,449.35	80.00%	15,816.57			15,816.57
合计				799,381.17	40,460.16	7,440.00	832,401.33

13、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0,275,931.02			180,275,931.02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68,978,251.36			168,978,251.36
(1) 处置	168,978,251.36			168,978,251.36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297,679.66			11,297,679.6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282,045.99			6,282,045.99
2.本期增加金额	2,794,613.21			2,794,613.21
(1) 计提或摊销	2,794,613.21			2,794,613.21
3.本期减少金额	5,159,871.61			5,159,871.61
(1) 处置	5,159,871.61			5,159,871.61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916,787.59			3,916,787.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80,892.07			7,380,892.07
2.期初账面价值	173,993,885.03			173,993,885.03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95,588,442.78	1,762,607,520.39
合计	1,195,588,442.78	1,762,607,520.3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34,545,408.39	610,702,763.51	79,682,124.31	65,984,900.61	150,191,503.41	2,241,106,700.23
2.本期增加金额	141,094,209.63	15,446,320.50	3,203,937.27	2,121,930.60	6,889,673.24	168,756,071.24
(1) 购置	2,809,510.92	12,147,855.35	3,203,937.27	2,121,930.60	6,889,673.24	27,172,907.38
(2) 在建工程转入	138,284,698.71	3,298,465.15				141,583,163.8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91,292,414.33	148,735,622.98	11,437,589.65	8,531,031.25	6,980,917.82	766,977,576.03
(1) 处置或报废	494,146,937.54	58,008,215.43	5,642,194.48	5,841,068.99	2,099,439.51	565,737,855.95
(2) 处置子公司	97,145,476.79	90,727,407.55	5,795,395.17	2,689,962.26	4,881,478.31	201,239,720.08
4.期末余额	884,347,203.69	477,413,461.03	71,448,471.93	59,575,799.96	150,100,258.83	1,642,885,195.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4,287,151.14	173,475,374.48	52,259,604.15	34,590,234.75	90,728,405.29	475,340,769.81
2.本期增加金额	36,963,360.38	49,350,919.79	7,286,339.35	8,020,886.86	14,297,869.31	115,919,375.69
(1) 计提	36,963,360.38	49,350,919.79	7,286,339.35	8,020,886.86	14,297,869.31	115,919,375.69

3.本期减少金额	65,244,718.52	65,466,991.15	6,157,163.77	5,254,794.39	4,998,135.04	147,121,802.87
(1) 处置或报废	43,533,621.83	39,124,038.78	3,631,486.05	4,086,084.84	2,029,248.23	92,404,479.73
(2) 处置子公司	21,711,096.69	26,342,952.37	2,525,677.72	1,168,709.55	2,968,886.81	54,717,323.14
4.期末余额	96,005,793.00	157,359,303.12	53,388,779.73	37,356,327.22	100,028,139.56	444,138,342.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087,916.53			70,493.50		3,158,410.0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087,916.53			70,493.50		3,158,410.0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5,253,494.16	320,054,157.91	18,059,692.20	22,148,979.24	50,072,119.27	1,195,588,442.78
2.期初账面价值	1,207,170,340.72	437,227,389.03	27,422,520.16	31,324,172.36	59,463,098.12	1,762,607,520.3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794,960.28	权证办理中

其他说明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44,007,726.14	254,956,739.59
合计	244,007,726.14	254,956,739.5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安全填埋场项目	92,247,856.98		92,247,856.98	64,766,099.93		64,766,099.93
东方瑞龙 5400m ³ 低放废物暂存库及 1000t/a 减容处理项目	41,373,375.74		41,373,375.74	45,605,779.76		45,605,779.76
腾冲东方银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银杏村主体改造工程	19,443,748.37		19,443,748.37	18,941,860.59		18,941,860.59
江西屹立年产 10 万吨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15,085,398.84		15,085,398.84	14,947,784.16		14,947,784.16
江苏盈天一期焚烧炉项目				25,410,897.11		25,410,897.11
四川锐恒 5 万吨废矿物油及 2 万吨乳化液处置项目	22,073,879.35		22,073,879.35	10,982,302.09		10,982,302.09
其他在建工程	62,012,306.43	8,228,839.57	53,783,466.86	82,530,855.52	8,228,839.57	74,302,015.95
合计	252,236,565.71	8,228,839.57	244,007,726.14	263,185,579.16	8,228,839.57	254,956,739.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腾冲东方银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3,000,000.00	18,941,860.59	501,887.78			19,443,748.37	17.21%	17.21				其他

司银杏村主体改造工程												
江西屹立年产10万吨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172,235,000.00	14,947,784.16	137,614.68			15,085,398.84	8.76%	8.76				其他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安全填埋场项目	202,400,000.00	64,766,099.93	133,836,868.01	106,355,110.96		92,247,856.98	98.12%	98.12	14,984,138.86	11,519,805.52	9.50%	其他
东方瑞龙5400m3低放废物暂存库及1000t/a减容处理项目	186,270,000.00	45,605,779.76	25,320,355.76	29,552,759.78		41,373,375.74	38.08%	38.08	6,942,517.44	5,668,471.94	8.40%	其他
四川锐恒5万吨废矿物油及2万吨乳化液处置项目	104,000,000.00	10,982,302.09	11,091,577.26			22,073,879.35	21.22%	21.22				其他
江苏盈天一期焚烧炉项目	40,000,000.00	25,410,897.11	3,743,306.03	1,191,379.31	27,962,823.83							其他
合计	817,905,000.00	180,654,723.64	174,631,609.52	137,099,250.05	27,962,823.83	190,224,259.28	--	--	21,926,656.30	17,188,277.46		--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排污权	BOT 特许经营 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0,797,306.03	136,743,405.87	27,238,885.12	2,073,155.27	407,557,086.19	704,409,838.48
2.本期增加金 额		4,013,095.60	2,285,005.22		251,565,874.02	257,863,974.84
(1) 购置			2,285,005.22			2,285,005.22
(2) 内部研发		4,013,095.60				4,013,095.60
(3) 企业合并 增加						
(4) 其他原因增 加					251,565,874.02	251,565,874.02
3.本期减少金额	33,024,625.01	30,000.00	54,367.52	1,653,300.00		34,762,292.53
(1) 处置	11,947,680.67		21,367.52	1,653,300.00		13,622,348.19
(2) 处置子公司	21,076,944.34	30,000.00	33,000.00			21,139,944.34
4.期末余额	97,772,681.02	140,726,501.47	29,469,522.82	419,855.27	659,122,960.21	927,511,520.7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115,089.64	54,089,844.47	17,591,796.34	247,995.00	55,584,478.52	143,629,203.97
2.本期增加金 额	2,209,592.64	14,324,326.43	3,010,494.31	89,880.26	32,430,504.34	52,064,797.98
(1) 计提	2,209,592.64	14,324,326.43	3,010,494.31	89,880.26	32,430,504.34	52,064,797.98
(2) 处置子公司	4,430,637.35	25,500.00	33,000.00			4,489,137.35
3.本期减少金 额	5,920,567.13	25,500.00	42,615.51	316,882.50		6,305,565.14
(1) 处置	1,489,929.78		9,615.51	316,882.50		1,816,427.79
(2) 处置子公司	4,430,637.35	25,500.00	33,000.00			4,489,137.35
4.期末余额	12,404,115.15	68,388,670.90	20,559,675.14	20,992.76	88,014,982.86	189,388,436.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368,565.87	72,337,830.57	8,909,847.68	398,862.51	571,107,977.35	738,123,083.98
2.期初账面价值	114,682,216.39	82,653,561.40	9,647,088.78	1,825,160.27	351,972,607.67	560,780,634.5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54%。

1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河滨湿地恢复与构建中的水文连通性研究	2,059,189.42				2,059,189.42			
河道多自然型护岸材质选择及构建技术的应用	1,953,906.18				1,953,906.18			
城市生态隔离林带景观规划设计研究	206,895.24	357,531.69						564,426.93
基于植被群落演替理论的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工程示范		4,238,383.85						4,238,383.85

合计	4,219,990.84	4,595,915.54			4,013,095.60			4,802,810.78

其他说明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25,876,967.61					25,876,967.61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047,625.74					28,047,625.74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9,611,526.16					9,611,526.16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06,681,551.65			106,681,551.65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69,391,465.73					369,391,465.73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30,022,233.57					230,022,233.57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6,264,511.50					206,264,511.50
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	42,423,459.17					42,423,459.17
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7,525,000.00					7,525,000.00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5,176,750.42					565,176,750.42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893,018.26					30,893,018.26
中业筑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0,000.00					1,130,000.00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329,301,362.22					329,301,362.22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215,129,306.94			215,129,306.94		
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	13,251,346.45					13,251,346.45
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	34,955,658.86					34,955,658.86
合计	2,215,681,784.28			321,810,858.59		1,893,870,925.6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9,611,526.16					9,611,526.16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893,018.26					30,893,018.26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85,627,462.31	73,319,226.23				158,946,688.54
合计	126,132,006.73	73,319,226.23				199,451,232.96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经营性非流动负债及分摊的商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非流动资产	经营性资产合计	非流动负债	经营性负债合计	资产组分摊的商誉	含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22.26	22.26			2,587.70	2,609.96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25	100.25			2,804.76	2,905.01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0	0			961.15	961.15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65,786.88	65,786.88	647.34	647.34	36,939.15	102,078.69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5,930.19	5,930.19	516.76	516.76	23,002.22	28,415.65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221.65	38,221.65			20,626.45	58,848.10
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	2,914.20	2,914.20			7,070.58	9,984.78
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2,783.86	2,783.86			752.5	3536.36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5.91	195.91			56,517.68	56,713.59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852.12	5,852.12			3,089.30	8,941.42
中业筑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58	0.58			113	113.58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21,534.17	21,534.17			47,043.05	68,577.22
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	150.19	150.19			1,893.05	2,043.24
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	3,618.81	3,618.81			4,369.46	7,988.27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单位名称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折现率	预测期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92%-0%	0	13.28%	2020年-2024年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0%	0	13.45%	2020年-2024年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3.61%-0%	0	13.33%	2020年-2024年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4.15%-0%	0	12.94%	2020年-2024年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19%-3%	0	13.75%	2020年-2038年
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	7.04%-5.06%	0	13.54%	2020年-2024年
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71.63%-6.67%	0	14.62%	2020年-2024年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	0	13.37%	2020年-2024年
中业筑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0	13.83%	2020年-2024年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81.18%-7.6%	0	13.28%	2020年-2024年
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	150%-4%	0	14.43%	2020年-2024年
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	112.64%-5%	0	15.87%	2020年-2024年

采用收益法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价值评估。收益法的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是对资产组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期，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采用收益法计算出的资产组的价值，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本次对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3,319,226.23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73,319,226.23元。

其他说明

(1) 2014年4月，公司以货币资金3,000.00万元收购了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丽邦”）10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东方丽邦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2014年12月，公司以18,805.00万元收购了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建设”）10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中邦建设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3) 2015年10月，公司以货币资金2,000.00万元收购了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铜业”）100%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金源铜业2015年7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金源铜业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4) 2015年11月，公司以货币资金14,160.00万元收购了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固废”）80%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吴中固废2015年5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吴中固废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2019年2月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与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9,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吴中固废80%的股权，2019年2月1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减少对其确认的商誉。

(5) 2016年11月，公司以货币资金及发行股份共95,000.00万元收购了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100%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中山环保2015年5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中山环保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6) 2016年11月，公司以货币资金及发行股份共32,462.46万元收购了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源”）100%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上海立源2015年5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上海立源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7) 2017年1月，公司以货币资金27,040.00万元收购了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九洲”）8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南通九洲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8) 2017年2月，公司以货币资金6,540.00万元收购了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绿嘉”）60%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杭州绿嘉2016年6月30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杭州绿嘉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9) 2017年3月，公司以货币资金800.00万元收购了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锐恒”）10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四川锐恒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0)2017年7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63,420万元收购了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顺达”)100%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湖北顺达2017年6月30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湖北顺达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1)2017年9月,公司以货币资金2,000.00万元收购了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莱德”)10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宁夏莱德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2)2017年11月,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13.00万元收购了中业筑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业筑建”)10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中业筑建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3)2018年2月,公司以货币资金37,100.00万元收购了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洁驰”)7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深圳洁驰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4)2018年3月,公司以货币资金27,600.00万元收购了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盈天”)6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江苏盈天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2019年1月公司与常州丹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2,8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江苏盈天60%的股权,2019年6月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减少对其确认的商誉。

(15)2018年2月,公司以货币资金1,360.00万元收购了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聚润”)7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山东聚润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6)2018年10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临安东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6,800.00万元收购了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80%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商誉减值:上述产生商誉的子公司主营业务单一,期末公司将上述每个单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减去递延所得税负债确定为产生商誉的资产组组合。期末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确定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对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小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商誉减值损失。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	15,954,132.70	2,684,302.24	12,569,401.63	1,169,239.03	4,899,794.28
地租	2,029,924.74	180,000.00	1,697,296.17		512,628.57
会员费	750,000.08		750,000.08		
服务费		1,200,000.00	240,000.00		960,000.00
大修理支出	10,703,883.60	5,129,655.59	6,899,157.42	4,335,512.97	4,598,868.80
合计	29,437,941.12	9,193,957.83	22,155,855.30	5,504,752.00	10,971,291.65

其他说明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60,059,309.24	269,227,786.24	1,436,226,506.27	220,243,881.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64,311.81	909,646.77	8,249,928.32	1,237,489.25
可抵扣亏损	187,345,597.51	42,848,751.44		
期权费用			16,041,006.42	2,406,150.96
预计负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086,101.36	6,771,525.34	31,111,111.11	7,777,777.78
工会经费	13,734,623.61	2,060,193.54		
合计	1,994,289,943.53	321,817,903.33	1,491,628,552.12	231,665,299.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5,081,612.04	26,009,733.09	159,355,644.56	30,820,319.40
拆迁补偿款	100,952,145.00	25,238,036.25		
合计	236,033,757.04	51,247,769.34	159,355,644.56	30,820,319.4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817,903.33		231,665,299.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47,769.34		30,820,319.4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7,116,917.48	80,558,872.27
合计	137,116,917.48	80,558,872.27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PPP 运营项目在建工程	2,260,041,671.79	706,880,713.87
BOT 项目在建工程	268,128,311.55	505,333,798.86
股权转让款	58,241,750.00	9,000,000.00
预付设备款	10,783,641.40	39,275,527.82
购房款		9,728,568.00
预付土地款	3,000,000.00	56,848,012.00
合计	2,600,195,374.74	1,327,066,620.55

其他说明：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18,221,565.75	524,147,655.83
抵押借款	156,456,392.13	367,189,919.46
保证借款	1,016,687,429.25	482,151,382.50
信用借款	801,279,726.03	1,071,698,326.29
信用证贴现、票据贴现		509,473,812.30
委托借款	4,150,619,726.03	
合计	6,543,264,839.19	2,954,661,096.3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17,056,924.51	70,817,172.00
银行承兑汇票	38,350,000.00	748,702,075.24
合计	255,406,924.51	819,519,247.2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137,480,593.82 元。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绿化、园建劳务、材料款	12,561,383,691.83	11,881,556,522.17
设计费	53,237,151.98	60,354,286.20
其他	80,748,230.33	76,191,298.30
合计	12,695,369,074.14	12,018,102,106.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某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8,066,757.24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北京某水务有限公司	67,976,274.27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北京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785,970.26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陕西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173,631.63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重庆某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49,811,149.47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深圳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005,729.03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肇庆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919,002.42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浙江某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2,417,723.10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上海某工程有限公司	41,447,046.00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四川某林业有限公司	40,824,769.02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金华市某苗木有限公司	40,056,138.90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孝昌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489,305.21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湖南省某建设有限公司	37,641,227.33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湖北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6,748,830.42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三亚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36,372,341.71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重庆市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6,088,863.36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安徽某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34,786,402.13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扬州某园林有限公司	33,953,079.69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托克逊县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861,869.67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吉林省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2,703,026.22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安徽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403,100.98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苏州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1,331,063.89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安徽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31,316,447.50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周口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274,354.52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江苏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728,782.20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福建省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208,907.34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合肥庐阳区某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8,991,921.96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贵州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356,673.04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昆明市某区苗圃	27,311,029.03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湖南某服务有限公司	27,252,350.61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四川省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887,945.49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南召县某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6,680,084.17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河南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6,819,950.59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荆州市某苗木有限公司	26,789,269.26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某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6,226,781.25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山东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6,087,871.41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浙江省某工程有限公司	25,716,282.00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江苏某建设有限公司	25,265,754.94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安徽某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49,146.46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云南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4,723,013.28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河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419,810.58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某苗木有限公司	24,226,804.00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重庆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4,194,866.29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昌宁县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2,856,535.93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滨州市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2,761,428.69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湖南某建设有限公司	22,648,251.82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四川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2,600,105.00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湖南某集团有限公司	21,757,054.70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江西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1,403,101.00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北京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1,269,491.75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唐山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1,110,978.96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山东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081,726.75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944,592.77	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合计	1,720,824,615.24	--

其他说明：

25、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2,496,210,225.09	2,585,663,902.43
设计费	1,172,212.46	2,960,740.46
货款	43,728,856.90	30,774,967.83
合计	2,541,111,294.45	2,619,399,610.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高唐县某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6,033,0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济宁某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济南某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5,901,7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东园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3,796,78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民和某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31,346,186.7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淄博某水环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1,539,835.44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泗洪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六安某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94,937,672.53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玉溪某城市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93,429,251.4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盐津某旅游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87,000,0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凤凰某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5,919,3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保山某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2,856,615.49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大方某景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7,914,059.3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巢湖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5,000,0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亳州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8,149,1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庆云某景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江苏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5,557,172.84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大同市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杭州某全域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9,539,4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宁津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7,849,321.15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平果某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5,849,09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南宫某全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4,830,0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崇义县某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3,000,0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西安某水景公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北京市某区人民政府	29,933,947.73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腾冲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9,484,573.41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东阿县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五莲某东方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6,750,0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济宁某东方市政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26,157,328.76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宿迁市某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746,176.63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北京市某区园林绿化局	20,784,145.7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巴中某发展有限公司	20,545,842.9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泰兴市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广元市某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18,997,559.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大新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8,917,4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衡水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987,42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河北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400,0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霍山某发展有限公司	16,250,0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北京市某城市管理委员会	12,317,621.26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巴彦淖尔市某生态环境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992,300.00	未到预收款的转回条件
合计	2,247,712,800.24	--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7,102,165.73	937,404,935.98	1,112,195,886.09	72,311,215.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76,344.10	77,771,439.26	79,572,921.53	4,774,861.83
三、辞退福利	1,603,480.50	93,907,338.06	89,181,034.10	6,329,784.46
合计	255,281,990.33	1,109,083,713.30	1,280,949,841.72	83,415,861.9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229,595.69	818,571,631.55	1,006,899,257.50	42,901,969.74
2、职工福利费		1,906,466.34	1,894,841.05	11,625.29
3、社会保险费	3,905,960.42	51,769,709.70	52,222,817.50	3,452,852.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49,859.95	44,205,806.06	44,519,760.62	2,935,905.39
工伤保险费	384,928.33	3,920,173.77	4,026,549.14	278,552.96
生育保险费	271,172.14	3,643,729.87	3,676,507.74	238,394.27
4、住房公积金	348,665.64	48,922,959.10	49,261,562.94	10,061.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17,943.98	16,234,169.29	1,917,407.10	25,934,706.17
合计	247,102,165.73	937,404,935.98	1,112,195,886.09	72,311,215.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310,343.52	74,431,823.00	76,195,737.94	4,546,428.58
2、失业保险费	266,000.58	3,339,616.26	3,377,183.59	228,433.25
合计	6,576,344.10	77,771,439.26	79,572,921.53	4,774,861.83

其他说明：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474,989.52	32,408,986.51
企业所得税	290,138,238.41	256,812,176.47
个人所得税	6,358,527.70	5,882,797.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41,783.37	3,916,306.28
房产税	3,044,721.50	5,192,450.64
教育费附加	2,309,307.08	2,413,131.44
营业税	23,654,244.70	33,913,696.13
其他	779,875.35	1,044,079.20
合计	349,201,687.63	341,583,623.97

其他说明：

2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11,377,389.15	
其他应付款	2,294,822,157.44	2,586,632,050.39
合计	2,406,199,546.59	2,586,632,050.39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11,377,389.15	
合计	111,377,389.15	

(2)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410,606,825.49	305,235,674.97
股权转让款	150,732,000.00	190,740,000.00

借款	1,733,483,331.95	2,090,656,375.42
合计	2,294,822,157.44	2,586,632,050.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5,301,568.98	91,064,309.3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65,285,721.64	1,102,967,744.12
合计	510,587,290.62	1,194,032,053.51

其他说明：

30、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3,830,515,555.56
待转销项税	718,325,705.91	520,592,943.74
合计	718,325,705.91	4,351,108,499.3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8 东方园林 CP001	1,000,000,000.00	2018-1-19	365 天	1,000,000,000.00	1,057,474,444.44		2,325,555.56		1,059,800,000.00	0.00
18 东方园林 CP002	500,000,000.00	2018-2-12	365 天	500,000,000.00	526,833,333.33		3,166,666.67		530,000,000.00	0.00
18 东方园林	1,200,000,000.00	2018-8-20	180 天	1,200,000,000.00	1,234,136,666.68		11,430,456.62		1,245,567,123.30	0.00

SCP002											
18 东方园林 SCP003	1,000,000,000.00	2018-11-15	270 天	1,000,000,000.00	1,012,071,111.11		45,331,628.62		1,057,402,739.73		0.00
19 东方园林 SCP001	1,000,000,000.00	2019-1-18	270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8,082,191.78		1,048,082,191.78		0.00
合计	--	--	--	4,700,000,000.00	3,830,515,555.56	1,000,000,000.00	110,336,499.25		4,940,852,054.81		0.00

其他说明：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42,323,280.23	291,760,824.60
抵押借款	384,840,000.00	278,992,750.00
保证借款	123,300,000.00	151,700,000.00
信用借款	960,000,000.00	
合计	2,810,463,280.23	722,453,574.60

32、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	2,138,768,410.04	1,194,368,451.01
合计	2,138,768,410.04	1,194,368,451.0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一年内到期	期末余额
16 东林 01	1,000,000,000.00	2016-4-19	5 年	991,000,000.00	995,539,465.85		14,450,000.00	4,460,197.12	999,664,000.00	335,662.97	

16 东林 02	600,000,0 00.00	2016-8-1 0	5 年	594,600,0 00.00	597,027,9 52.88		28,127,25 5.00	1,655,266 .24	178,890,0 00.00		419,793,2 19.12
16 东林 03	600,000,0 00.00	2016-10- 24	5 年	594,905,6 60.38	597,005,9 96.87		26,084,09 2.49	1,092,244 .50	19,928,00 0.00		578,170,2 41.37
18 东林 01	50,000,00 0.00	2018-5-1 8	3 年	49,811,32 0.75	49,850,27 9.52			149,720.4 8	50,000,00 0.00		
19 东林 01	520,000,0 00.00	2019-1-1 5	3 年	518,037,7 35.85		518,037,7 35.85	37,375,00 0.00	905,345.8 2		70,164,09 8.54	448,778,9 83.13
19 东林 02	780,000,0 00.00	2019-2-1	3 年	777,056,6 03.77		777,056,6 03.77	53,625,00 0.00	1,298,975 .29		86,329,61 2.64	692,025,9 66.42
合计	--	--	--	3,525,411 ,320.75	2,239,423 ,695.12	1,295,094 ,339.62	159,661,3 47.49	9,561,749 .45	1,248,482 ,000.00	156,829,3 74.15	2,138,768 ,410.04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6,062,222.35	1,650,000.00	78,788,200.58	18,924,021.77	
合计	96,062,222.35	1,650,000.00	78,788,200.58	18,924,021.7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功能型湿地 绿色生态空 间构建技术 研究和工程 示范财政拨 款	16,805,700.00			1,270,500.00		-15,535,200. 00	0.00	与收益相关
朝阳区文化 创意产业发 展引导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厂 污泥处理项 目工程	801,070.28			310,091.76			490,978.52	与资产相关
市政污泥综 合利用堆肥 技术示范工 程	5,750,000.00			1,000,000.00			4,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特色小镇规划 规划设计费	2,200,000.00						2,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万盛经济 开发区国有建设 用地土地返还款	50,071,300.00					-50,071,300. 00	0.00	与资产相关
水体污染控制 与治理科技重大 专项资金	1,217,700.00	180,000.00					1,397,7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截排后生 境受损河流生态 重建技术集成与 示范	1,200,000.00			1,2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园林景观设计 资源服务平台建 设补助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湿地生态系统 重构及河滩地水 质净化与储存研 究与试验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年产5万 吨再生铜冶炼工 艺节能改造项目 拨款	1,815,126.16			302,520.96			1,512,605.20	与资产相关
财政技改专项 基金	1,284,666.60			188,000.04			1,096,666.56	与资产相关
金塔县工业发 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放射性固体废 物等离子体减容 处理装置研制及 应用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循环和资 源节约	4,137,004.00			591,000.00			3,546,004.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技改奖励资金		770,000.00		64,166.67			705,833.33	与资产相关
厂区购买土地政府返还	536,285.52			12,051.36			524,234.16	与资产相关
太湖水三期四期治理资金	5,943,369.79					-5,943,369.79	0.00	与资产相关
新建年处置能力2万吨回转窑焚烧系统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062,222.35	1,650,000.00		5,238,330.79		-73,549,869.79	18,924,021.77	

其他说明：

(1) 功能型湿地绿色生态空间构建技术研究和工程示范财政拨款15,535,200.00元，根据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重大专项办公室发布的水专项办函【2019】3号文，《关于同意撤销“北京城市副中心高品质水生态建设综合示范”项目下属2个课题的函》通知所述，根据《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科发专<2017>145号）、《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科<2017>74号），经研究，同意撤销“功能型绿色生态空间构建技术研究和工程示范”课题，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功能型绿色生态空间构建技术研究和工程示范”课题，依据文件将相关课题补助予以退回。

(2) 重庆万盛经济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返还款50,071,300.00元，2018年6月子公司重庆东方全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购得重庆万盛经济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原晋林厂），支付土地款56,848,012.00元，2018年7月政府给予项目专项补贴资金50,071,300.00元。2019年8月子公司重庆东方全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终止“万盛“记忆157”主题文化旅游景项目投资，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原给予的专项补贴资金，据此冲减递延收益。

(3) 太湖水三期四期治理资金项目为原子公司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产生，其他变动金额-5,943,369.79元；新建年处置能力2万吨回转窑焚烧系统项目为原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产生，其他变动金额-2,000,000.00元，均为因处置上述子公司相应减少其递延收益项目。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85,462,004.00						2,685,462,004.00

其他说明：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46,687,656.54		106,694,622.27	1,639,993,034.27
其他资本公积	49,088,497.59		16,041,006.42	33,047,491.17
合计	1,795,776,154.13		122,735,628.69	1,673,040,525.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减少106,694,622.27元，为本期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导致的变动。其他资本公积减少16,041,006.42元，为本期冲回股权激励费16,041,006.42元。

36、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529,336.63	508,868.05	5,038,204.68	0.00
合计	4,529,336.63	508,868.05	5,038,204.6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专项储备增加508,868.05元，为本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减少5,038,204.68元，其中本期使用安全生产费89,571.89元，因处置子公司减少安全生产费4,948,632.79元。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02,351,854.63	49,467,840.55		751,819,695.18
合计	702,351,854.63	49,467,840.55		751,819,695.1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566,998,555.64	6,246,659,340.4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566,998,555.64	6,246,659,340.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05,203.33	1,595,921,160.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467,840.55	101,201,344.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2,433,428.38	174,380,601.46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17,002,490.04	7,566,998,555.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40,636,783.97	5,709,305,677.95	13,239,022,262.03	8,735,913,953.68
其他业务	92,560,380.65	24,919,191.58	54,136,984.96	28,449,489.70
合计	8,133,197,164.62	5,734,224,869.53	13,293,159,246.99	8,764,363,443.38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其他说明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92,303.54	17,090,547.19
教育费附加	4,510,614.87	12,770,720.62
房产税	8,857,422.40	10,124,899.28
土地使用税	4,136,041.01	5,576,801.27
印花税	3,874,945.96	12,253,607.59
其他	2,798,144.38	15,076,311.54
合计	30,269,472.16	72,892,887.49

其他说明:

41、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资源费用	8,357,637.09	13,661,986.13
差旅费	689,915.59	1,153,925.23
招待费用	531,229.60	1,759,535.66
其他费用	8,735,158.21	6,600,672.40

办公费用	737,957.70	725,524.01
宣传费	846,761.59	768,255.52
运输费用	9,404,492.12	13,137,876.90
合计	29,303,151.90	37,807,775.85

其他说明：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资源费用	608,540,827.80	881,315,607.64
差旅及招待费	42,840,464.32	196,320,072.00
房屋租赁费用	27,802,245.28	51,909,849.87
办公费	13,116,840.34	23,983,538.20
审计评估咨询费	47,061,882.97	77,261,845.35
折旧与摊销	69,546,415.93	75,176,974.30
交通及车辆费用	6,546,278.08	13,997,407.48
招聘费	2,339,552.07	25,612,375.05
培训及会议费	4,787,195.66	19,466,556.07
劳动保护费	1,176,439.33	4,466,483.55
宣传费	4,378,170.96	10,548,014.07
苗木资产郁闭后费用化生产费用	6,327,517.70	10,443,024.10
期权费用	-16,041,006.42	-4,078,072.49
其他费用	12,455,239.73	38,972,668.11
合计	830,878,063.75	1,425,396,343.30

其他说明：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147,052,397.98	215,996,076.16
直接投入	78,772,778.35	145,154,972.80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2,269,386.06	1,339,353.60
设计费	1,052,613.44	5,262,162.47
装备调试费	2,672.42	3,489.66

无形资产摊销	2,538,093.78	1,034,897.03
其他费用	761,489.30	1,181,218.67
合计	232,449,431.33	369,972,170.39

其他说明：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83,959,132.54	612,201,306.93
利息收入	-16,700,341.81	-2,927,115.94
汇兑损益	-88,374.95	683,713.26
手续费	35,506,635.65	77,325,108.32
合计	802,677,051.43	687,283,012.57

其他说明：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7,454,409.54	53,620,164.93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73,653.67	11,385,249.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333,995.61	298,134,599.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45,545.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91,795.2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8,819,407.31
项目公司分红产生的投资收益	13,656,790.90	2,100,000.00
合计	-43,158,005.80	304,192,236.68

其他说明：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312,178,545.73	
合计	-312,178,545.73	

其他说明：

48、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94,611,869.43
二、存货跌价损失	-83,188,970.44	-17,654,350.7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73,319,226.23	-126,132,006.73
合计	-156,508,196.67	-438,398,226.86

其他说明：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合计	83,549,711.70	78,866.68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违约赔偿收入	357,316.57		357,316.57
无需支付应付款项	34,829,553.81		34,829,553.81
其他	4,313,969.53	7,398,002.62	4,313,969.53
合计	39,500,839.91	7,398,002.62	39,500,839.91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9,080.00	292,444.00	29,08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949,642.07	2,398,375.80	16,949,642.07
赔款支出	578,251.21	462,847.95	578,251.21
滞纳金罚款	11,933,270.40	1,500,777.22	11,933,270.40
其他	4,345,497.54	5,880,583.23	4,345,497.54
合计	33,835,741.22	10,535,028.20	33,835,741.22

其他说明：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178,717.91	299,338,804.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071,387.38	-38,512,389.98
合计	34,107,330.53	260,826,414.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8,219,596.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32,939.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11,867.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36,261.2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092,880.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922,207.7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43,333.05
其他	-25,659,635.75
所得税费用	34,107,330.53

其他说明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	35,693,983.63	76,247,957.73
投标保证金/押金	43,415,023.69	538,422,266.27
政府补助	23,703,066.82	92,854,304.70
利息收入	15,364,768.49	7,784,438.33
往来款及其他	542,161,234.80	623,076,190.05
合计	660,338,077.43	1,338,385,157.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及招待费	59,246,937.30	140,457,531.44
审计评估咨询费	65,517,983.65	59,872,954.33
房屋租赁费用	11,083,516.28	30,268,639.15
办公费	15,116,341.17	29,004,106.94
培训及会议费	4,444,250.06	14,276,723.81
劳动保护费	1,195,992.37	2,505,530.19
交通及车辆费用	6,739,270.51	12,525,221.50
宣传费	4,947,949.61	14,763,636.76
招聘费	9,795,311.86	10,699,788.51
其他费用	74,483,203.81	70,834,662.23
履约保证金	18,747,396.85	87,637,562.20
投标保证金/押金	24,792,261.46	358,001,402.13
备用金收支净额	41,750,677.16	28,571,792.84
往来款及其他等	493,938,107.65	468,720,198.70
合计	831,799,199.74	1,328,139,750.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投资款	5,000.00	172,001.00
合计	5,000.00	172,001.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设期管理费	10,211,797.52	1,208,728.33
合计	10,211,797.52	1,208,728.3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4,994,848.08	809,376,257.95
往来借款	26,150,251.67	1,985,733,061.04
存单质押	381,400,000.00	
合计	892,545,099.75	2,795,109,318.9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借款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	24,296,310.84	45,967,223.3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000.00	505,330,557.93
存单质押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往来借款及利息	495,100,415.00	
子公司注销分配少数股东现金		5,995,880.00
合计	749,396,725.84	957,293,661.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4,112,265.72	1,590,973,215.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8,686,742.40	438,398,226.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713,988.90	109,276,746.61
无形资产摊销	52,064,797.98	37,224,250.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155,855.30	17,372,07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549,711.70	-78,866.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2,398,375.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3,959,132.54	612,201,306.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158,005.80	-304,192,23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93,695,332.86	-36,048,06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20,623,945.48	-2,464,320.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3,405,093.16	-2,572,770,102.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302,520,281.95	-1,813,317,586.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281,734,131.55	1,976,034,299.33
其他	-16,041,006.42	-4,078,07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470,823.52	50,929,243.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5,285,696.26	770,261,262.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0,261,262.06	2,143,973,525.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75,565.80	-1,373,712,263.4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2,280,000.00
其中：	--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690,000.00
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	5,590,000.00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280,000.00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46,000,000.00
其中：	--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92,000,000.00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54,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340,918.73
其中：	--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1,985,409.58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1,355,509.15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1,530,197.78
其中：	--
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	89,300,197.78
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2,23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44,189,279.05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745,285,696.26	770,261,262.06
其中：库存现金	25,221.09	139,947.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5,260,475.17	770,121,314.3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285,696.26	770,261,262.06

其他说明：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8,284,747.54	银行承兑、信用证、保函、借款保证金
固定资产	454,929,996.9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879,206.75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218,815,939.50	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0,556,916.42	借款抵押
子公司股权质押	3,388,260,347.31	借款质押
合计	6,327,727,154.51	--

其他说明：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782,301.72	6.9762	5,457,493.26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北京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补助	350,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0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专利促进专项资金款	33,000.00	其他收益	33,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资助金	20,900.00	其他收益	20,900.00
园林景观设计资源平台建设项目验收	3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00,000.00
污水截排后生境受损河流水生态重建技术集成与示范	1,2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00,000.00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3,500.82	其他收益	3,500.82
投贷奖支持资金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收到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专项奖励	59,420.00	其他收益	59,420.00
增值税进项税 10% 优惠	393,512.80	其他收益	393,512.80
艾官营规模化苗圃补贴	32,249.96	其他收益	32,249.96
北京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发放的朝阳区技术市场促进专项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功能型湿地绿色生态空间构建技术研究和工程师范财政拨款	1,270,5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70,500.00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朝阳区专利资助奖励	14,970.00	其他收益	14,97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6,287,913.17	其他收益	6,287,913.17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项目工程	3,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10,091.76
市政污泥综合利用堆肥技术示范工程	10,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00,000.00
未超过 30 万收入增值税减免	80,889.23	其他收益	64,448.88
税费返还	743,603.75	其他收益	743,603.75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	1,400,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00
4A 景区标准化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其他补助	268,721.02	其他收益	268,721.02
社保临时减征	333,038.03	其他收益	333,038.03
工业节能降耗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专利补贴资助	24,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
节能循环和资源节约	4,925,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91,000.00
厂区购买土地政府返还	602,568.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051.36
锅炉除尘改造补贴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厂房周边树木绿化补贴	21,166.00	其他收益	21,166.00
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77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4,166.67
北京市平谷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高新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贷款利息补贴	434,009.96	其他收益	434,009.96
企业研发资助	938,000.00	其他收益	938,000.00
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82,000.00	其他收益	182,000.00
稳岗补贴	58,587.45	其他收益	58,587.45
科学技术奖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地方政府退税补助	580,000.00	其他收益	580,000.00
财政技改专项基金	1,88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88,000.04
公司年产 5 万吨再生铜冶炼工艺节能改造项目拨款	3,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02,520.96
优秀企业家奖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区外上市挂牌企业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区内奖励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重点研发计划奖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艾官营苗圃规模化苗圃补贴	1,105,250.04	其他收益	1,105,250.04
密云苗圃土地流转资金补助	582,000.00	其他收益	582,000.00
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00	递延收益	
特色小镇规划设计费	2,200,000.00	递延收益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1,397,700.00	递延收益	
湿地生态系统重构及河滩地水质净化与储存研究与试验	500,000.00	递延收益	
金塔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递延收益	
放射性固体废物等离子体减容处理装置研制及应用	200,000.00	递延收益	
腾冲市北海乡财政所补助款	283,768.00	其他收益	283,768.00
武汉市武昌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政府补助	283,018.87	其他收益	283,018.87

合计	55,478,287.10		27,454,409.54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原因
功能型湿地绿色生态空间构建技术研究和工程示范财政拨款	15,535,200.00	根据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重大专项办公室发布的水专项办函【2019】3号文,《关于同意撤销“北京城市副中心高品质水生态建设综合示范”项目下属2个课题的函》通知所述,根据《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科发专<2017>145号)、《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74号),经研究,同意撤销“功能型绿色生态空间构建技术研究和工程示范”课题,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功能型绿色生态空间构建技术研究和工程示范”课题,依据文件将相关课题补助予以退回,据此冲减递延收益。
重庆万盛经济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返还款	50,071,300.00	2018年6月子公司重庆东方全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购得重庆万盛经济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支付土地款56,848,012.00元,2018年7月政府给予项目专项补贴资金50,071,300.00元。2019年8月子公司重庆东方全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终止“万盛记忆157”主题文化旅游景项目投资,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原给予的专项补贴资金,据此冲减递延收益。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苏州市吴中区固废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92,000,000.00	80.00%	股权转让	2019年02月14日	工商变更完成	113,845,129.34	0.00%	0.00	0.00	0.00		0.00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228,000,000.00	60.00%	股权转让	2019年06月15日	工商变更完成	147,323,985.33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子公司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的注销。

（2）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民权东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已出资额7,440.00万元。公司新设雄安东方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已办理工商注册，尚未出资。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环境景观设计	100.00%		设立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市政、环保工程建设	100.00%		收购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承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	100.00%		收购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从事水处理技术	100.00%		收购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建筑工程	100.00%		收购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设立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设立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	黄冈	研发、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	100.00%		设立
上海恺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嵊州	嵊州	水利工程建设	100.00%		收购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基金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苗木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态景观设计	60.00%		设立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00%		设立
珠海东方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	珠海	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	100.00%		设立
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收购

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滁州	滁州	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80.00%		设立
玉溪东方园林环境有限公司	玉溪	玉溪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设立
民权东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民权	民权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60.00%		设立
雄安东方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雄安	雄安	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环境检测	100.00%		设立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土壤修复	75.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2,290,121.76		-9,871,267.1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市吴中区固废							43,852,241.12	87,486,439.11	131,338,680.23	35,127,630.16	2,203,957.66	37,331,587.82

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515,792.77	260,290,518.25	365,806,311.02	79,441,438.14	163,500,000.00	242,941,438.14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2,871,472.06	223,701,156.38	326,572,628.44	359,476,852.38		359,476,852.38	112,215,566.45	253,088,022.29	365,303,588.74	357,240,740.13		357,240,740.13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35,814,222.54	142,421,405.44	178,235,627.98	52,707,082.07	5,943,369.79	58,650,451.8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85,779,561.50	25,955,664.28	25,955,664.28	28,367,485.42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547,568.53	6,663,469.83	6,663,469.83	-40,587,384.48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95,867,819.80	-40,967,072.55	-40,967,072.55	1,213,416.67	154,980,230.00	-51,506,633.93	-51,506,633.93	108,094,928.35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54,749,587.25	17,993,817.76	17,993,817.76	12,623,808.12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2019年6月，公司以69万元收购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3%的少数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其75%的股份。

(2) 2019年11月，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3亿元收购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少数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共持有其100%的股份。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690,000.00	130,0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690,000.00	130,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985,724.02	25,981,101.75
差额	2,675,724.02	104,018,898.2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675,724.02	104,018,898.25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138,089.42	16,004,013.5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865,924.17	3,248,886.60
--综合收益总额	-2,865,924.17	3,248,886.60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6,510,816.42	257,665,412.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3,745,404.02	8,136,363.17
--综合收益总额	13,745,404.02	8,136,363.17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可转换债券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

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三-（二）-2所载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316,118,301.99	1,665,991,323.35
应收款项融资	25,184,183.99	
其他应收款	473,279,694.12	88,519,96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13,098.28	
长期应收款	10,426,764.31	
合计	11,843,022,042.69	1,754,511,284.26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担保的余额为102,285.82万元。于2019年1月1日，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2019年度，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财务金融中心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86.49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37.40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543,264,839.19			6,543,264,839.19
应付票据		255,406,924.51			255,406,92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587,290.62			510,587,290.62
长期借款			2,096,413,280.23	714,050,000.00	2,810,463,280.23
应付债券			2,138,768,410.04		2,138,768,410.04
合计		7,309,259,054.32	4,235,181,690.27	714,050,000.00	12,258,490,744.5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269,536.91万元，公司对下供应商付款模式为7-2-1（即过程中付已完成工程量的70%，最终结算付20%，结算1年或2年后付10%，根据合同约定，这部分款项需待最终结算或质保期后付款）、6-2-2（同上）、5-3-2（同上）等。

（二）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债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金融中心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3,088,711.29		563,088,711.29
（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24,013,289.06	8,324,013,289.0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从事企业管理与咨询	5,000 万元	5.00%	2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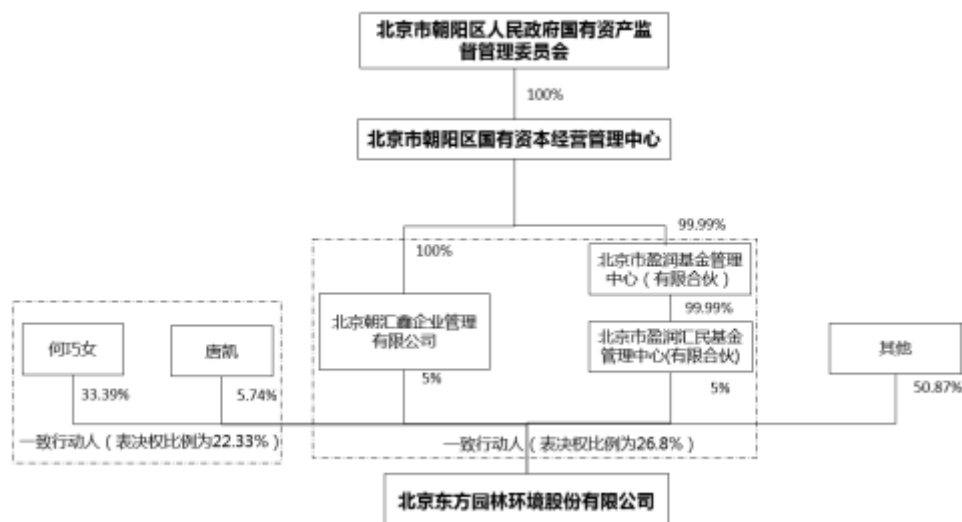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朝阳区国资中心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7月23日，主要从事企业管理与咨询。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5.00%，表决权比例为21.80%（其中16.80%的表决权系何巧女、唐凯委托），何巧女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33.39%，表决权比例为16.59%。朝汇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如下：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欣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刘伟杰控制的公司
义乌市丹溪酒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唐凯担任董事的公司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雪亮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孙燕萍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孙燕萍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王岩担任董事的公司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王岩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王岩担任董事的公司

寻甸龙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陈涛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金斯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陈涛担任董事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思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监事陈涛担任执行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极限人工智能（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常文鹏担任董事的公司
慕英杰	董事长
赵冬	副董事长
刘伟杰	董事、总裁
唐凯	董事
程向红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陈莹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扈纪华	独立董事
刘雪亮	独立董事
孙燕萍	独立董事
王岩	监事会主席
何巧玲	监事
陈涛	职工代表监事
谢小忠	副总裁
贾莹	副总裁
冯君	副总裁
郭朝军	副总裁
何巧女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天津东方园林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上海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玫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上海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西藏东方园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天津东方园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园盛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天津东方园林养老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天津东方园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天津东方园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美力三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东方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田园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温州雍华园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温州雅园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苏州东方城苏南置地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苏州运河图书馆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美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上海东方城美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上海雅园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田园东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田园东方游乐园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北京田园东方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上海乡见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田园袞蓝（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德清莫干山鹿鸣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无锡田园东方富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无锡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无锡田园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无锡东方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无锡田园东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北京稼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上海桥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拾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成都田园东方和盛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上海田园争伯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控制的公司
上海创悟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担任董事的公司
四川天府瑞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诚担任董事的公司

武义东方茶花园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中立元（北京）电动汽车加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独立董事苏金其担任董事的公司
中达通广（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独立董事苏金其担任董事的公司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独立董事苏金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独立董事苏金其担任董事的公司
康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监事何澜担任董事的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29,217,923.46
武义东方茶花园	采购苗木	357,282.00			374,050.00
无锡东方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98.00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396.00	20,000,000.00	否	665,585.00
无锡田园蕃薯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0.00
无锡田园东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78.00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9,344.08
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94,205.00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883,405.75			16,827,830.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	56,166.54	44,997.66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		13,762.98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316,0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500,000.00	2017年04月29日	2024年03月19日	否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000,000.00	2018年08月30日	2025年08月27日	否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200,000.00	2018年09月30日	2025年08月27日	否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00.00	2018年11月07日	2025年08月27日	否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9年06月22日	2022年06月22日	否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17,100,907.08	2016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2日	否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814,400.00	2018年03月08日	2022年01月15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7,584,985.33	2018年02月01日	2022年01月15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年03月01日	2022年01月15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300,000.00	2019年05月10日	2022年05月05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5,300,000.00	2019年05月10日	2022年05月05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9年09月03日	2022年08月14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9年09月03日	2022年08月14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年10月22日	2022年09月23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19年10月22日	2022年09月23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9年11月13日	2022年11月04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9年11月13日	2022年11月04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6,200,000.00	2019年11月13日	2022年11月04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8,900,000.00	2019年03月29日	2022年03月28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9年07月12日	2022年01月11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7,979,850.00	2019年07月12日	2022年01月11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080,150.00	2019年07月12日	2022年01月11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9年09月16日	2022年03月15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6,997,900.00	2018年09月04日	2022年07月04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9,979,000.00	2018年09月11日	2022年07月11日	否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1,600,000.00	2018年12月05日	2023年12月05日	否
湖北省荆州市景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900,0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22年05月15日	否

湖北省荆州市景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年01月18日	2022年05月15日	否
杭州临安东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2,800,000.00	2018年09月26日	2023年12月30日	否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年02月01日	2023年02月01日	否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9年02月02日	2023年02月02日	否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9年04月24日	2023年04月24日	否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9年06月14日	2023年06月14日	否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年06月14日	2023年06月14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巧女、唐凯、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79,794,202.97	2019年06月25日	2022年05月24日	否
何巧女、唐凯	49,000,000.00	2019年04月24日	2022年01月10日	否
何巧女、唐凯	80,000,000.00	2019年03月27日	2022年02月19日	否
何巧女、唐凯	86,000,000.00	2019年03月27日	2022年01月15日	否
何巧女、唐凯	47,000,000.00	2019年03月28日	2022年03月18日	否
何巧女、唐凯	400,000,000.00	2019年04月17日	2022年04月16日	否
何巧女、唐凯	200,000,000.00	2019年08月30日	2022年08月29日	否
何巧女、唐凯	180,000,000.00	2019年05月06日	2023年03月05日	否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10,000,000.00	2019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4日	否
何巧女、唐凯	499,000,000.00	2019年02月15日	2024年02月1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6 东林 02”、“16 东林 03”分别于2016 年 8 月和 2016 年 10 月完成发行，发行时担保方式为无担保。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对“16 东林 02”和“16 东林 03”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2019 年 9 月 20 日，朝阳国资中心分别对“16 东林 02”和“16 东林 03”出具《担保函》，由朝阳国资中心为“16 东林 02”及“16 东林 03”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16 东林 02”票面金额421,11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16 东林 03”票面金额 600,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16 东林 02”及“16 东林 03”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担保函于出具之日起生效。截至2019年12月31日，“16 东林 02”的应付债券余额419,793,219.12元，“16 东林 03”的应付债券余额为578,170,241.37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武义东方茶花园	324,600.00	2019年04月28日	2019年09月30日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09月30日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08月31日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9年05月14日	2019年07月11日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年06月14日	2019年09月30日	
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20,000.00	2019年09月25日		
谢小忠	500,000.00	2019年02月28日	2019年02月28日	
谢小忠	300,000.00	2019年03月15日	2019年05月31日	
谢小忠	200,000.00	2019年03月19日	2019年05月31日	
谢小忠	100,000.00	2019年03月20日	2019年05月31日	
谢小忠	200,000.00	2019年03月29日	2019年05月31日	
谢小忠	300,000.00	2019年04月26日	2019年05月31日	
谢小忠	900,000.00	2019年04月26日	2019年11月22日	
拆出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处置 103 号楼	616,903,820.95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赵冬	1,350,000.00	1,500,000.00
刘伟杰	1,354,100.00	1,299,600.00

唐凯	900,000.00	1,200,000.00
程向红	625,000.00	
陈莹	721,878.00	800,004.00
扈纪华	100,000.00	100,000.00
刘雪亮	25,000.00	
孙燕萍	25,000.00	
何巧玲	672,000.00	672,000.00
陈涛	634,923.82	166,668.00
谢小忠	1,057,916.64	1,000,000.00
贾莹	1,164,548.97	1,300,000.00
冯君	765,833.34	600,000.00
郭朝军	555,000.00	600,000.00
杨丽晶	43,103.45	750,000.00
金健	350,574.71	1,200,000.00
何巧女	900,000.00	1,200,000.00
苏金其	75,000.00	100,000.00
张涛	75,000.00	100,000.00
周绍妮	75,000.00	100,000.00
孙湘滨	275,475.00	275,000.00
黄新忠	438,975.22	1,300,000.00
张振迪	866,666.64	1,300,000.00
侯建东	888,333.33	1,033,333.37

(6) 其他关联交易

2019 年，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关联交易金额为 5117.84 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担保及委托贷款等业务产生的担保费和利息支出等费用。2019 年，公司与北京市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 3901.15 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等业务产生的利息支出等费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3,758.28	187.91	24,226.02	1,211.30

应收账款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8,814,960.00	440,748.00		
应收账款	温州雅园置业有限公司	85,250.00	85,250.00	85,250.00	85,250.00
应收账款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6,646,932.00	1,994,079.60		
其他应收款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1,500,000.00	75,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武义东方茶花园	4,899,934.65	4,875,360.15
应付账款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265,800.00	265,800.00
应付账款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7,164,829.60	25,811,034.60
应付账款	北京田园东方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91,262.13	
其他应付款	何巧女、唐凯		587,290,499.90
其他应付款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28,848,505.70	135,792.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东方玫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87.88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5,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202.00	
其他应付款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57,980.53	
其他应付款	武义东方茶花园	334,287.98	
应付股利	何巧女	96,900,247.33	
应付股利	唐凯	14,477,141.82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568,750.24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 三期期权：行权价格 8.71 元/股，剩余年限 1 年；(2) 三期预留：行权价格 16.45 元/股，剩余年限 1 年。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4,473,879.4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041,006.42

其他说明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201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为：

(1) 首次授予日：2014年12月18日；

(2)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225名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62.1700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00,871.1947万股的比例为0.85%；本激励计划预留100万份股票期权，主要基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及业务转型的重要时期，需吸引大批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加盟，对优秀人才给予股权激励是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手段。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 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20元；

(4)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25%：25%：25%的行权比例分期匀速。有关行权条件及行权期如下：

①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且期权成本已经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下同）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授予日后第二年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③授予日后第三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④授予日后第四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⑤授予日后第五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四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⑥2014年12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239名激励对象中有1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25人，取消对应的拟授予的378,300份期权。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9,000,000份调整为8,621,700份。

⑦2015年8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拟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8.14元。

⑧2015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延期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待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窗口期条件满足后及时完成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⑨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16年1月25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00,000份，行权价格为24.10元。

⑩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6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5人调整为165人，对应的2,083,300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8,621,700份调整为6,538,400份。

⑪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个行权期的行权情况：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决定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165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共计1,634,600份股票期权。

⑫2016年8月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近日已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根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拟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18.14元调整为7.23元，尚未行权的数量由490.38万股调整为1225.9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4.10元调整为9.62元，尚未行权的数量由100万股调整为250万股。

⑬ 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3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此外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孙湘滨女士于2016年8月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不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65人调整为127人，对应的2,610,375份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2,259,500份调整为9,649,125份。

⑭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1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当注销其本年度的股票期权（271,501份），其他115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8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2,944,874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850,000份。

⑮2017年6月12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115名激励对象共行权3,794,874份，并向公司缴纳了行权款共计29,468,439.02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款21,291,439.02元，预留期权行权款8,177,000.00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794,874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7年6月16日上市流通。

⑯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7.23元调整为7.20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9.62元调整为9.59元。

⑰2018年7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7.14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9.53元。

⑱2018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2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27人调整为106人，对应的807,625份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6,432,750份调整为5,625,125份。

⑲2018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3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当注销其本年度的股票期权（76,876份），其他103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8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0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2,735,709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825,000份。

⑳2018年12月7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103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行权，另外99名激励对象共行权2,683,520份，并向公司缴纳了行权款共计19,160,332.80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683,520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8年12月11日上市流通。

㉑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注销首次授予10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8名激励对象剩余全部股票期权。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1) 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2016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

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3）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156,700份股票期权，约占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08,711,947股的0.51%。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726,900份，预留授予429,800份。行权价格为22.28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分四期匀速行权。预留429,800份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由董事会另行确定，预留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一次性授予；

（4）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历次调整情况

①2016年8月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②鉴于公司已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拟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22.28元调整为8.89元，尚未行权的数量由472.69万股调整为1181.72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数量由42.98万股调整为107.45万股。

③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152名激励对象中有1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2人调整为136人，取消离职16人对应的拟授予的1,372,750份期权，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181.7250万份调整为1044.4500万份。

④2017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17年3月15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7.4500万份，行权价格为16.63元。预留的107.4500万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即2018年3月15日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4%、33%、33%行权比例分三期匀速行权。

⑤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8.89元调整为8.86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63元调整为16.60元。

⑥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由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4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6人调整为93人，对应的3,051,000份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0,444,500份调整为7,393,500份。

⑦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1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当注销其本年度的股票期权（225,190份），其他8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8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1,623,204份。

⑧2018年1月10日，公司完成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81名激励对象共行权1,623,204份，并向公司缴纳了行权款共计14,381,587.44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623,204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8年1月17日上市流通。

⑨2018年7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8.86元调整为8.80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60元调整为16.54元。

⑩2019年8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决定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93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1,848,356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6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358,167份股票期权，共计2,206,523份股票期权。

⑪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8.80元调整为8.71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54元调整为16.45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被起诉案件涉案金额为27,067.31万元。

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一、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发行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东林01”），发行规模5.2亿元，债券期限为2年，附第1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9东林01”的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703,07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75,580,025.00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4,496,930张。公司已按期足额兑付上述本金及利息。

2019年2月1日，公司发行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东林02”），发行规模7.8亿元，债券期限为2年，附第1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9东林02”的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865,12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93,000,400.00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6,934,880张。公司已按期足额兑付上述本金及利息。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发行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东林01”），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4个计息年度末，“16东林01”的回售申报数量为3,36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362,140.80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0张。公司已按期足额兑付上述本金及利息。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按环境和环保业务划分，将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园林、苗木业务、全域旅游、设计规划合并为环境板块，将固废处理业务划分为环保板块。

报告分部会计政策：

环境板块和环保板块之间没有关联业务发生，不存在分部间价格转移；

环境板块业务由公司本部及独立的子公司来实施，环保板块业务由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来实施，不存在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需要分摊的情况，环保板块业务数据也由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财务数据构成。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环境板块	环保板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7,782,727,707.84	350,469,456.78		8,133,197,164.6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7,782,727,707.84	350,469,456.78		8,133,197,164.62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营业成本	5,432,662,825.74	301,562,043.79		5,734,224,869.53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5,432,662,825.74	301,562,043.79		5,734,224,869.53
分部间交易成本				
三、资产减值损失	378,805,699.14	89,881,043.26		468,686,742.40
四、折旧费和摊销费	102,193,513.49	68,585,273.39		170,778,786.88
五、利润总额	289,237,191.91	-211,017,595.66		78,219,596.25
六、所得税费用	51,731,569.95	-17,624,239.42		34,107,330.53
七、净利润	237,505,621.96	-193,393,356.24		44,112,265.72
八、资产总额	41,685,112,043.18	3,266,382,479.86	1,139,993,306.60	43,811,501,216.44
九、负债总额	30,645,725,155.38	1,616,553,857.55	1,139,993,306.60	31,122,285,706.33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83,607,374.82	100.00%	1,236,075,763.32	14.92%	7,047,531,611.50	7,631,428,469.88	100.00%	1,073,663,995.70	14.07%	6,557,764,474.1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	8,225,092,287.76	99.29%	1,236,075,763.32	15.03%	6,989,016,524.44	7,631,314,871.85	100.00%	1,073,663,995.70	14.07%	6,557,650,876.1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	58,515,087.06	0.71%			58,515,087.06	113,598.03	0.00%	0.00		113,598.03
合计	8,283,607,374.82	100.00%	1,236,075,763.32	14.92%	7,047,531,611.50	7,631,428,469.88	100.00%	1,073,663,995.70	14.07%	6,557,764,474.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2,411,767.6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97,003,321.20	124,850,166.16	5.00%

1—2 年	2,624,279,008.51	262,427,900.85	10.00%
2—3 年	1,833,096,668.60	183,309,666.86	10.00%
3—4 年	511,278,173.26	153,383,451.98	30.00%
4—5 年	494,661,077.45	247,330,538.73	50.00%
5 年以上	264,774,038.74	264,774,038.74	1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8,515,087.06	0.00	0.00%
合计	8,225,092,287.76	1,236,075,763.3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20,002,393.61
1 至 2 年	2,659,795,023.16
2 至 3 年	1,833,096,668.60
3 年以上	1,270,713,289.45
3 至 4 年	511,278,173.26
4 至 5 年	494,661,077.45
5 年以上	264,774,038.74
合计	8,283,607,374.8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73,663,995.70	162,411,767.62				1,236,075,763.32

合计	1,073,663,995.70	162,411,767.62				1,236,075,763.32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巴彦淖尔市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90,986,488.77	8.34%	51,034,064.75
十堰市某管理委员会	387,980,116.22	4.68%	40,522,046.95
滨州某管理委员会	358,439,280.35	4.33%	143,689,781.75
乌兰察布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26,146,392.40	3.94%	16,307,319.62
平昌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84,159,761.48	3.43%	28,415,976.15
合计	2,047,712,039.22	24.7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776,090.90	
其他应收款	1,562,268,733.30	1,753,164,029.67
合计	1,565,044,824.20	1,753,164,029.6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2,334,470.03	24,773,312.20
保证金	206,926,868.14	212,177,413.82
备用金及其他	32,120,769.04	30,031,057.58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313,478,413.23	1,507,948,667.37
股权转让款	14,556,033.50	14,556,033.50
合计	1,619,416,553.94	1,789,486,484.4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322,454.80			36,322,454.80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0,825,365.84			20,825,365.8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147,820.64			57,147,820.6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0,285,379.53
1 至 2 年	122,192,447.78
2 至 3 年	58,074,113.28
3 年以上	88,864,613.35
3 至 4 年	55,723,078.22
4 至 5 年	16,926,533.11
5 年以上	16,215,002.02
合计	1,619,416,553.9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按照账龄 计提	36,322,454.80	20,825,365.84				57,147,820.64
合计	36,322,454.80	20,825,365.84				57,147,820.6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款	479,261,933.61	1 年以内	29.59%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款	279,760,989.36	1 年以内	17.28%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款	186,943,670.78	1 年以内	11.54%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款	106,038,186.40	1 年以内	6.55%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往来款	72,530,874.27	1 年以内	4.48%	
合计	--	1,124,535,654.42	--	69.4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18,071,586.66		4,918,071,586.66	4,782,421,586.66		4,782,421,586.6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9,648,905.84		279,648,905.84	273,669,425.99		273,669,425.99
合计	5,197,720,492.50		5,197,720,492.50	5,056,091,012.65		5,056,091,012.6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8,050,000.00					188,050,000.00	
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950,000,000.00					950,000,000.00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324,624,600.00					324,624,600.00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2,163,320.00					22,163,320.00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279,750,000.00					279,750,000.00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961,297.38					1,961,297.38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5,439,470.86					25,439,470.86	
上海恺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5,506,761.52					15,506,761.52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00	690,000.00				5,890,000.00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6,925.78					4,506,925.78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4,200,000.00					634,200,000.0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140,999,211.12					2,140,999,211.12	
通化市东立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	153,690,000.00	70,560,000.00				224,250,000.00	

公司							
民权东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4,400,000.00				74,400,000.00	
合计	4,782,421,586.66	145,650,000.00	10,000,000.00			4,918,071,586.6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东方 易地景观 设计有限 公司	16,004,013.59			-2,865,924.17						13,138,089.42	
小计	16,004,013.59			-2,865,924.17						13,138,089.42	
二、联营企业											
中信清水 入江（武 汉）投资 建设有限 公司	40,108,602.81			881,419.23						40,990,022.04	
荔波东方 投资开发 有限责任 公司	47,996,827.27			-2,757.01						47,994,070.26	
武汉正业 东方建设 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30,276,161.58			6,746,059.06						37,022,220.64	
黄山江南 林业产权 交易所有 限责任公 司	19,796,627.07			216,337.59						20,012,964.66	
吉林东园	7,635,661			-46,930.7						7,588,731	

投资有限 公司	.79			3					.06	
华西东方 投资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4,396,094 .20		4,394,173 .82	-1,920.38						
重庆两江 新区市政 景观建设 有限公司	107,455,4 37.68			5,447,370 .08					112,902,8 07.76	
小计	257,665,4 12.40		4,394,173 .82	13,239,57 7.84					266,510,8 16.42	
合计	273,669,4 25.99		4,394,173 .82	10,373,65 3.67					279,648,9 05.84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39,235,115.36	3,631,324,407.50	9,344,269,527.57	6,222,453,003.38
其他业务	89,792,362.23	2,902,110.33	26,220,837.37	3,272,399.03
合计	5,229,027,477.59	3,634,226,517.83	9,370,490,364.94	6,225,725,402.41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7,366,279.49	21,918,677.2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73,653.67	11,385,249.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256.64	291,974,443.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5,019.6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产生的利得		-35,601,009.88

项目公司分红产生的投资收益	13,656,790.90	2,100,000.00
合计	551,366,467.42	292,382,380.52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00,610.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66,496.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764,193.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65,098.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271,289.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72,306.95	
合计	26,252,802.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01	0.0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伟杰、公司财务负责人程向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谭亮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徐士宝、谢俊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备查文件备置地点：证券发展部。